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 (A/38/27)



联 合 国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 (A/38/27)



联 合 国

1983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英文]

[1983年10月6日]

	<u>段次</u>	<u>页次</u>
一、导 言.....	1	1
二、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1
A. 委员会1983年会议.....	2-4	1
B. 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国家.....	5	1
C. 1983年会议的议程以及第一期和第二 期会议的工作计划.....	6-13	2
D.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参加情况.....	14-15	6
E. 委员会成员资格审查办法的审议.....	16-19	7
F. 关于改进委员会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 的各项提案.....	20	7
G. 将多边谈判讲坛命名为会议.....	21	8
H.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22	8
三、委员会在1983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23-26	8
A. 禁止核试验.....	27-32	10
B.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防止核战争, 包括所有有关事项.....	33-73	21
C.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 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74-76	33
D. 化学武器.....	77-80	46
E.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 系统; 放射性武器.....	81-86	101
F. 综合裁军方案.....	87-88	124
G.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89-94	150
H.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其他领 域和其他有关措施.....	95	152
I. 审议并通过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的委员会 年度报告以及其他有关的报告.....	96-97	152

附 录

- 一、参加委员会工作的与会者综合名单
- 二、1/ 裁军谈判委员会印发的文件清单和文件全文
- 三、1/ 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按国家和议题分类的发言索引和逐字记录

1/ 将作为本报告的分册分发

一、导 言

1. 裁军谈判委员会兹向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其1983年会议的年度报告以及有关的文件和记录。

二、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A. 委员会 1983 年会议

2. 委员会于1983年2月1日至4月29日以及6月14日至8月30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委员会举行了50次正式全体会议，会上各成员国和应邀参加讨论的非成员国就委员会各项问题提出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

3. 委员会还就其议程、工作计划、组织和程序，以及委员会议程项目和其他事项，举行了27次非正式会议。

4. 根据《议事规则》第9条，下列成员国担任了委员会的主席：蒙古，2月份；摩洛哥，3月份；荷兰，4月份以及委员会1983年会议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之间的休会期间；尼日利亚，6月份；巴基斯坦，7月份；秘鲁，8月份以及直至委员会1984年会议召开之前的休会期间。

B. 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国家

5. 下列各成员国代表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加拿大、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参加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的综合名单作为附录一列入本报告。

C. 1983年会议的议程以及
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的
工作计划

6. 根据《议事规则》第29条，主席于1983年3月24日在第206次全体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委员会1983年会议的临时议程，主席在提出这一建议时，做了下述声明(CD/PV. 206)：

“关于通过1983年议程问题，经商定：核中子武器问题将包括在议程项目2内，可在该议程项目下进行审议。”

7.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议程。某些代表团就此发了言。

8.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9条，主席于1983年3月29日在第207次全体会议上还提出了关于委员会1983年会议第一期会议的工作计划。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工作计划。

9. 委员会通过的议程及工作计划的案文(第CD/356号文件和增编一)如下：

“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多边谈判的论坛，应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促成实现普遍和全面的裁军。

特别考虑到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和第二届特别会议文件的有关条款，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就下述方面讨论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及其他有关措施：

- 一. 核武器的各个方面；
- 二. 化学武器；
- 三.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四. 常规武器；
- 五. 削减军事预算；
- 六. 裁减武装力量；
- 七. 裁军和发展；
- 八. 裁军和国际安全；
- 九. 附加措施；建立信任的措施；为有关各方接受的与适当裁军措施

有联系的有效核查方法；

十. 导致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普遍全面裁军的综合裁军方案。

裁军谈判委员会在上述范围内通过了下述1983年议程，此项议程包括根据《议事规则》第八节条款将由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1. 禁止核试验
2.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防止核战争，包括所有有关事项
3.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4. 化学武器
5.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6. 综合裁军方案
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8. 审议并通过年度报告和任何其他宜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报告。

工作计划

根据《议事规则》第28条，裁军谈判委员会又通过了1983年第一期会议的下述工作计划：

2月 1日—3月31日

{ 全体大会发言。
审议议程、工作计划和按议程项目设立附属机构的问题。
化学武器。
禁止核试验。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综合裁军方案。

4月 4日—8日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4月 11日—15日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4月18日—22日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月25日—29日 防止核战争，包括所有有关事项。

委员会将召开非正式会议，继续考虑成员资格的审议问题，以及成员国关于改进和提高委员会工作效率的提案。非正式会议也将考虑联合国大会第37/99K号决议第二部分关于委员会名称的问题。

委员会主席和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协商后，将根据情况和小组需要，召开特设工作小组会议。

研究国际合作措施以侦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科学专家特设小组于2月7日至18日开了会。

在通过本日程和工作计划时，委员会铭记着《议事规则》第30条和31条的规定。”

10. 在第207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为1983年会议重设特设工作小组。该决定内容如下：

“委员会决定，在委员会1983年整个会议期间，重设下列问题特设工作小组：禁止核试验、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化学武器、放射性武器。任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赫德尔大使为禁止核试验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巴基斯坦的阿赫迈德大使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加拿大的麦克费尔大使为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主席，瑞典的利德戈尔德大使为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主席。

经协议：各特设工作小组可在其原来的职权范围基础上开始工作。禁止核试验特设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可按委员会决定在以后修订，委员会将以适当的紧迫性审议该问题。

各特设工作小组将在委员会1983年会议结束前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11. 在第213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决定1983年会议的第二期会议于1983年6月14日开始。

12. 在委员会 1983 年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主席在 1983 年 6 月 14 日的第 217 次全体会议上提交了一份关于本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工作计划的建议。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主席建议的工作计划（CD/382）。该计划内容如下：

“根据《议事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裁军谈判委员会通过了其 1983 年第二期会议的下列工作计划：

- | | |
|----------------|------------------------------|
| 6 月 14—17 日 | 全体会议发言。审议 1983 年第二期会议工作计划。 |
| 6 月 20—24 日 | 核禁试。 |
| 6 月 27—7 月 1 日 |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 7 月 4—8 日 | 防止核战争，包括所有有关事项。 |
| 7 月 11—15 日 |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 7 月 18—22 日 | 化学武器。 |
| 7 月 25—29 日 |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
| 8 月 1—5 日 | 综合裁军方案。 |
| 8 月 8—12 日 | 防止在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 8 月 15—19 日 | 各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组织问题。 |
| 8 月 22—26 日 | 审议并通过给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 |
| 8 月 29—31 日 | |

（如有必要）

为了继续对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审查问题以及各成员提出的关于改进并提高委员会工作效率的各种提案进行审议，将召开委员会非正式会议。在非正式会议上还将审议联大决议第 37/99K 第二部分中关于本委员会命名的问题。

在委员会主席同各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协商之后，根据情况和各小组的需要，将召开各特设工作小组的会议。

如委员会在其第211次全体会议上所决定的那样，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将于7月11日至22日举行会议。

委员会在通过其工作计划时，铭记其《议事规则》第30条和31条。”

13. 在1983年8月26日的第237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于8月30日结束1983年会议。

D.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参加情况

14. 按照《议事规则》第32条，下述非委员会成员国参加了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奥地利、布隆迪、丹麦、芬兰、希腊、罗马教廷、爱尔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叙利亚、突尼斯、土耳其和越南。

15. 委员会收到并审议了非成员国要求参加委员会工作的请求。根据《议事规则》委员会邀请：

- (a) 奥地利、布隆迪、丹麦、芬兰、希腊、爱尔兰、挪威、塞内加尔和西班牙等国的代表在1983年期间参加委员会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上就议程中实质性项目进行的讨论，并参加为1983年会议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的会议。
- (b) 葡萄牙代表在1983年期间参加委员会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上就议程中的实质性项目进行的讨论，并参加《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和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会议。
- (c) 土耳其代表在1983年期间参加委员会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上就议程中的实质性项目进行的讨论，并参加《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和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的会议。
- (d) 突尼斯代表在1983年期间参加《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的会议以及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的会议。
- (e) 瑞士代表在1983年期间参加委员会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上就化学

武器进行的讨论，以及就此项目所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的会议。

- (f) 越南代表在1983年4月19日的第213次全体会议上作了关于化学武器问题的发言。
- (g) 奥地利、丹麦、芬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士参加了为审议《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的结果的善后措施而举行的非正式会议。

E. 委员会成员资格审查办法的审议

16. 在第二期会议上，委员会按照联合国大会的要求，审议了成员资格审查办法，其中包括审议的增加委员会成员国数量的问题。审议时考虑了联合国大会第37/99K号决议第一部分，以及联合国某些会员国在要求成为委员会正式成员方面所表现的兴趣。

17. 关于这一问题，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1983年8月4日提交了第CD/404号文件，其中指出，成员资格问题可通过在一段时期内采取几个小的扩大步骤而得到最有效的解决。

18. 委员会铭记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四章中阐明的观点，特别是“为了获得最大效能……谈判机构为了方便起见，成员应当较少”，以及“继续需要一个成员数额有限并在协商一致基础上作出决定的唯一多边谈判讲坛”。

19. 委员会铭记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120段的规定，特别是确保其有效职能的必要性，在原则上接受有限制地增加成员数额，但对新成员的选择须经委员会一致同意，并要考虑到维持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平衡的必要性。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委员会认为增加的成员数不应超过四个国家。委员会主席将按既定惯例，以个别和集体的方式同委员会成员进行适当协商，以便决定新增加的成员的选择问题。随后委员会将把达成的一致意见通知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九届常会。

F. 关于改进委员会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的各项提案

20. 委员会收到了各种关于改进委员会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的提案。关于改进

委员会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的接触小组对这些提案的审查结果体现在1983年8月5日的第100号工作文件中。委员会拟在下届年会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G. 将多边谈判讲坛命名为会议

21. 委员会考虑到大会第37/99K号决议第二部分，决定自行命名为“裁军会议”。这项决定将于1984年年会开始时生效。这将不会影响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的第120段。新的命名在财务和体制方面没有影响，也不影响议事规则。该规则除把“裁军谈判委员会”一词改为“裁军会议”外，其余部分均将保留原状。

H.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22. 按照《议事规则》第42条规定，向委员会分发了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全部来文的清单（第CD/NGC 7和8及Add. 1号文件）。

三、1983年会议期间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

23. 在1983年会议期间，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是根据为1983年通过的议程和工作计划进行的。委员会分发的文件的清单以及这些文件的案文已作为附录二列入本报告。列有各国代表团在1983年会议期间发言的、按国家和议题分类的逐字记录索引，和委员会会议的逐字记录作为附录三列入本报告。

24. 委员会收到联合国秘书长1983年2月1日的来信（CD/336），递交联大在1982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所有关于裁军问题的决议，包括那些赋予裁军谈判委员会具体责任的决议：

37/72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37/73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37/77A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37/78C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37/78E “禁止核中子武器”

37/78F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37/78G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37/78I “防止核战争”

37/80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37/81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37/8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37/85 “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

37/98A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37/98B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25. 在委员会于1983年2月15日举行的第194次全体会议上, 联合国秘书长作了发言, 发言中强调了委员会作为唯一的谈判裁军措施的多边机构所负有的重大责任, 以及在裁军事业的历史中目前这个关键性的阶段。

26. 除了按具体项目分列的文件外, 委员会还收到了下述文件:

- (a) 第CD/337号文件, 1983年2月1日由罗马尼亚代表团提出, 题为“罗马尼亚关于裁军的立场”;
- (b) 第CD/338号文件, 1983年2月1日由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提出, 题为“华沙条约成员国的政治宣言”;
- (c) 第CD/339号文件, 1983年2月1日由蒙古代表团提出, 题为“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就华沙条约国于1983年1月4日至5日在布拉格举行的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成就发表的声明”;
- (d) 第CD/354号文件, 1983年3月18日由印度代表团提出, 题为“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召开的第七届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上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通过的《新德里文件》全文和《政治宣言》摘录”;
- (e) 第CD/372号文件, 1983年4月7日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 题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交存《细菌武器公约》批准书的声明”;

- (f) 第CD/373号文件，1983年4月11日由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提出，题为“1983年4月7日于布拉格发表的华沙条约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公报摘要”；
- (g) 第CD/379号文件，1983年4月25日由日本代表团提出，题为“对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中的遵守情况的核查”；
- (h) 第CD/385号文件，1983年6月23日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出，题为“苏联最高苏维埃关于国际形势和苏联对外政策的决定”；
- (i) 第CD/386号文件，1983年6月30日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出，题为“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党政领导人于1983年6月28日在莫斯科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声明”。
- (j) 第CD/391号文件，1983年7月13日由蒙古代表团提出，题为“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华沙条约缔约国党政领导人莫斯科会议结果的声明”。
- (k) 第CD/420号文件，1983年8月23日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出，题为“塔斯社关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尤里·安德罗波夫会见一些美国参议员的公报摘录”。

A. 禁止核试验

27. 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计划，于1983年2月1日至3月31日以及6月20日至24日期间审议了议程上题为“禁止核试验”的项目。

28. 委员会收到了“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第15次和第16次会议的两份进度报告，报告载入第CD/348和CD/399号文件中。特设工作小组在瑞典的达尔曼博士的主持下，于1983年2月7日至18日及7月11日至22日举行了会议。委员会在1983年4月12日和8月

2日举行的第211次和第230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载于特设小组第15次和第16次会议进度报告中的建议。一些代表团对这两份报告作了评论。

29. 1983年6月15日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致函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答复后者1982年8月31日关于在正规的基础上使用世界气象监测机构的全球通讯系统以为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输送具体数据的信。秘书长在信中告知委员会主席，世界气象组织执行委员会在1983年5月/6月于日内瓦举行的第35次会议上通过了第18号决议(CBS-VIII)——在全球交换方案中列入地震公报——并决定应尽快加以实施，至迟不超过1983年12月1日。已将这项消息通知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

30. 在重新设立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时(见上述第10段)，委员会一致认为关于特设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问题将于1983年4月5日举行的第209次全体会议上讨论。在那次会议上，有几个代表团就这个问题发了言。会议结束时，主席指出，讨论结果并没有就修改工作小组职权范围达成一致意见。他还指出，已经从一些社会主义国家^{2/}和21国集团^{3/}收到关于职权范围的新提案，将就这些提案进行非正式协商。

31. 在1983年届会期间根据议程项目向委员会提交的新文件清单，见特设工作小组提交的报告。

32. 在1983年8月23日的第236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该小组是在第207次全体会议根据议程项目由委员会重新设立的(见上述第10段)。该报告(CD/412号)系本报告的一部分，报告全文如下：

^{2/}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3/}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缅甸、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一、 导 言

“ 1. 根据已载入第 CD/358 号文件的 1983 年 3 月 29 日委员会第 207 次全体会议的决定，以工作小组原来的职权为基础，重新建立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以实质性审查的方式，继续讨论和确定与核查和遵守有关的问题，以期在核禁试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委员会还决定，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的职权今后可能根据委员会的决定进行修改，委员会将以适当的迫切性审议这一问题。本委员会还进一步决定，特设工作小组应于 1983 年会议结束前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度。

“二、 工作 安排和文件

“ 2. 在 1983 年 3 月 29 日的第 207 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委员会任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赫德尔大使为本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在 1983 年 6 月 16 日的第 218 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新代表罗斯大使接替赫德尔大使任工作小组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斯利帕切考先生任工作小组的秘书。

“ 3. 与 1982 年的情况一样，有两个核武器国家的代表团没有参加特设工作小组。好些代表团对这一决定表示失望，并重申希望能从新考虑这个决定。

“ 4. 裁军谈判委员会应下述非委员会成员国的请求，决定邀请它们的代表参加特设工作小组会议，它们是：奥地利、布隆迪、芬兰、希腊、爱尔兰、挪威、塞内加尔、西班牙和土耳其。

“ 5. 从 1983 年 4 月 8 日至 8 月 16 日，特设工作小组共举行 17 次会议。

“ 6. 在 1983 年会议期间，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了根据议程项目 1 的如下正式文件：

- 第 CD/346 号文件,1983 年 2 月 16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交，题为 ‘1983 年 2 月 14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为递交《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基本条款》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信’
- 第 CD/381 号文件,1983 年 6 月 14 日瑞典提交，题为 ‘禁止在一切

环境中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条约草案’

- 第CD/383号文件,1983年6月17日联合王国提交,题为‘工作文件:和平核爆炸与禁止核试验的关系’
- 第CD/384号文件,1983年6月20日澳大利亚提交,题为‘全面禁试条约核查系统体制安排:示范性问题清单’
- 第CD/388号文件,1983年7月8日日本提交,题为‘核禁试条约的核查与遵守’
- 第CD/389号文件,1983年7月8日日本提交,题为‘关于对地震资料国际交换系统的看法’
- 第CD/390号文件,1983年7月8日日本提交,题为‘关于日本采用新近安装的小型地震台阵对国际监测系统的贡献的工作文件’
- 第CD/395号文件,1983年7月19日挪威提交,题为‘工作文件:根据全面核禁试进行地震资料国际交换的作用’
- 第CD/400号文件,1983年7月22日澳大利亚提交,题为‘国际管理小组’
- 第CD/402号文件,1983年8月1日联合王国提交,题为‘全面核禁试条约的核查方面’
- 第CD/403号文件,1983年8月3日瑞典提交,题为‘工作文件:国际侦察空中放射现象(ISAR)’
- 第CD/405号文件,1983年8月4日澳大利亚提交,题为‘关于全面核禁试条约范围的提案’

1983年会议期间,向工作小组分发了如下工作文件:

- 第CD/NTB/WP.3号工作文件,联合王国提出,题为‘工作文件:和平核爆炸与禁止核试验的关系’(也作为CD/383号文件分发)
- 第CD/NTB/WP.4号工作文件,澳大利亚提出,题为‘全面禁试条约核查系统体制安排:示范性问题清单’(也作为CD/384号文件分发)

- 第CD/NTB/WP. 5号文件，比利时提出，题为‘比利时20年以来对大气层放射性活动观察结果的分析’
- 第CD/NTB/WP. 6号文件，澳大利亚提出，题为‘国际管理小组’（也作为CD/400号文件分发）
- 第CD/NTB/WP. 7号文件，联合王国提出，题为‘工作文件：全面核禁试条约的核查方面’（CTBT）（也作为第CD/402号文件分发）
- 第CD/NTB/WP. 8号文件，澳大利亚提出，题为‘关于全面核禁试条约范围的提案’（也作为第CD/405号文件分发）
- 第CD/NTB/WP. 9号文件，瑞典提出，题为‘工作文件：国际侦察空中放射现象（ISAR）’（也作为第CD/403号文件分发）

在1983年会议期间还向工作小组呈送了如下会议室文件：

- 第CD/NTB/CRP. 2号文件，题为‘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关于核查核禁试条约的遵守的手段的说明’
- 第CD/NTB/CRP. 3号文件，题为‘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工作计划’
- 第CD/NTB/CRP. 4号文件，题为‘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对协商与合作的程序和机构以及对专家委员会所作的说明（工作计划项目3及项目4）’
- 第CD/NTB/CRP. 5号文件，题为‘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对申诉和现场视察程序所作的说明（工作计划项目5及项目6）’
- 第CD/NTB/CRP. 6号文件，修改后题为‘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报告草案’（也作为CD/412号文件分发）。

“三、1983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7. 在1983年4月29日的第四次会议上，特设工作小组通过了如下工作计划：

‘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履行其职权，将审查有关对核禁试的核查及遵

守方面的种种问题。以期在为制订一个相应的条约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这个条约将不带有歧视性质，并能够吸引尽可能广泛的国家加入。

‘在审查有关核查和遵守等问题时，应考虑到核禁试条约的所有有关方面。

‘该特设工作小组在对托付给它的议题进行一般性的讨论之后，将对下列六个项目依次进行审议。这种审议应根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最后文件》中第31段的规定来进行。如有必要，主席将对各项目提出有关说明。

‘1. 核查的要求和组成部分

‘2. 核查手段：其中包括：

(a) 国家技术手段

(b) 地震资料的国际交换

‘3. 进行协商和合作的程序及机构

‘4. 专家委员会

‘5. 申诉程序

‘6. 现场视察

‘根据职权范围，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将考虑一切现有的提案及未来的倡议。此外，工作小组将吸取多年来一系列国际谈判机构和三边谈判在审议全面禁试方面所积累起来的知识 和经验。工作小组还将考虑 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工作。’

“8. 由于通过了该工作计划，许多代表团表示这样的看法：协议的达成将有助于工作小组根据现有职权范围对托付给它的问题进行富有成果的、精练的审议。几个代表团作了如下保留：他们同意把未来核禁试条约一般性表述方案列入工作计划决不应影响就这一条约进行谈判。

“9. 在委员会1983年会议期间，特设工作小组讨论并审议了下列各代表团提交的文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CD/346）、瑞典代表团（CD/381）、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CD/383）、澳大利亚代表团（CD/384、CD/400）、日本代表团（CD/388、CD/389、CD/390）、比利时代

代表团 (CD/NTB/WP. 5) 和挪威代表团 (CD/395) 。在会议结束前, 联合王国 (CD/402) 、瑞典 (CD/403) 和澳大利亚 (CD/405) 也向委员会提交了文件。在提及这些提案, 特别是苏联提交的 ‘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基本条款’ (CD/346) 和瑞典提出的 ‘禁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条约草案’ (CD/381) 时, 一些代表团认为, 这些提案已为毫不拖延地进行核禁试条约谈判提供了足够的资料。一些代表团不同意这一观点。

“ 10 . 根据该工作计划, 各代表团就核禁试的范围问题交换了意见。一些代表团指出, 1963 年《部分禁试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已在该文书的前言中从法律上承担缔结一项永远禁止任何环境中的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义务, 并且他们在过去承认了和平用途核爆炸和核武器试验的区别。这些代表团认为, 某些国家对和平用途核爆炸所持的态度是与它们在军备限制领域中根据各种协定所承担的和平利用核能的义务不符合的, 而且引进了歧视性的因素, 因而完全不能接受。他们认为, 通过运用一般用途标准, 可以很容易地处理和和平用途核爆炸这一问题。他们进一步认为, 和平用途核爆炸绝不会构成在这方面的唯一的问题, 因为关于大部分的裁军措施, 特别是关于化学武器的禁止, 用途标准已为国际社会所普遍接受, 作为解决有关技术或材料的潜在军事应用问题的基础。和平用途的核爆炸是一个非本质的问题, 中心问题应是实现核武器禁试, 其主要目的在于遏止核军备竞赛, 因此不应使和平核爆炸问题转移委员会对中心问题的注意力。

“ 几个代表团, 包括两个核武器国家, 认为任何未来的核禁试应该既包括核武器试验, 也包括和平用途的核爆炸这一点非常重要。他们提出的理由是这一立场符合 1963 年《部分禁试条约》第一条的规定, 并基于这一信念: 不可能区分核武器试验爆炸与和平核爆炸。在他们看来, 实际上不可能拟订一种能进行和平目的核爆炸而又能排除军事上获得利益的制度。这些代表团认为, 这就是核禁试条约范围和核查方面真正耽心的问题所在。由于他们认为任何和平用途的核爆炸装置均可用来作为武器, 因此认为对于核禁试不可能应用一般用途标准。

“ 两个核武器国家断然拒绝其它代表团对其和平用途核爆炸的国家政策以及国际

协定中承担的关于核爆炸义务的指控。这些指控明显地或含蓄地写在本段的其它各节中。这些代表团指出，没有可行的办法确保不从任何核爆炸中获得军事上的利益。作为军备管制的有效措施，任何核禁试必须包括一切核爆炸。在他们看来，所有与此相反的论点都是没有说服力的。他们对引进这个问题表示遗憾，认为这个问题对工作小组的工作来说是不合适的。

“包括一个核武器国家在内的一些代表团则认为，核禁试条约应永远禁止任何环境中的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为有助于迅速缔结这样一项条约，他们建议，在对和平核爆炸作出适当的安排之前，应暂停这种核爆炸。这些代表团同意下列观点：和平用途的核爆炸问题不应用来转移人们迫切要求缔结一项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注意力。他们注意到，虽然两个核武器国家在过去同意应明确区分核武器爆炸和和平用途核爆炸，并根据条约为他们提供不同待遇，但目前他们却主张禁止一切核爆炸，这些代表团也认为，与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这一目标相比，和平用途核爆炸问题是一个非本质问题，可以在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结后的谈判范围中予以解决。

“11. 小组也对加入核禁试的问题交换了意见。普遍认为，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参加对于缔结一项有效的核禁试条约是重要的。几个代表团认为所有核武器国家必须从一开始就成为缔约国。其他代表团由于考虑到需要早日就核禁试条约达成协议，认为由苏联、美国和联合王国加入就足以可使条约生效。其余两个核武器国家则可以在一个具体的时间内加入该条约。

“12. 特设工作小组按其工作计划，对计划上的所有项目进行了实质性的审查。为了便于进行有条不紊的讨论和确定工作小组权限内的问题，主席对其中五个项目提出了说明（CD/NTB/CRP. 2, 4和5）。一些代表团对主席的说明作了口头或书面评论。工作小组对其工作计划上各个项目的讨论结果于下面列出。

“13. 核查的要求和组成部分

“关于核查的要求，不少代表团认为，核禁试的核查系统应是非歧视性的，应基

于各缔约国的完全平等的权利和义务。这个系统应在多边讲台中进行谈判,并应保证所有国家都能平等利用。

“普遍认为核禁试条约的核查系统的各项要求取决于该项条约的范围。对此一些代表团指出关于核查系统的要求的任何协议只有在对条约进行实际谈判的更广范围内才能达成。但是其他代表团认为,即使在未进行谈判的情况下也能找到对于核查要求的一些共同理解。

“关于核禁试的核查系统的基本组成部分,一般认为这一系统应以国家措施和国际措施相结合为基础,并可以包括(除其他事项外):(a)国家技术手段;(b)地震数据国际交换;(c)协商与合作的程序和机构;(d)缔约国组成的一个或几个多边机构;(e)申诉程序;(f)现场视察。

“14. 核查手段

“一些代表团,包括一个核武器国家代表团,重申现有的核查手段足以对核禁试条约的遵守提供合理的保证。在这方面,他们提到了1972年2月29日联合国秘书长对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的讲话,其中特别指出,这个问题的一切科学技术方面都已进行了充分的探讨,只需作出政治决定就可达成最后协议。但是,包括两个核武器国家在内的其他代表团重申他们的观点是,核查手段是否充分的问题只能靠各国在其国家要求的基础上来分别确定。

“一些代表团重申其观点,认为工作小组对核禁试的核查系统的体制和管理安排加以审议是有益的。但是别的代表团认为只应在谈判条约的情况下才对这些安排加以审议。

“(a) 国家技术手段。普遍认为国家技术手段可以在对核禁试条约的遵守情况进行核查时起重要作用。对此,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保证所有缔约国都能平等获得通过国家技术手段得到的情报。但是有些代表团认为这种情报只能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

“(b) 地震数据的国际交换。一般认为地震数据的国际交换是核禁试的核查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家并进一步认识到在设立这样一个交换系统时,应将科学专家特设小组关于拟订国际合作措施以便侦察和识

别地震事件的建议作为基础。根据这些建议，地震数据的国际交换应包括下述主要部分：1 地震台站网；2 通过世界气象组织的全球通讯系统进行地震数据国际交换；3 国际数据中心。

“几个代表团认为，要使地震资料国际交换系统有效，它应对地球有尽可能广阔的复盖面，并使用先进的技术，以确保对低强度地震事件的侦察和识别。某些代表团指出，国际地震系统在某些目前复盖能力薄弱的地区，特别在南半球，应予改善。几个代表团认为，这样一个系统在条约生效之时应开始充分工作。其它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只有在明确了哪些国家将成为缔约国后，也就是当条约生效以后，才能为地震资料的国际交换作出详细的安排。他们还认为，为使所有缔约国都能利用这个系统，它应以所有缔约国都能负担的广泛使用的技术为基础。对此他们指出，目前可利用的技术完全足以核查条约的遵守情况。这些代表团进一步认为，在关于核禁试条约的政治谈判和关于核查系统的技术工作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认为后者不应无穷无尽地进行，以致为考虑每个技术上和科学上的进展而成为一种没有尽头的活动。在他们看来，技术问题不应用来无休止地推迟谈判的进行。然而，其它代表团强调，在关于核禁试核查的一切技术问题上并不存在着共同的观点，因此为使设想中的资料交换系统尽可能地充足和有效，必须密切注视科学技术的进展。

“某些代表团指出了某些改进，他们认为，这些改进应该运用于目前的核查手段，以便保证核查系统更加有效。在这方面，某些代表团认为，除了地震监测网以外，核禁试的核查手段应该包括监视空中放射性活动的类似的网路。然而其他代表团怀疑建立此种网路的必要性。

“ 15 . 协商与合作的程序和机构

一般认为协商与合作的程序和机构为解决缔约国的遵守问题提供了重要手段。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指出协商首先应在双边的基础上进行，只有在它们未能解决问题时，有关各缔约国才采取多边程序。一个代表团提出，它认为首先向缔约国组成的多边机构提出协商要求是可取的。

“ 16 . 专家委员会

一般同意的观点是，核禁试条约如能规定一个由缔约国组成的多边机构以促进这些国家间的协商和合作，将是可取的。大家进一步认为，这个机构可由适当的附属机构予以协助。一些代表团认为多边机构应由一个技术专家小组和一个常设秘书处协助。但是别的代表团对是否有必要设立一个由各缔约国提供经费的臃肿机构提出了疑问。对于多边机构及其可能的附属机构的特性和职能提出了各种建议。

“ 17 . 申诉程序

一般认为核禁试条约可以包括申诉程序。对此，一些代表团表示的观点是，由于能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申诉，这就为条约的遵守提供了又一项保证。一些代表团建议也可向由缔约国组成的多边机构提出申诉。

“ 18 . 现场视察

人们广泛地认为，核禁试条约的核查系统应包括现场视察的条款。一些代表团坚定地认为，现场视察应以挑战性地或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某些代表团则认为，具有关键意义的是关于现场视察的请求不应遭到在其领土进行此种视察的缔约国方面的拒绝。关于现场视察的程序和视察人员的权利、作用等问题，提出了几个建议。

“ 四 . 结论和建议

“ 19 . 工作计划执行的过程中，特设工作小组举行了一次有组织的讨论，以确定与核查和遵守有关的问题，以期朝着核禁试条约取得进一步进展。许多代表团认为，特设工作小组在 1982 年和 1983 年会议期间，通过讨论和确定与核查和遵守核禁试有关的所有问题，已完成其职责，并认为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应予改变，以便使其毫不拖延地开始关于核禁试条约的谈判。然而，某些代表团认为，该问题讨论得尚不够充分，在讨论过程中表示的许多观点尚需进一步审查。

“ 由于缺乏一致意见，特设工作小组回顾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决定，即 ‘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可按委员会的决定在以后修订，委员会将以适当的紧迫性审议该问题’ (CD/358)。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应于 1984 年会议开始时处理这一问题。”

B.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防止核战争，包括所有有关事项

33. 委员会按照其工作计划，于1983年2月1日至3月31日，4月25日至29日以及6月27日至7月8日审议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防止核战争，包括所有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

34. 1983年会议期间，向委员会提交了下列有关该项目的文件：

- (a) 第CD/340号文件，1983年2月7日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出，题为“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安德罗波夫答真理报记者问”；
- (b) 第CD/341号文件，1983年2月4日提出，题为“21国集团关于防止核战争的工作文件”；
- (c) 第CD/344号文件，1983年2月10日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出，题为“禁止核中子武器”；
- (d) 第CD/345号文件，1983年2月14日由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提出，题为“确保安全发展核能”；
- (e) 第CD/347号文件，1983年2月18日由法国代表团提出，题为“1983年1月20日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密特朗先生在德意志联邦议院讲话摘录”；
- (f) 第CD/351号文件，1983年3月2日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出，题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最近瑞典关于在欧洲建立无战场核武器区的倡议的答复”；
- (g) 第CD/352号文件，1983年3月7日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出，题为“1983年2月16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科尔给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总书记兼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昂纳克关于在中欧建立无核武器区问题的信”；
- (h) 第CD/355号文件，1983年3月21日由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出，题为“防止核战争”；

- (i) 第CD/357号文件，1983年3月28日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出，题为“防止核战争，包括所有有关事项”；
- (j) 第CD/380号文件，1983年4月25日由比利时代表团提出，题为“防止核战争，建立信任措施”；
- (k) 第CD/358号文件，1983年6月23日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出，题为“苏联最高苏维埃关于国际形势和苏联对外政策的决定”；
- (l) 第CD/386号文件，1983年6月30日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出，题为“1983年6月28日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党和国家领导人在莫斯科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声明”；
- (m) 第CD/394号文件，1983年7月18日由法国代表团提出，题为“冻结核武器”；
- (n) 第CD/406号文件，1983年8月4日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出，题为“载有裁军谈判委员会就防止核战争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可予讨论的项目表”；
- (o) 第CD/409号文件，1983年8月8日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出，题为“苏联国防部长乌斯季诺夫元帅答塔斯社记者问”。
- (p) 第CD/411号文件，1983年8月11日由澳大利亚、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和荷兰代表团提出，题为“防止核战争，包括所有有关事项”。

35 . 委员会还收到了1983年7月20日的第CD/398号文件，题为“防止核战争，包括所有有关事项”，这是由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的要求拟订的（CD/PV. 226）。

36 . 委员会根据其第213次全体会议的决定，于4月25日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审议关于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设立特设工作小组的问题。

37. 供委员会审议的提案载于如下文件中：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题为“关于停止生产一切种类的核武器并逐步裁减其储存直到完全销毁为止的谈判”的第CD/4号文件、21国集团提出的题为“21国集团关于就裁军谈判委员会1980年度议程各项目设立工作小组的声明”的第CD/64号文件、21国集团提出的题为“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工作文件”的第CD/116号文件、21国集团提出的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第CD/180号文件、中国提出的题为“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的一些意见”的第CD/213号文件、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题为“关于必须立即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内设立有关禁止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中子核武器问题特设工作小组的声明”的第CD/219号文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题为“关于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以及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草案”的第CD/259号文件以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题为“禁止核中子武器”的第CD/344号文件。两个国家集团以及另一些国家建议设立一特设工作小组，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谈判。有些代表团还建议设立一核中子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设立如上建议的工作小组是不适当的，并继续认为最好应在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上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实质性的讨论。1983年会议期间未能就这些提案达成一致意见。

38. 一些代表团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谈到了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各种问题。

39. 21国集团成员国重申它们认为亟需通过具体措施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急迫的多边谈判。21国集团认为，关于核裁军的多边谈判早就应该进行了，并认为成功地进行多边谈判的根本先决条件是各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开始这种谈判的政治意愿。21国集团进一步强调，核军备竞赛根本谈不上有助于加强各国的安全，正相反，它会削弱这种安全，并增加了爆发核战争的危险，此外核军备竞赛阻挠了旨在使国际紧张局势实现更大的缓和所作的努力。另一方面，核裁军领域的进展有助于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改善国际气氛，这将反过来促进裁军领域取得进一步的进展。21国集团重申其信念：所有国家，无论拥有核武器与否，在核裁军措施方面均有重要利益，因为核武器在少数几个国家武库中的存在对全世界的

安全造成直接的和根本性的威胁。21国集团断然反对全世界的安全应成为核武器国家及其盟国的安全要求——它们设想的安全要求——的（抵押品），并认为这在政治上和道义上都是毫无道理的。之所以有义务要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紧迫谈判是由于这种武器本身的性质，而不是取决于其他因素，如国际稳定与安全或国际行为规则等。21国集团认为核武器国家之间进行谈判是有益的，但同时指出，核武器国家迄今未能停止核武器的数量上的积累和质量上的改进，并且指出，在核武器竞赛连续不停地加速进行的同时，关于限制和削减这种武器的谈判却因核武器国家间所存在的各种捉摸不定的关系而时断时续，有时甚至是被搁置起来。21国集团还指出，不管怎样，由于双边谈判的范围和参加国数量都有限，它决不能代替或取消旨在谋求具体裁军措施的真正的多边努力。21国集团强调，它坚决认为成员不仅包括无核武器国家，而且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的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继续和加紧寻求一项共同办法，俾得以完成联合国大会所赋予它的在核裁军领域内的任务。由于上述所有原因，并且为了执行大会在此方面通过的决议，21国集团重申其在第CD/180号文件中提出提案，即设立特设工作小组，其职权范围为阐明《最后文件》第50段，找出提供多边谈判的实质性问题，如第CD/116号文件所建议的那样。

40.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重申了它们关于就停止生产一切种类的核武器并逐步裁减其储存直到完全销毁进行谈判的建议。它们指出这种谈判应根据《最后文件》第28段，在所有核武器国家和一定数量的无核武器国家的参加下进行。在每一阶段的措施中各核武器国家的参加程度应视核武器国家及其他有关国家现有的武库在数量和质量上所占的份量而定。它们认为，在任何阶段，核力量方面现有的均势不应受到破坏，但核力量的水平应不断降低。这些国家主张制定、通过并分阶段执行核裁军计划。在这方面，这些国家赞同属于该集团的核武器国家提出的建议，所有核武器国家应同时在数量上和质量上冻结各自拥有的所有核武器。它们强调，这种冻结首先可由苏联和美国在有待商定的某一日期生效，但有一项谅解：其他核武器国家也将这样做。它们认为，这将创造一种更为有利的局面，使苏美在当前关于限制和削减战略武器和限制欧洲核武器的会谈中根据平等与同等安全原则达成双方可接

受的安排。这些代表团强调了这些谈判对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重要性，并对谈判缺乏进展表示了严重的关注。这些国家主张采取一种办法，根据这种办法，应同时好几个领域内从事导致实现核裁军的努力。因此它们赞成除提到的双边会谈外还应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举行多边谈判。为此它们建议设立一特设工作小组。这些代表团重申了它们关于委员会应就禁止核中子武器公约进行谈判并为此设立特设工作小组的提案。

41. 其他一些代表团，其中包括三个核武器国家的代表团，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关于削减战略军备和中程核力量的双边谈判为当前在军备管制和核裁军领域取得进展提供了最合适的构架。因此，它们认为委员会应在其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上继续审议与核裁军有关的问题，而不应在一特设工作小组中开始谈判。它们进一步认为核裁军不应与常规军备管制和裁军措施分开考虑，核裁军之进行方式务求能增强国际稳定与安全。它们认为，这就要求核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必须建筑在某些国际行为的基本原则之上，特别是建筑在《联合国宪章》确定的原则上。关于冻结核武器的建议，这些代表团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冻结虽然看来很有吸引力，但有可能损害已在进行的裁减核武库的努力，并可能固定并加强战略平衡中的带有危险性的不对称现象。它们认为，冻结并不能够为主要的军备裁减提供切实基础，也不能够为战略均势方面更为稳定的平衡提供切实基础，并且还涉及一些重大的核查问题。

42. 这些代表团中的一个核武器国家认为该国的核能力严格地限制在确保其安全和独立所需的最低水平。它还进一步指出，如果两个核武器国家的武库削减到某种经核实的水平而足以使人认为能力之间的差距发生了相应变化，如果在真正减轻常规武器的不平衡方面，以及在消除化学武器威胁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那时它就准备参加旨在限制和削减核武库的努力。

43. 另一个核武器国家重申了其赞成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立场，在这方面，它重申它认为尤其重要的是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应立即停止其核军备竞赛并采取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它还进一步重申了它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期间的声明，即如果那两个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率先停止试验、

改进和生产核武器，并将其所有类型的核武器和运载工具削减百分之五十，该核武器国家便准备通过谈判与所有其他核武器国家一起承担义务，停止试验、改进和生产核武器，并根据合理的比例裁减这种武器直至将其完全销毁。它还认为，虽然苏美之间正在进行双边谈判，但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唯一的具有多边谈判任务的国际机构应在处理促进核裁军这一紧迫问题方面发挥自己的作用，因此该国支持为这一问题设立一特设工作小组。

44. 一些代表团虽然承认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的责任，但认为有效的停止核军备竞赛就意味着目前拥有核武器的所有国家应表示愿意停止进一步试验和发展其核武库。

45. 其他代表团认为关于停止核爆炸试验的谈判应在现正进行中的裁减核军备努力的总范围内进行。一个核武器国家回顾了自己的立场。这一立场认为根据《最后文件》第51段，停止核武器试验应置于某种有效的核裁军过程范围内。其他一些代表团不同意对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1段作这样的解释。在这方面，社会主义国家集团重申其如下立场：缔结一项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是一个最高优先项目，应尽快就此达成协议。

46. 有些代表团认为，如果所有国家全都停止核武器试验，那将是符合人类利益的。这将大大有助于实现终止核武器质量上的改进、终止核武器新类型的研制以及防止核武器扩散这一目标。因此，应尽一切努力，作为一项重要的优先措施，尽早缔结一项多边核禁试条约。

47. 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国际社会长期以来就把停止核武器试验看作一个最高优先事项，同时还进一步指出，若把这个问题放在停止试验“核爆炸”的范围内，那就是企图转移人们对要求实现所有国家永远停止核武器试验这一中心问题的注意力，并企图阻挠发展中国家为其经济及社会发展取得各种各样技术上先进的东西。其他一些代表团指出，已在议程项目1中对核禁试问题作了探索。

48. 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于核武器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以不能用来代替常规武器，因此，是否采取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措施不应取决于常规裁

军领域的进展。这些代表团虽然承认国际局势显然会影响裁军谈判，但指出，军备竞赛的继续是与缓和紧张局势、促进国际合作的努力背道而驰的。另一方面，裁军的进展，尤其是核裁军的进展将大大有助于改善国际局势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49 . 有人表示认为有必要开始就减少战术核武器的数量进行谈判，其目的在于将其最终消除。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评述了关于在欧洲建立无战场核武器区的建议。有些代表团一方面和其他一些代表团一样，对欧洲核武器的高度集中表示关注，但同时特别重视应在北约和华沙条约组织分界线之两方建立这样的区域。这些国家强调，应尽一切努力在欧洲削减并完全消除核武器。它们认为，关于在欧洲建立无战场核武器区的建议为接近上述目标提供了一个机会，也为大大减轻欧洲的军事对抗提供了一个机会。该建议还申述了它们的信念：在欧洲各部分建立无核武器区可以减少核战争的危险，并对缓和及互利合作提供新的推动力。属于这一国家集团的一个国家表示该国政府准备将其全部领土置于这样建立的区域中，只要平等及同等安全的原则得到尊重。一个核武器国家的代表团还表达了它对这一建议的积极态度。其他有些代表团指出，它们对所有军备管制和裁军提案包括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提案；主要的标准是，要看这种提案是否有助于防止任何战争，包括在欧洲用常规武器进行的冲突。并指出，上述倡议不能满足这一要求。它们进一步指出，决定一国领土是否处于核威胁之下的因素不是在那里是否部署着核武器，而是核武器是否针对这一领土。因此，如果谈判结果仅是使欧洲的核武库离得远一些，那样的谈判不会增强安全，却只会造成一种已获得更大安全的假象。这样的谈判将会减损正在进行的关于削减核武器的谈判，因而使之更不易迅速取得结果。

50 . 在这方面也强调了在世界各不同部分，包括欧洲，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还提到了各国的一些倡议。

51 . 人们提请正在进行双边核军备谈判的核武器国家注意联合国大会第 37/78A 号决议中的要求，即不迟于 1983 年 9 月 1 日就它们在谈判中达到的阶段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一份联合报告，或各自提交一份单独的报告。在这方面，有人表示还应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一份联合报告或各自提交一份单独的报告。

52. 一些代表团遗憾地指出：虽然裁军谈判委员会是裁军领域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虽然核武器是一项最高优先问题，但是由于某些将自己的安全政策建筑在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之上的核武器国家及其盟国的反对，委员会未能设立工作小组以开始多边谈判。这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过去的经验表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或非正式会议上交换意见并不能推动人们找出某种共同办法使委员会能够完成其谈判的作用。其他代表团认为，非正式会议是决定此种共同办法的最合适的手段。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提请大家注意上述第40段中它们对军备管制和裁军所阐述的态度。许多代表团就这一问题指出，某些国家关于安全的理解和对待“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态度不应用来作为反对设立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工作小组的借口。

53. 关于“防止核战争，包括所有有关事项”，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对实质性事项进行了讨论。第CD/341和CD/355号工作文件中强调了迅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切实措施进行谈判的必要性。在此方面，21国集团提议就防止核战争设立特设工作小组。这项提议得到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支持，并得到另一个核武器国家的支持。其他代表团说它们认为考虑设立特设工作小组的时机还不成熟，并建议委员会在一系列非正式会议中对此议题进行有组织的讨论。其中一些代表团在第CD/411号文件中建议这些非正式会议应确定这个领域中可能的切实而恰当的可谈判的措施。关于这项建议，许多成员国认为这些非正式会议将无济于事，它们在任何情况下也不能取代工作小组对此问题的审议。

54. 21国集团重申，今天世界面临的最大的危险就是核战争所造成毁灭的威胁，核战争对交战国和非交战国具有同样的毁灭性后果。这个集团的成员国重申了1983年3月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届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的文件，其中特别表示要求“立即停止走向核冲突的趋势，因为核冲突不仅威胁当代人类的生活，而且也威胁后代的生活”。该集团成员国并强调指出，它们不能接受的是，一小撮核武器国家的行动竟然使它们国家的安全和人类的生存受到持续的日益加剧的危害。他们认为，由于核战争将对整个人类造成灾难性的后果，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紧急谈判对所有国家都利害攸关。正是由于这个理由，21国集团呼吁

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开始进行多边谈判，并为此目的提议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

55.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也强调了为防止核战争采取具体步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它们驳斥了某些基于有可能在核战争中获胜这种假定的战略概念或理论。它们指出这样的理论也就是提倡首先使用核武器。在此方面，它们强调了属于该集团的核武器国家单方面承诺的绝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的重要性，并表示希望，其他尚未承担这一义务的核武器国家也终将重新考虑自己的立场。它们并对在西欧部署新的中程导弹的计划表示关注。这些代表团要求设立特设工作小组以便为拟定防止核战争的具体步骤进行谈判。

56. 它们认为，首先，有必要制订已经得到广泛的国际支持的切实的措施，而要实施这些措施首先需要有关国家表现出政治意愿。它们认为，下列措施就是属于具有这种优先地位的：所有核武器国家均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所有核武器国家冻结生产和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冻结生产为制造各种核武器之用的可裂变物质。这种冻结是裁减并最终消除核武库的第一步；以及所有核武器国家宣布在一项全面彻底禁止试验核武器条约签订之前，暂停一切核爆炸。

57. 它们认为另外一项重要步骤，就是缔结一项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性条约。它们提议在两大军事——政治联盟的成员之间缔结一项互相放弃使用武力和维持和平关系的条约，该条约的核心内容应是相互之间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或常规武器，从而相互之间不首先使用各种武装力量的共同承诺。它们还支持关于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提案，并表示准备讨论其他旨在防止核战争的多边步骤，例如，防止意外或未经批准使用核武器，以及避免突然袭击。它们认为，具有双边性质的措施应在有关的国家之间的相应的谈判中加以审议。

58. 有一些代表团，其中包括三个核武器国家，虽然也和其他代表团一样，对防止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性表示关心，但是它们强调认为这个问题应在防止所有战争这个更广的范围内加以审议。在这方面，他们强调所有国家遵照《联合国宪章》履行其义务，尤其是按照第2条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极端重要性。这些代表团还强调了建立和维持军事平衡和战略稳定的重大意义，以及导致大量裁减核武库的裁军谈判在此方面的意义。这些代表团并重申了它们的观点，认为核冻结和仅限于不首

先使用核武器的承诺将不能有效地防止武装冲突。同时它们重申其各自的立场：除非是对武装进攻作出反应，它们将决不使用自己的武器——核武器或常规武器。这些代表团强调指出，核武库只有一个作用，即通过威慑战略防止战争并维护和平与安全。威慑和防御连同军备管制与裁军都是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59 . 第CD/357号文件强调了所有国家实行节制的政策、和平解决争端并充分利用区域性安全安排，以及大量其他的实际措施的必要性。能够改善国际政治气候从而减少战争危险、包括核战争危险的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采取预防突然袭击的措施和减少意外使用核武器危险的措施，以及其他具体可行的措施也反映在第CD/357号文件之中并在第CD/380号文件中加以进一步拟订。

60 . 这些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应在非正式会议上就此议题举行有组织的全面辩论。在辩论中应考虑已经提出的所有提案和意见，以期确定防止核战争的一切方面的适当而切实的措施。

61 . 21国集团指出，非正式会议上此种辩论的经历是令人失望的。委员会曾在1981年举行了此种关于停止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非正式会议，但没有取得任何结果。尽管这样，只要非正式会议能够导致在大家接受的某种工作小组机构下开始谈判的进程，以便就防止核战争的恰当的、切实可行的、有效的措施达成协议，21国集团表示同意委员会举行一系列的非正式会议。社会主义国家集团也同意这一观点，并在第CD/406号文件中提出了项目清单，以推动审议和谈判防止核战争的切实可行的措施。另一国家集团认为不能事先断定关于防止核战争问题非正式会议的结果，而在第CD/411号文件中再次表示它们愿意早日举行此种非正式协商。

62 . 另一些代表团指出，一方面对核战争的危险表示关切，另一方面却将防止核战争的紧迫任务同一系列一般性问题混在一起，这两种作法是矛盾的。另外，在对防止核战争问题的审议中力图引入与此问题有关的范围更广的长期问题的作法就等于无视大会全体一致地赋予防止核战争问题的优先地位。这些代表团进一步强调指出，形势要求采取防止发动核战争的措施，而不仅是采取避免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的措施。

63 . 一些代表团，其中包括第 6.1 段中提及的工作文件的拟订者，不接受这些说法，指出核冲突和常规冲突之间有着必然的内在联系，尤其是鉴于任何常规战争，包括第三世界地区发生的常规战争可能变为核交火的危险。它们的立场全然不是要想偏离核战争的危险，也不是要否认核战争的特殊性，而是在于从现实主义和综合性的角度来促进防止核战争。如果看到战争的各种可能原因，那么将最终可能形成冲突的各种形式相割裂的作法在逻辑上以及在实际上都显然是难以成立的。它们认为，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委员会才决定拟订现在这样的议程项目。这些代表团并指出，《联合国宪章》第 2 条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一切形式的武力。

64 . 21 国集团不接受对议程项目 2 所作的这种解释，并认为这一特别项目是同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特别有关的。它们回顾说，它们一直坚持把防止核战争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议程。这一观点得到了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赞同。

65 . 一些代表团指出，将对防止核战争问题的审议置于防止一切战争的范围之中，是一些核武器国家及其盟国的一种企图，它们将核武器的可能使用作为其安全政策的支柱，企图抹煞核战争和常规战争之间来自核武器所特有的毁灭能力的根本区别。这些代表团并提到了最近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题为“核战争对健康和保健的影响”的报告，这份报告以大量事例说明了使用核武器的毁灭性后果。这些代表团强调了这份报告中的这句话：“核武器的引入使战争增加了全新的意义”。它们认为，鉴于核武器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联合国宪章》第 51 条在任何情况下也不能被引用来为行使反抗常规武装进攻的自卫权时使用核武器作辩护，因为核战争威胁到人类的生存。

66 . 有些其他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宪章》的任何一条规定都不限制各国在行使第 51 条所承认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时，可使用根据现有国际协定它们认为最适当的手段。

67 . 在这方面，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回顾了 1983 年 1 月 5 日在布拉格通过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宣言》内指出，“认为发动了核战争还能取胜的任何打算都是愚蠢的”，“核战争必然导致所有民族的灭亡，给地球上的文明和生活本身造成巨大的破坏和悲惨的后果”。该集团还进一步强调各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的军事

政策应“完全从防御目的出发，并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合法安全和利益。这种政策不应当阻碍在严格遵守平等和不减损安全的原则下导致有效地削减武装力量和军备的协定的签订。”

68. 一个核武器国家指出，为了减少并消除核战争危险，不仅需要采取措施停止军备竞赛并实行裁军，还需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不对别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它认为两个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应该率先大量裁减其武库。它同意这一观点：认为在实现核裁军之前应该禁止使用核武器；并重申其下列立场：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无条件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它并认为，为确保防止核战争，适当的常规裁军措施应同实现核裁军的努力一同加以审议。

69. 一个成员国指出，自1982年4月以来，在根据大会第36/81B号决议所提的要求向秘书长转达的意见——后又载入第CD/282号文件——中，它强调防止核战争的最好办法应是采取《最后文件》第47和50段所述的有效措施。该国代表在8月16日第234次全体会议上专门论述这一问题的发言中，提出了五项具体措施，来说明那些为实现按大会的建议所寻求的目标、他认为值得称之为“适当的和切实可行的措施”的性质。前四项措施已为大会、裁军谈判委员会或两者审查了一段时间。在另一方面，第五项也即最后一项措施完全是新的因为它将包括下述内容：(a) 将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已在日内瓦进行了相当时间的两个系列的双边谈判合并到一个讲台之中；(b) 扩大这些谈判的范围，使其不仅包括战略武器和所谓的中远程或中程核武器，而且也包括战术核武器。这种武器已在欧洲的前沿位置部署了数千个；(c) 扩大参加这些谈判的人数，把大会秘书长的个人代表包括进去。秘书长的个人代表应执行双重职责：一方面他应保护不属于这两个主要军事联盟中任一个的无核武器国家的合法利益；另一方面他应在任何恰当时候帮助这两个大国脱离经常阻碍其谈判的僵局。许多成员国都同意上述意见。

70. 美国代表团认为，上述问题在其权限范围内。它表示谅解上述观点和关切心情并重申它十分重视防止核战争问题和在战略及中程核力量方面实现大量裁减以求将其置于一种更低和更稳定的水平之上。

71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对核军备竞赛不断螺旋上升一事也同样具有以上所表示的关切心情。它重申苏联随时准备达成一项可导致在欧洲不放置任何核武器——不管是中程还是战术核武器——的协定，并准备冻结苏联和美国的包括战略核武器在内的所有核武库组成成份，作为猛烈裁减和最后消除上述武库的第一步。

72 . 其他一些代表团指出联合国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的第 37/78A 号决议曾请“两个谈判当事国经常铭记这个问题不仅攸关它们两个国家的利益，而且也攸关世界所有各国人民的利益”。

73 . 委员会审议了在第 CD/341 号和 CD/355 号文件中提出的关于设立特设工作小组的建议，但没有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C .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

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74 . 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计划，于 1983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以及 7 月 11 日至 15 日审议了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议程项目。

75 . 在 1983 年会议期间，根据此议程项目向委员会提出的新文件均纳入由特设工作小组提交的报告中。

76 . 在 1983 年 8 月 23 日的第 236 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该小组是委员会在第 207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议程项目重新设立的（见上述第 10 段）。该报告（CD/417）系本报告的一部分，报告全文如下：

“一、导言”

“1. 裁军谈判委员会于1983年3月29日第207次全体会议上，就议程项目3通过下述决定（见第CD/358号文件），除其他事项外，该决定称：

‘……’

委员会决定，在委员会1983年整个会议期间，重设下列问题特设工作小组：禁止核试验、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化学武器、放射性武器……

‘经协议：各特设工作小组可在其原来职权范围基础上开始工作。禁止核试验特设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可按委员会的决定在以后修订，委员会将以适当的紧迫性审议该问题。

‘各特设工作小组将在委员会1983年会议结束前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2. 裁军谈判委员会于1983年3月29日第207次全体会议上，任命巴基斯坦代表阿赫迈德大使为特设工作小组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S. K. 布奥先生和M. 卡桑德拉先生分别在198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期间任特设工作小组秘书。

“3. 特设工作小组于1983年4月26日至4月29日及6月16日至8月22日召开了9次会议。

“4. 裁军谈判委员会于1983年3月31日第208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其请求，决定邀请下列委员会非成员国的代表参加特设工作小组1983年期间的会议：奥地利、芬兰、挪威。

“5. 特设工作小组在行使其职权时，考虑了联合国裁军问题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9段，该段，‘……吁请各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大会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各项宣言，并且促请它们继续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在工作期间，工作小组也考虑了《最后文件》的其他有关段落。

“6. 特设工作小组也注意到载于第CD/336号文件中的秘书长函件，该函转交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还特别注意到第37/80号决议和第37/81号决议。第37/80号决议的第3、4和5段如下：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3年会议继续就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问题进行谈判；

‘4. 再次吁请所有参与这些谈判的国家作出努力，以便拟订和缔结一项有关这一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例如一项国际公约；

‘5. 再次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内容相同的关于不对不在其领土上拥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郑重声明，作为缔结此种国际公约的第一步，并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审查这些声明，如果所有这些声明都符合上述目标，则应通过一项核可各该声明的适当决议。’

第37/81号决议第3、4和5段如下：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表现必要的政治意志，以便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办法，并特别就一项共同公式，达成协议；

‘4. 建议继续加紧努力以寻求此种共同办法或共同公式，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变通办法，特别包括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的各种办法，以便克服各种困难；

‘5. 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积极继续进行谈判，计及各方对缔结一项公

约的广泛支持，并考虑任何其他旨在达成同一目标的提案，以便早日商定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7. 除了列于 CD/SA/WP. 1/Rev. 4 中的特设工作小组收到的以往的文件外，又向小组散发了 1981 年届会期间的两个文件：荷兰提出的工作文件 (CD/SA/CRP.6) 和巴基斯坦提出的另一份工作文件 (CD/SA/CRP. 7)。秘书处在 1983 年会议期间拟了一份工作文件，题目是‘五个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的声明包括涉及无核武器区问题；及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CD/SA/WP. 10)，^{1/}这是对载入第 CD/SA/WP. 2 号文件的核武器国家的声明的更新。21 国集团就此问题向委员会发表了一份声明 (CD/407)^{2/}。秘书处还于 1983 年 4 月 20 日拟订了一份文件，题目是‘在联合国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和 1982 年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七届常会期间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的发言汇编。’

“实质性谈判

“8. 在履行所负责任的过程中，工作小组特别考虑了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联大准备的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特别报告 (CD/281/Rev. 1)。在该报告里，它回顾了裁军谈判委员会 1979 年、1980 年和 1981 年会议期间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实质性谈判，以及 1982 年第二届特别会议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谈判情况。自提交那份报告后一直到 1983 年小组重设，工作小组没举行过会议；对这一问题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前景进行了辩论。

“9. 不少代表团对下述事态普遍表示遗憾：工作小组一年前开会以来，在这一问题上谈判的进展甚微。他们重申包含在第 CD/280 号文件中的 21 国集团的观点，即只要核武器国家对达成一项令人满意的协定不表示真诚的政治意愿，小组内的进

^{1/} 见附件一

^{2/} 见附件二

一步谈判不可能取得成果。他们认为，核武器国家有义务以清楚而明确的语言保证决不使无核武器国家成为核武器威胁或袭击的受害者。一个核武器国家强调，这些评价应充分考虑到在联合国第二届裁军特别大会时在其立场上所出现的动向。许多代表团，包括两个核武器国家同意这一观点，即政治意愿是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的中心要求。在这方面其他代表团指出了谈判中反映出来的一些具体困难，这些困难来自某些核武器和无核武器国家对安全利益的不同理解，在他们看来，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实际上不能脱离普遍的更大范围的安全问题来考虑。一些代表团表示不能接受这一概念，指出对安全利益的各种理解，不能用来作为不同意给予消极安全保证或对这些声明附以条件的借口。一个核武器国家声称，它作出的永远不对放弃生产和取得核武器、并不在本土上拥有这些武器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单方面承诺，是有效的、可靠的，并符合无核武器国家的根本利益。一些无核武器国家代表团认为，有关核武器国家在去除它们的单方声明中的限制、条件和例外情况所持的僵硬态度，使它们声明的信誉扫地。三个核武器国家拒绝这一论点，表示它们所提供的保证是严肃的，是正式提出的，仍然充分有效。

“10. 一些代表团认为，两个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声明同这两个国家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不符。这些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对《议定书》所作的解释性声明使这一条约的有效性受到了不利的影响，他们认为声明是违反条约的文字和精神的强加条件，是来自于本来就是歧视性的多边文书中。它们还指出，解释性声明就等于保留，因为它们修改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条款，并在这方面忆及了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第四条的规定。有关的核武器国家不同意说存在着这种不一致性。它们认为，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附加议定书时发表的声明，与《议定书》和《条约》的规定完全是一致的。

“11. 对无核武器国家的有效安全保证的重要意义得到了重申。大家普遍认为迫切需要就一个共同方案达成协议。该方案可以载入一份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之中。对于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想法，原则上也没有反对意见；但是，也指出了所涉及的困难问题。有些代表团认为，工作小组对这一问题已进行了最充分的讨论。

“12. 主席建议在审议此问题时有三种互不排斥的方法可供工作小组采用，即(1)继续谈判达成一项可包括在一份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件中的共同方案；(2)审查不

首先使用核武器对所谓的消极安全保证的关系及其直接含义；(3)采取任何有助于解决某些问题的任何其它方法。

“13. 有些代表团表示了这种意见，认为工作小组应立即进行国际公约的具体制订工作。但是，有人指出，如果首先就保证的实质达成协议，将有助于就形式达成协议。

“14. 就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与提供给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的关系问题交换了意见。一些代表团认为，不首先使用的保证显然等于明确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因为这些国家由于不拥有核武器，它们决不能进行报复。

“15. 有些代表团强调了不首先使用这个义务的意义并指出，如果由所有核武器国家毫无例外地作出不首先使用的单方面承诺，这种承诺将成为旨在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重要措施，因此对小组的工作有直接的影响和关系。另外一些代表团则指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承诺，只要其普遍适用的有效性随时都可能由于另一核武器国家的行为而成为问题，就不能对无核武器国家构成有效而可靠的保证。在这个问题上仍然存在着分歧。

“16. 在审议过程中为了明确主题，有人提出建议，应根据核武器国家的五项单方面宣言所载的无核武器国家的类别审查这一问题。这些类别可以是：(1)属于包含核武器国家的军事联盟的无核武器国家；(2)属于军事联盟并在其领土上部署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3)属于军事联盟但在其领土上并未部署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4)不属于军事联盟但与核武器国家有军事安排的无核武器国家，此种安排涉及核武器保证；(5)不属于军事联盟，并且由于参加无核武器区而享有非核状态的无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有人指出现有的由核武器国家作出的单方面宣言中有几个宣言专门提到已加入不扩散条约或不获取核爆炸设备的其他国际上具约束力的义务的无核武器国家。许多代表团指出，无核武器国家作为一个整体应给予明确的毫不含糊的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某些代表团重申了他们的立场，即鉴于对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有效的保证有着明显的困难，至少那些不属于任何军事联盟的国家应得到这种保证。但是，对这一建议中的方法的讨论仍然未作定论。

“17. 一些代表团提到在它们看来已被称之为核武器的地理扩散问题时指出，在

世界各个地区日益增加和部署核武器的趋势应予扭转，因为它已对各有关地区的无核武器国家造成了严重的影响。别的代表团指出这种地理扩散的概念没有考虑到现在存在着的地理上的不对称现象。

“18. 一个核武器国家重申，它无条件地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9. 一个核武器国家强调它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单方面承诺的重要性。这同一个核武器国肯定了它的单方面承诺仍完全有效，即它绝不对放弃生产或获得核武器并在其领土上没有这类武器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20. 一个核武器国家提到了它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所表明立场（载于第CD/SA/WP. 10号文件）已作了很大的扩充。

“21. 两个核武器国家指出，它们作出的单方面的保证是响应和承认无核武器国家对安全的关切，这些保证是可信的、可靠的，是坚定的政策声明。

“22. 关于这些单方面声明，一些代表团表示了这样的观点：在受到并未使用核武器的武装侵略时不能援引《联合国宪章》第51条行使自卫权作为理由而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别的代表团则认为，《联合国宪章》中任何规定都不限制各国在行使它们固有的、第51条所承认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时，在符合现有的国际协定的条件下，有权使用它们认为最恰当的手段。

“23. 许多代表团重申，它们相信核裁军是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的安全保证。一些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如果要求无核武器国家接受单方面声明作为安全的充分保证，则同样地，核武器国也应接受无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声明，作为它们不拥有核武器也无意获取这种武器的充分保证。

“结 论 和 建 议

“24. 特设工作小组重申，在制定有效的裁军措施以前，核武器国家应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有效保证，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然而，就有效安排的实质内容所进行的谈判表明，具体的困难在于某些核武器国家及无核武器国家对安全利益有

着不同的观点，这种困难一直存在，制定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方案所涉及的问题非常复杂，这种复杂性继续妨碍就此种方案以及国际公约达成协议。在这种情况下，未能取得任何进展。

“25. 在这种背景下，工作小组向裁军谈判委员会建议，应探讨各种方法和手段，克服谈判中遇到的困难，以便达成一项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适当协议。因此，在1984年会议开始时，应重设工作小组，并应进行协商，以确定最适当的行动方针，包括恢复工作小组本身的活动。”

“附 件 一

“ 五个核武器国家对非核武器国家的
安全保证所作的声明包括引用关于非核武
器区及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 一、对安全保证的声明

“中国：‘ 在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之前，所有核国家必须无条件承担义务，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众所周知，中国政府早已主动单方面宣布，中国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无条件承担义务，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中国政府 1982 年 4 月 28 日就防止核
战争问题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A/S-12/11. 1982 年 5 月 4 日

“法国：宣布‘ 就法国而言……它不对一个没有核武器并保证不寻求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核武器，除非他同一个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盟，对法国或法国与之有安全义务的国家进行侵略活动’。

外交部长谢松先生 1982 年 6 月 11 日
在联合国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SSOD
II) 上的讲话

A/S-12/PV. 9, P. 69

“法国仍准备‘同无核区参加者谈判，以便于适当时订立有效而有拘束力的义务，防止对无核区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CD/SA/WP. 2

1980年6月25日

“苏联：‘在这个特别会议的讲坛上，我国宣布，苏联决不对那些放弃生产和取得核武器并在其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核武器。

我们意识到由于这一义务而落在我们身上的责任。但我们相信，这一步骤符合非核国家要有更为安全保证的愿望，从广义来讲是有利于和平的。我们期望，我国以这种方式表达的良好愿望将导致多数国家更积极地参加巩固不扩散体系。

苏联准备同任何非核国家订立适当的双边协定。我们呼吁所有其他核国家也这样作。’

苏联外交部长葛罗米柯1978年5月26日在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SSODI)上的讲话，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正式记录，第5次会议逐字记录，第84—86段，第78页

“联合王国：‘联合王国现在准备正式做出这样的保证……向《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的缔约国，或作出不制造或取得核爆炸装置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承诺之无核武器国家，保证英国承诺不对这些国家使用核武器，除非这样一个国家同一个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成联盟对联合王国、其附属领土、军队或盟国进行进攻。’

联合王国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的工作文件

1981年4月10日 CD/177

“美国：‘美国不对任何《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或作出不取得核爆炸装置的任何类似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承诺的国家，使用核武器，除非这个国家进攻美国、美国领土或军队或其盟国，而这个国家在进行或支援进攻时是和一个核武器国家结盟或合作。’

“美国军备控制和裁军署署长罗斯托最近在1982年2月9日裁军谈判委员会第152次全体会议上重申（CD/PV. 152, 第16页）”

“二、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

“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下列签字的全权代表，持有本国政府发给的全权证书，

“深信按照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联合国大会第1911(XVIII)号决议谈判签订的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是保证核武器不扩散的一个重要步骤，

“认识到核武器不扩散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以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方法，

“愿意为终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在核武器方面的竞赛，并为加强以各国相互尊重和主权平等为基础的和平世界，尽力作出贡献，

“兹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以本文件作为附件的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所阐明、划分和记载的拉丁美洲关于战争目的方面非核化的规则，其全部明示目的和条款应得到本议定书各签字国的充分尊重。

“第 二 条

因此，下列签字的全权代表所代表的各国政府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帮助在该条约按其第四条规定所适用的领土上作出涉及违反该条约第一条规定的义务的行为。

“ 第 三 条 ”

下列签字的全权代表所代表的各国政府还承诺不对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各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第 四 条 ”

本议定书的有效期与以本议定书作为附件的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相同，该条约第三、第五两条所载的关于领土和核武器的定义，以及该条约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三十和第三十一各条关于批准、保留、退约、有效文本和登记等规定，都适用于本议定书。

“ 第 五 条 ”

本议定书对于已批准的国家，应自各自的批准书交存之日起生效。

为此，下列签字的全权代表经交验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代表本国政府在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摘自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的多边协定的
现况

联合国裁军年鉴特别补编

第二卷：1977年第80—81页，

出售品编号：E.78.IX.2。”

“附件二

“21国集团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

国际安排的声明

“1. 21国集团在1982年4月14日的声明中(CD/280)指出,‘只要核武器国家不表现出达成满意协议的真正的政治愿望,特设工作小组对这一项目的进一步谈判就不可能取得成果。因此,21国集团敦促有关的核武器国家重新审查它们的政策,充分考虑不结盟的、中立的和其他无核武器国家的立场,向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提出它们对这一问题的修正立场。’

“2. 在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核武器国家并没有解除21国集团在这方面的忧虑。

“3. 在工作小组以后的多次讨论中,核武器国家一贯坚持反映其主观态度的、现有的单方面声明,结果使关于这个项目的谈判无法进行下去。

“4. 21国集团对这一形势深表遗憾。

“5. 21国集团重申其信念,认为关于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的安全保证就是核裁军和禁止使用核武器。21国集团重申它坚持本集团于1982年4月14日声明(CD/280)中所载的关于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达成协议的各项原则。

“6. 核武器国家有义务以明确的、毫不含糊的语言保证不使用核武器对无核武器国家进行威胁或攻击。有关的核武器国家在消除其单方面声明中所包含的限制、条件和例外方面的不灵活态度违反了它们对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信的保证方面所承担的义务。由此而产生的僵局使得工作小组无法制订一项各国都能接受的共同方案或共同方法,以便按照联合国各有关决议所要求的那样,将其纳入一项国际文书。

“7. 因此，21国集团再次敦促有关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表现出必要的谅解和政治意愿，从而使工作小组在下届会议开始时得以继续进行工作。”

D. 化学武器

77. 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计划，于1983年2月1日至3月31日以及7月18日至22日审议了题为“化学武器”的议程项目。

78. 1983年会议期间根据该议程项目提交委员会的新文件清单见特设工作小组提交的报告。除特设工作小组审议的文件外，委员会还收到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于1983年8月23日提出的与该议程项目有关的第CD/419号文件，题为“对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进行核查的专题讨论会”。

79. 在1983年8月23日的第236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该小组是委员会在第207次全体会议上根据议程项目重新设立的（见上述第10段）。该报告（CD/416）系本报告的一部分，报告全文如下：

“一、导言

“1. 按照载于第CD/358号文件中的裁军谈判委员会于1983年3月29日的第207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在其过去的权限基础上在1983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委员会并进一步决定，该特设工作小组应在1983年会期结束前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2. 裁军谈判委员会于1983年3月29日在其第207次全体会议上任命加拿大大使麦克费尔为特设工作小组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部高级政治事务官员本斯梅尔先生继续就任工作小组秘书。

“3. 特设工作小组于1983年4月6日至8月22日期间举行了23次会议。1983年6月22日至7月22日各国专家参加了代表团，使工作小组的工作得益不浅。此外，主席同各国代表团进行了一系列非正式协商。

“4. 在裁军谈判委员会第216次全体会议上，特设工作小组主席报告了该小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5. 应其要求，下述裁军谈判委员会非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工作小组的工作：奥地利、丹麦、芬兰、希腊、爱尔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士和越南。

“6. 在1983年的会议期间，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了下列关于化学武器的正式文件：

- 第CD/338号文件，1983年2月1日提出，题为‘1983年1月24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代表转递华沙条约缔约国于1983年1月5日在布拉格通过的政治宣言文本的信’
- 第CD/342号文件，1983年2月8日提出，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关于1983年1月17日至28日期间的工作的报告’
- 第CD/343号文件，1983年2月10日美国提出，题为‘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详细观点’

- 第CD/349号文件,1983年2月21日古巴共和国提出,题为‘1983年2月21日古巴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信,递交1983年1月13日至20日在胡志明市举行的《关于战争中使用除莠剂和落叶剂:对人类和自然的长期影响》国际学术讨论会最后总结报告’
- 第CD/350号文件,1983年2月28日西班牙提出,题为‘工作文件:化学武器公约的技术方面’
- 第CD/353号文件,1983年3月8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题为‘对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
- 第CD/378号文件,1983年4月21日中国提出,题为‘关于未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禁止体制’
- 第CD/387号文件,1983年7月6日美利坚合众国提出,题为‘关于核查化学武器储存销毁情况的示范性现场视察程序’
- 第CD/392号文件,1983年7月13日芬兰提出,题为‘1983年7月11日芬兰常驻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递交题为《系统识别化学战剂:对战剂前体、非磷剂降解产物及一些潜在剂的识别》的一份文件’
- 第CD/393号文件,1983年7月13日南斯拉夫提出,题为‘工作文件:化学武器公约中核查程序的一些技术方面’(同时作为CD/CW/WP.55印发)
- 第CD/396号文件,1983年7月19日挪威提出,题为‘工作文件: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在冬季条件下对化学战剂的取样和分析’
- 第CD/397号文件,1983年7月19日挪威提出,题为‘工作文件:对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
- 第CD/401号文件,1983年7月29日南斯拉夫提出,题为‘前体——‘关键’前体’(同时作为CD/CW/CRP.82印发)
- 第CD/408号文件,1983年8月9日埃及提出,题为‘促进尊重化学武器公约和遵守其条款的建议’

“ 7. 此外, 向工作小组散发了下列工作文件:

- 第 CD/CW/WP. 45 号文件, 题为 ‘化学武器工作小组关于 1983 年 1 月 17 日至 28 日的工作报告’
- 第 CD/CW/WP. 46 号文件, 荷兰提出, 题为 ‘建议的关键前体清单——包括可用于多元化学武器系统的关键前体’
- 第 CD/CW/WP. 47 号文件,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题为 ‘美国代表团对于 1983 年 1 月进行的化学武器技术协商的感想’
- 第 CD/CW/WP. 48 号文件,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题为 ‘关于对销毁已公布的储存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的工作设想’
- 第 CD/CW/WP. 49 号文件, 题为 ‘A 接触小组协调员的发言’
- 第 CD/CW/WP. 50 号文件, 波兰提出, 题为 ‘波兰代表团关于 1983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4 日在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内就技术性问题与各代表团协商结果的意见’
- 第 CD/CW/WP. 51 号文件,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题为 ‘防止非法生产神经毒气的关键前体’
- 第 CD/CW/WP. 52 号文件,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题为 ‘对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
- 第 CD/CW/WP. 53 号文件, 保加利亚提出, 题为 ‘关于对销毁公布的储存进行核查的工作设想’
- 第 CD/CW/WP. 54 号文件, 法国提出, 题为 ‘前体——关键前体’
- 第 CD/CW/WP. 55 号文件, 南斯拉夫提出, 题为 ‘工作文件: 化学武器公约中核查程序的一些技术方面’ (同时作为 CD/393 印发)
- 第 CD/CW/WP. 56 号文件, 题为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 第 CD/CW/WP. 57 号文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 题为 ‘对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

“ 8. 还向工作小组提交了下列会议室文件:

- 第 CD/CW/CRP. 66 号文件, 题为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1983 年 1 月 17 日——28 日工作计划’

- 第CD/CW/CRP. 67号文件，题为‘主席就1982年9月15日的CD/334号文件第12段中提出的技术问题拟于1983年1月17日至2月4日进行协商的时间表’
- 第CD/CW/CRP. 68号文件，题为‘工作计划——1983年4月’
- 第CD/CW/CRP. 69号文件，瑞典提出，题为‘1983年4月11日星期一瑞典代表团隆丁博士在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作的关于‘不进行使用化学武器的军事准备’问题的发言’
- 第CD/CW/CRP. 70*号文件，题为‘C接触小组协调员提出的文件’
- 第CD/CW/CRP. 71号文件，题为‘C接触小组协调员提出的文件：对禁止化学武器的使用进行客观、公允的核查的标准’
- 第CD/CW/CRP. 72号文件，题为‘主席对A接触小组于1983年4月份讨论情况的总结’
- 第CD/CW/CRP. 73号文件，题为‘协调员的进度报告’
- 第CD/CW/CRP. 74号及Rev.1,2文件，题为‘协调员的建议：关于公布拥有或不拥有化学武器及其可能成份的程序问题’
- 第CD/CW/CRP. 75*号文件，题为‘协调员的建议：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或转用’
- 第CD/CW/CRP. 76号文件及Corr.1，南斯拉夫提出，题为‘‘关键’前体的定义’
- 第CD/CW/CRP. 77号文件，澳大利亚提出，题为‘化学武器储存的转用’
- 第CD/CW/CRP. 78号文件，澳大利亚提出，题为‘与含有甲基磷键的化学品可能的民用用途有关的问题’
- 第CD/CW/CRP. 79号文件，题为‘协调员对于‘对禁止使用化学武器进行客观、公允的核查的标准’的报告’
- 第CD/CW/CRP. 80号及Rev.1, 2, 3,4号文件，题为‘协调员的建议：与在公约范围内纳入禁止使用有关的问题’

- 第 CD/CW/CRP. 80 Rev. 5 号文件，题为‘协调员的报告：与在公约范围内纳入禁止使用有关的问题’
- 第 CD/CW/CRP. 81 Rev. 1 号文件，澳大利亚/荷兰提出，题为‘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及失能化学品的前体清单’
- 第 CD/CW/CRP. 82 号文件，南斯拉夫提出，题为‘前体——‘关键’前体’（同时作为 CD/401 印发）
- 第 CD/CW/CRP. 83 号文件，捷克斯洛伐克提出，题为‘化学武器公约中的前体概念’
- 第 CD/CW/CRP. 84 号文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题为‘关键前体清单’
- 第 CD/CW/CRP. 85 号文件，题为‘协调员关于 A 接触小组工作结果的报告’
- 第 CD/CW/CRP. 86 号文件，题为‘协调员关于 D 接触小组工作的报告’
- 第 CD/CW/CRP. 87 号文件，题为‘协调员的报告：关于协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结构和职能’

“三、1983 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9. 在 1983 年会议期间，工作小组加紧了旨在在现有材料和各代表团提出的新提案的基础上拟定公约的工作。小组的主要任务是谋求解决遗留下来的尚有意见分歧的具有实质性的重大问题以及记录已经达成协议的实质性问题。为此，它接受了主席有关设立四个接触小组以处理公约中下述领域的各个具体方面的建议：

- “(a) A 接触小组：现有储存
（协调员：J. 恰洛维奇上校，波兰）
- “(b) B 接触小组：遵守条款和核查问题
（协调员：S. 杜亚尔特先生，巴西）
- “(c) C 接触小组：禁止使用
（协调员：R. J. 阿克尔曼先生，荷兰）

“(d) D 接触小组：定义

(协调员：J. 隆丁博士，瑞典)

“10. 工作小组审议了这些问题并将其移交给各接触小组，这样，1983年审议的余下的两个主要问题以及需要注意的一些次要问题是由工作小组自己审议的。这两个主要问题是：现有生产手段的销毁与不生产问题。没有详细讨论似有一致意见的领域——有关禁止范围的大部分问题、许多定义、某些合作与建立信任措施、国家一级的执行和国际核查的某些方面、序言以及与实质有关的一些附加条款等——但在达成1983年工作小组的结论时当然根据以往的工作考虑了这些方面。工作小组具体审议了以下问题：

“(a) 现有生产手段——

这一领域的分歧是最难解决的分歧之一；关于工厂的公布存在着问题；探讨了关于视察、关闭、查封公布的工厂的需要以及消除这些工厂的方法；也审议了下列问题：公布的时间安排、地点的具体确定、消除的方法、对二元设施的可能的特殊要求；还提出了关于系统的国际核查的提案；

“(b) 在化学工业中不生产化学武器——

在此问题上存在着基本分歧，尤其是关于对用于准许的用途的化学品的可能的限制以及诸如关键前体清单的拟订和可予以适用的核查措施等问题。（随后移交D接触小组处理）；

“(c) 禁止转让——

达成了下述协议：除用于消除用途外，其他转让应有限制，但关于允许此类转让的条件和数量需要进一步审议；

“(d) 不研制——

虽然已有协议商定，应禁止化学武器的进一步研制，但要用任何系统手段来进行核查看来有困难，因为有必要保留为保护性用途或其他准许的用途而从事研制的权利。

“工作小组还审议了其他一些项目，其中包括某些定义、为准许的用途或保护性用途进行的小规模生产、储存的消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军事准备和筹备委员会等问

题，其中有些结果再次移交给现有的各个接触小组，另一些仅属于重新证实先前接触小组报告中所谈的情况。

“ 11. 工作小组关于实质性问题一致同意的结论在附件一中有系统的和综合的记录，以便供政府进行审议。对于公约的个别条款出现了共同观点和不一致观点。然而，附件一并不一定充分考虑到了对某些个别谅解或承诺需要有更进一步的反映的事例。这种情况特别适用于‘前体’，‘关键前体’及‘生产设施’的定义，现有化学武器储存以及现场视察的可能应用的范围。

“ 四、关于一项可能的公约的实质的结论

“ 12. 特设工作小组向裁军谈判委员会建议：

- “ (a) 把本报告附件一所载的各种意见及有待纳入化学武器公约的实质性条款作为工作小组进一步工作的基础；
- “ (b) 作为本报告附件二的1983年接触小组报告中所载的意见，其中包括可能用于未来公约的方案草案，以及其他有关的委员会在以前收到的有关报告和文件以及将来的报告和文件，也应在进一步制订公约时加以利用；以及
- “ (c) 工作小组应在1984年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开始时立即恢复谈判，以期加强谈判，俾能尽早最终拟定公约。

“附件一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认为下列实质性规定应列入一项化学武器公约中。（各国代表团没有取得一致意见的部分以缩进的格式排版，并由下列方式引出：

- “ 1. 另加的提案，用和；
- “ 2. 其他案文的备选方案用或）。

“一、一般规定

“ A. 目的和义务

“ 1. 公约的一般目的

承诺禁止化学武器

“ 2. 基本承诺

“ (a) 承诺不研制、生产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储存、保有或转让化学武器。

“ (b) 承诺：

通过补充《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关于禁止的规定的公约的条款的实施，在武装冲突中排除使用化学武器，

或 不在任何武装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

或 不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

或 关于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日内瓦议定书》：非缔约国遵守其条款，缔约国则铭记其按照《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

“ (c) 承诺消除^{*}/ 现有化学武器储存。

“ ^{*}/ 见第63页所述。

“(d) 承诺消除^{*}现有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e) 承诺不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人从事于公约禁止的活动，
和 承诺不从事使用化学武器的任何军事准备。

“ B. 定义和标准

“ 1. 定 义

达成如下谅解，根据公约的一般用途标准

“(a) 化学武器是指：

“(1) 不管用何种方法生产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其他致死性化学品和其他有害化学品以及它们的前体，但旨在用于准许的用途的化学品，只要其种类和数量与此种用途符合，则可除外

“或 化学战剂及其前体；

(2) 旨在通过由于其使用而释放出来的化学品的毒性以造成死亡或其他伤害的专门设计的弹药或装置；或

“(3) 任何专门设计直接用于这些弹药和装置的使用的
设备
和 或化学品

“和 (b) 化学战剂指的是：

如：有毒化学物质，其种类和数量符合敌对和军事用途而且其毒性作用被用来对人类、动物和植物的正常功能直接进行干扰，以导致死亡，临时失能，长期伤害，损害。为了公约的目的，可以把化学战剂分为三类，剧毒致死性，其他致死性或其他有害化学品。

“(c) 准许的用途是指：

“(1) 非敌对用途，即工业、农业、研究、医药或其他和平用途、执法用途或防护性用途；以及

“(2) 与化学武器无关的军事用途。

“* / 见第65页所述。

和 (d) 防护性用途是指：
与防护化学武器直接有关的用途。

“(e) 生产设施是指：

在任何程度上其设计、建造目的或用途是为生产任何对化学武器特别有用的化学品，包括关键前体的任何建筑物或设备，或其设计、建造目的或用途是为装填化学武器的任何建筑物或设备。

或 (尚待决定)

“(f) 前体是指：

一种化学品，它通过任何反应参与一种有毒终端产品的生产^{2/}而这种产品按照一般用途标准并为了公约的目的被定为一种化学品。

“(g) 关键前体是指：

在生产一终端产品^{*}或确定其特性方面起最重要作用——而且没有什么和平用途的前体。^{1/}

和 并且用在合成的最后阶段。

“ 2. 毒性标准

已达成谅解，按照毒性区分化学品可使用下述标准：^{2/}

“(a)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是指其半数致死剂量小于或等于0.5mg/kg (皮下注射)或2000mg-min/m³ (吸入)；

“(b) ‘其他致死性化学品’是指其半数致死剂量大于0.5mg/kg (皮下注射)或2000mg-min/m³ (吸入)，同时又小于或等于10mg/kg (皮下注射)或20000mg-min/m³ (吸入)；

“(c) ‘其他有害化学品’是指其半数致死剂量大于10mg/kg (皮下注射)或20000mg-min/m³ (吸入)。

“^{*}/ 或可以是化学战剂 (待定，见前页)

“^{1/} 下面提到的公约的一个附件对此作了确定，说明列入的标准和确保公约遵守的措施。

“^{2/} 以公约附件所载的商定之方法测算。

“ C . 遵 守 ”

“ 1. 国家执行措施

承诺根据宪法程序采取措施，以便执行公约，监测公约的遵守，并禁止或防止在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任何违反公约的活动。

“ 2. 国家技术手段

承诺在符合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准则的情况下利用国家控制的技术措施，搜集有关公约遵守的情报。

“ 3. 系统的国际程序

承诺通过如下方法，确保对公约条款的遵守进行系统的核查：

“ (a) 情况报告

定期向协商委员会提供生产数据、使用和其它情况，以及。^{3/}

“ (b) 现场视察

使用自动化仪器的现场监测和/或国际视察人员的强制性视察：^{4/}

(1) ‘立即视察’，即视察员应尽快到场；

“ (2) ‘持续视察’，即活动的全部时间均应有视察员在场；

“ (3) ‘定期视察’，即根据协商委员会规定的时间间隔对某项活动进行定期访问；

“ (4) ‘定量视察’，即次数经商定的定期访问，由协商委员会按照商定的标准和各国传输的数据加以确定；

“ (5) ‘抽查’，即进行经协议次数的、不定期的访问，只作有限的事先通知；

“ (6) 根据由双边或协商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商定的措施。

“ ^{3/} 根据下面提到的公布和公约附件中规定而协商委员会可以修改的化学品清单。

“ ^{4/} 根据公约附件中所载商定的程序。

“4. 挑战程序

“ 承诺通过使用包括现场视察在内的事实调查程序确保对公约条款的遵守进行非例行性的核查。此种现场视察应在

自愿的基础上

或 准许此种视察的严格义务的基础上

通过双边安排或向协商委员会提出有理由的请求下来进行。

“ 二、关于消除的具体规定

“ A. 现有的化学武器储存

“1. 初始公布”

“ (a) 承诺向协商委员会提出如下初始公布：

“ (1) 公约生效或加入公约30天之内；

“ (2) 不论数量或地点如何，说明拥有化学武器的情况；

“ (3) 说明在别人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储存情况；

“ (4) 说明所有化学武器储存的组成情况；应公布这些储存中的所有化学品，包括其前体的名称、毒性，可行时还应说明散装的和填入弹药的化学品的公吨数；应说明弹药的类型、口径、数量和化学填料；

和 根据类型和数量以及根据大小和化学填料，公布装置和‘专门设计’的设备，

和 公布，所有储存的地点以及每一个地点储存的组成情况。

“ (5) 证明化学武器的获取或转让

或 包括生产化学武器的技术设备和有关文献

以及任何援助

业已停止

“⁵ 根据公约的条款和协商委员会确立的程序（注意，本脚注适用于本记录中提到的一切公布和报告）。

“ (b) 承诺

通过即时的系统国际现场视察

或 对存于为销毁目的而设立的专门设施的储存在定额的基础上

或 按挑战程序

对化学武器的储存的初始公布进行核查

“2. 临时性措施和其它措施

“ (a) 承诺通过现场仪器和在定期基础上的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进行持续监测。

或 对存于为销毁目的而设立的专门设施的储存在定额的基础上

或 按挑战程序

对初始公布与开始消除期间所公布的储存进行核查。

“ (b) 承诺在公约生效后或加入公约后不从目前地点移走化学武器储存，但为销毁或防护性用途

和 其它准许的用途除外。

“ (c) 承诺在公约生效或加入公约后

30天

或 6个月，

向协商委员会提出消除所有化学武器储存的初步计划，包括工作类型、对有待销毁的化学品的类型和数量而言的时间安排、终端产品，

同时，

或

在开始作业前，向协商委员会提出拟使用的销毁工厂的地点。

“ (d) 承诺

每年

或 定期

向协商委员会提交化学武器储存消除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e) 承诺

每年

或 每一阶段实施前三个月
向协商委员会提交

下一年度

或 下一阶段

消除化学武器储存的详细计划。

“(f) 承诺在消除完成后30天内通知协商委员会化学武器已消除。

和“(g) 承诺通知协商委员会在初始公布后发现的旧储存情况，要求：

“(1) 在30天内，说明估计的数量和类型，在何时何地如何发现的，为什么原来不知道，现在储存何处；

“(2) 在90天内，精确说明其数量和类型，包括所发现的化学品的化学名称、方程式和数量以及消除它们的计划；

“(3) 完成销毁后30天内提交销毁证明。

和“(h) 承诺接受国际监督，直至储存最后消除

“3. 储存的消除

“(a) 承诺尽快消除所有化学武器储存

和 包括初始公布后发现的旧储存

通过销毁

或 通过销毁或转用于准许的用途

遵循不可逆转的程序，此种程序可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并
按照计划^{5/}进行，计划在整个消除阶段保持一种安全平衡，消除阶段起始于公约生效后

6个月内完成于公约生效后10年内

或 对于二元和多元化学武器，消除阶段起始于公约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于2年内，对于其它一切化学武器，消除阶段起始于公约生效后2年内完成于10年内。

“(b) 承诺以持续视察

^{5/} 有待于商定并在公约的一个附件中加以规定。

或 定量视察为基础

通过持续的现场仪器监测和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对化学武器储存的消除进行系统的国际核查。

“ B. 现有的生产手段

“ 1. 初始公布

“(a) 承诺在公约生效后或加入公约后 30 天内，向协商委员会提交初始公布

“(1) 说明是否拥有化学武器生产能力，生产能力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别人管辖或控制下的生产设施及这些设施的生产能力；

“或 说明是否在其管辖或控制下有任何生产设施；说明在其领土上是否存在别人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生产设施以及此种设施的地点；说明自_____以来任何时候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生产设施的地点、性质、生产能力、产品类型以及产品的化学名称。

“(2) 证明一切拥有和存在的设施中的生产或装填活动均已停止。

和 (b) 承诺将生产设施的初始公布置于核查之下，办法是迅速的系统国际现场视察

或 通过挑战程序。

“ 2. 临时措施和其他措施

“(a) 承诺在公约生效或加入公约时停止任何生产设施的一切活动，但关闭、消除或转用于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活动除外，每关闭一个设施应使其丧失生产能力并可进行核查。

“(b) 承诺在公约生效或加入公约时，不建造任何新的生产设施，也不将任何其他现有设施转用于生产化学武器

“(c) 承诺对公布生产设施地点与开始消除之间这段时间内生产设施处于非生产状态进行核查，其办法是

以现场自动仪器进行持续监测及系统的定期国际现场视察。

或 通过挑战程序

“(d) 承诺在公约生效或加入公约后

30 天向协商委员会提交关闭和销毁所有生产设施的计划，或 在每一工厂开始消除前一年提交该厂的消除计划及其地点。

“(e) 承诺

每年

或 定期地

向协商委员会提交生产设施消除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f) 承诺每年向协商委员会提交

下一个年度生产设施的消除详细计划。

或 每一阶段执行前三个月向协商委员会提交下一阶段生产设施的消除通告，包括其地点。

“(g) 承诺在已完成生产设施的消除后30天内向协商委员会提交证书。

“(h) 承诺在公约生效或加入公约的

30天内

或 在储存销毁计划规定的时间内，

向协商委员会提交关于生产设施临时转用于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计划，其中包括此种设施的地点。

“(i) 承诺在临时转用的生产设施内进行的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工作已完成后30天内向协商委员会提交通知。

“3. 生产设施的消除

“(a) 承诺消除一切生产设施，包括为销毁化学武器储存而临时转用的任何设施，消除的方法可以是

夷为平地

或 销毁或拆除，

所使用之程序应能进行核查，并按计划^{1/}进行，该计划应在整个消除阶段保持一种安全平衡，消除阶段应于

6个月内开始，10年内完成。

或 对生产二元武器的设施的消除于6个月内开始，2年内完成；对生产所有其他化学武器的设施的消除，应于8年内开始，10年内完成。

“(b) 承诺对每一个生产设施的消除可予以核查，其方法是

在共同商定水平上对每一项设施进行

“1/”有待商定并将列入公约之附件中。

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
或 通过挑战程序

“三、其他实质性规定

“ A. 对未来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

承诺，除了使用挑战程序外，还可以对用于化学武器的化学品的不生产问题进行系统的国际核查：^{8/}

“ 1.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a) 限制

为防护用途

或 为一切准许的用途而生产的，由储存转用的，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每年可得或在任何时候拥有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和 其 关键前体的最可能低的数量，并在任何情况下每年合计数量不得超过一公吨；

“ (b) 这些化学品的生产限于只能有 产量限度的只此一家的小规模设施；

“ (c) 在公约生效或加入公约后 30 天内，或，若在此后时间内建立的，则在开始操作日期的前 天，向协商委员会通报该小规模生产设施的地点和生产能力；

“ (d) 在商定的水平

或 定量基础上通过有正当理由的年度资料报告，现场的仪器以及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监测小规模生产设施

和 2. 禁止在商业生产设施中生产含甲基磷键的化合物

和 将这种生产限制在小规模设施内。

“ 3. 其他致死性和其他有害化学品

“ (a) 通过年度资料报告监测生产和使用；

和 (b) 向协商委员会公布生产某种其他致死性和被认为具有特殊危险的

“ ^{8/} 按照附件中所规定的程序并根据协商委员会在制订出商定的标准之后所确定的化学品清单，其中包括具有特殊危险的化学品。

其他有害化学品设施的地点。

“ 4. 关键前体

- “ (a) 通过年度资料报告监测生产和使用；
和 并向协商委员会公布生产关键前体设施的地点；
和 并在任择时间的基础上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

“ B. 对禁止使用的核查

有一项谅解如下：通过挑战程序^{2/}的国际核查规定也同样适用于对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

“ C. 准许的转让

“ 1. 为消除目的进行转让

- “ (a) 谅解如下：经双方同意为消除目的可以在缔约国之间转让化学武器。
“ (b) 谅解如下：通常适用于消除化学武器储存的所有关于公布及核查的规定，也适用于为消除目的而转让的储存。但在即将开始转让前需另外通知协商委员会。

“ 2. 为其他目的进行转让

- “ (a) 承诺不向非缔约国转让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及其关键前体；

- “ (b) 谅解如下：在任何 12 个月时期内
为了准许的用途
或 防护性用途
向另一缔约国转让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和 其关键前体，最多限于 100 克
或 _____。

- “ (c) 双方承诺，对每一次转让预先向协商委员会提交报告，并对包括化学品名称、重量和转让地点的所有转让情况提交年度总结报告。

^{2/} 根据有待商定并将列入附件的程序

“四、执行方面的规定

“A. 国家实施手段

“1. 国家实施措施

“(a) 承诺采取按照宪法程序所必须的措施来执行公约，特别是禁止和防止在国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区内违反公约的行为。

“(b) 承诺向协商委员会报告关于所采取的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的情况。

“2. 责任

“(a) 承诺通过任何指派为负责执行公约的国家组织或机构对协商委员会给予协助，包括资料报告，协助进行国际现场视察以及对所有关于提供专门知识、情报和实验室支援的要求作出迅速的答复。

“和 (b) 承诺在进行其核查活动时同协商委员会充分合作，不以任何方式干涉合法的核查活动的进行。

“B. 国家技术手段

谅解如下：可以利用国家技术手段来收集关于遵守公约的情报，此种手段将不受干扰，任何拥有国家核查技术手段的缔约国均可将情报提交其他缔约国。

或 谅解如下：在利用国家技术手段收集关于遵守公约的情报并在此种手段未受干扰的情况下，所有缔约国应分享此种情报。

或 不作规定

“ C. 国际实施手段

“ 1. 保 存

有待决定。

“ 2. 筹备委员会

承诺设立一个由所有签字国代表组成的筹备委员会，在公约开放供签署后召开会议以便为公约条款生效而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并为协商委员会的建立作准备。^{10/}

“ 3. 协商委员会

“ (a) 承诺设立一个由所有缔约国代表组成的协商委员会，^{11/}在公约生效后 30 天内召开会议，在缔约国之间进行广泛的国际协商与合作，监督公约的实施，并通过行使科学技术审查的职能和提供讨论任何与公约实施有关问题的场所来促进对继续遵守的核查。

和 在公约遭到违反的情况下缔约国决定该采用的实际措施

“ (b) 承诺每隔__年召开协商委员会常会，并在任何缔约国或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时举行非常会议。

“ (c) 承诺设立一个由协商委员会指定的__个缔约国代表组成的执行委员会以及一个技术秘书处和其他必要的附属机构。

“ (d) 谅解如下：执行委员会将在协商委员会闭会期间行使该委员会职能，并将负责接收和散发资料与情报，接受按挑战程序提出的要求并应采取的具体行动作出决定，以及监督系统的现场视察。

“ (e) 谅解如下：技术秘书处将对执行委员会和协商委员会提供行政支援并对各缔约国和执行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

“ ^{10/} 根据本公约附件所规定的指导原则。

“ ^{11/} 根据公约附件所载具体规定，组织和职能。

“五、合作和建立信任的规定

“ A. 协商和合作

“ 1. 双边协商程序

“(a) 承诺在解决有关实施公约的任何问题时直接地或通过适当的程序，包括适当的国际组织和协商委员会的服务，进行协商与合作，并通过双边协商努力澄清和解决任何可能怀疑不遵守公约的情况，或对可能被认为模糊不清而产生忧虑的情况。

“(b) 承诺提供情报以确保对公约条款的遵守。

“ 2. 国际协商程序

“(a) 承诺同协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或国际组织进行充分合作，这些组织机构可在适当情况下为协商委员会提供科学、技术及行政支援以帮助其事实调查活动，从而确保原提要求的起因得到迅速澄清。^{12/}

“(b) 谅解如下：任何时候都可向协商委员会或其适当的附属机构提出要求，实施挑战程序以澄清并解决任何被认为模糊不清或令人怀疑有违背按公约条款应负义务的行为。^{13/}

“(c) 承诺以有利方式和以诚意对待协商委员会或其适当附属机构提出的现场视察要求，如拒绝则对拒绝的理由作出迅速而充分的解释，这应被认作是一种例外的反应。

或 承诺以有利方式和以诚意对待协商委员会或其适当的附属机构提出的现场视察要求。如拒绝则应迅速而充分地对其理由加以解释。协商委员会应对其提出的解释作出评价，并可在考虑一切有关情况包括协商委员会在原提要求之后得到的新情况再一次提出要求。如果

“^{12/} 根据公约附件所规定的程序。

“^{13/} 根据公约附件中待协商并规定的详细程序。

第二项要求被拒绝，则可诉诸于《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适当程序。

“ 3. 援助

“(a) 承诺对由于公约条款遭到违反而受到威胁或遭到不利影响的公约缔约国提供援助并对提供援助给予支持。

“和 (b) 承诺对任何要求提供援助并经安全理事会断定由于一个公约缔约国违背公约义务而已遭到危险或可能正在遭受危险的公约缔约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提供援助或对正在提供的援助给予支持。

“ 4. 联合国

“(a) 谅解如下：各缔约国将保留任何时候在公约或《联合国宪章》范围内可以采取它们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以解决公约实施方面的分歧。

“和 (b) 承诺对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并根据它收到的申诉而进行的任何调查给予合作，安全理事会应将调查结果通知公约各缔约国。

“ B. 对人口和环境的保护

承诺在履行有关消除化学武器储存和生产设施的义务方面对人口和环境加以保护。

“ C. 促进发展目标

承诺创造有利条件促进经济、技术发展并在和平化学活动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同时预先排除对与公约目的无关的活动领域的干扰。

“或 承诺避免妨碍公约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在和平与保护性化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其中包括用于和平及保护性目的的化学品及其生产、加工、使用设备的国际交换。

“六. 增补的规定

“ A. 序言及其他规定

“ 1. 谅解如下：公约不限制或减损根据其他条约承担的义务，其中包括：

“(a) 《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1925年议定书》；

“(b)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和 (c)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和 2. 承诺在公约生效或加入公约后三十天内公布自 以来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为研制化学武器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任何设施的地点及性质。

“ B. 退 约

谅解如下：如与公约内容有关的非常事件危及一缔约国的最高利益，该国可退出公约。退约通知书连同关于该非常事件的声明提前三个月提出。

“ 附 件 二

“ 目 录

- “ — A 接触小组协调员关于化学武器
现有储存的报告（以及主席的职权范围）
- “ — B 接触小组协调员关于遵守条款
和核查问题的报告（以及主席的职权范围）
- “ — C 接触小组协调员关于禁止使用
化学武器问题的报告（以及主席的职权范围）
- “ — D 接触小组协调员关于定义的报
告（以及主席的职权范围）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 A 接触小组

“为进行谈判，特设工作小组需全面审议现有储存的问题。这特别包括审议下述各领域：

“ 1. 范围的有关方面；

“ 2. 所有各种公布；

“ 3. 公布的时间安排；

“ 4. 对公布的监测；

“ 5. 销毁计划；

“ 6. 销毁的时间安排；

“ 7. 销毁办法；

“ 8. 对销毁的监测；

“ 9. 其他遵守要求和建立信任措施；以及

“ 10. 由此而产生的对国家一级的和国际的各种执行组织的工作要求。

“为协助工作小组审议这些问题，应设立一接触小组。

“对 A 接触小组的指示”

“为了促进工作小组的目标，该接触小组应按工作小组主席的要求，对与现有储存的处理有关的具体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报告。它具体应审议：

- 适宜于监测储存之销毁的技术；及
- 所要求的公布的基本内容。

“接触小组在审查这些问题时，应以系统的方式进行工作，从所有领域取得所需的材料，并将各国的立场作为待审议的备选方案进行考虑。1982年以来的接触小组的各个报告应作为一种有用的出发点。接触小组不应集中注意“技术问题”本身，尽管它应找出现有技术建议不够充分的地方。接触小组的工作主要是找出可使工作小组得以成功地就关于公约中列入有关问题的条款进行谈判所需的政治性决定和执行方面的决定。

“接触小组主席应在必要时向工作小组主席作口头报告并在工作小组在四月份召开最后一次会议之前提交一份简短的书面报告。为协助工作小组进行谈判，接触小组应在这份报告中特别提及已达成的一致意见和各个问题中尚有未解决的分歧领域。

“接触小组会议”

“接触小组应按主席的决定召集会议，会议时间必须通过秘书处作出安排和通知。

“会议形式应为非正式的，但必须配备口译。

“协调员关于A接触小组工作
成果的报告

“工作小组批准的关于本接触小组的职权范围要求其集中注意审议下述两个问题：

- 适用于监测销毁储存的技术，以及
- 需要公布的基本内容。

接触小组开始审议销毁化学武器储存进程中的实际步骤，以估价对销毁储存的核查应通过定量视察制度还是应通过持续视察进行。为此，接触小组注意到美国于1983年7月6日提出的第CD/387号文件，该文件专门涉及在持续的基础上进行现场核查的具体方法。还讨论了其他文件。各代表团继续持不同意见，这反映在CD/294、CD/343和其他文件中。

“在对公布的基本内容，特别是对储存的初始公布的内容的审议方面，各代表团仍有不同意见，这已反映在第CD/334号文件中。

“还讨论了与现有储存有关的其他问题。

“共同的意见和供进一步讨论的题目

“根据与各代表团的协商，协调员提出了一份文件供接触小组审议。该文件概述了看来已有共同意见的关于储存的某些问题，也概述了一些有待进一步讨论的问题。对如下问题的审议证实，它们可以作为进一步工作和未来的拟订工作的适当基础：

“ A. — 根据规定，应在30天内公布拥有或不拥有化学武器。

“ B. — 在本国领土上拥有其他任何人管辖或控制之下的化学武器储存亦应在30天内公布。（因此，对这同一储存，拥有国和其领土上有此

“ * /CD/CW/CRP. 85号文件仅以英文本散发。

储存的国家均应作出公布。)

- “ C. 一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还应同时提供关于其化学武器储存的具体情报。该情报不仅应包括有毒化学品还应包括储存中的前体、弹药和装置,以及专门设计的设备。
- “ D. 一应尽快销毁/消除^{*}化学武器储存。
- “ E. 一为确保任何一方不获得单方面的优势,应根据公约谈判中商定的总进度表进行销毁/消除工作。
- “ F. 一开始销毁/消除过程不得迟于……月/年,该过程之完成不得迟于10年。
- “ G. 一应在……日/月内公布销毁/消除储存的总计划。
计划应说明:
 - “ 1. 工作类型;
 - “ 2. 执行商定的总进度表的细节;
 - “ 3. 在何地销毁何物;
 - “ 4. 销毁产物。
- “ H. 一应采用商定的能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的程序进行销毁/消除过程。该过程不应是容易逆转的。
- “ I. 一应提供关于销毁/消除化学武器储存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定期通报。通报应包括:
 - “ 1. 关于上年/期储存销毁/消除情况的进度报告,内容包括类型、数量和销毁方法的细节;
 - “ 2. 关于下年/期销毁/消除的计划,内容包括类型、数量和销毁方法的细节。
- “ J. 一过程完成后三十天内应提供关于所有化学武器储存均已销毁/消除的证明文件。

“^{*}/ 达成了一项谅解,即此处以及今后销毁/消除这一措词中,第一个词(“销毁”)反映赞成彻底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代表团的态度;第二个词(“消除”)反映其他设想既可销毁化学武器储存,又可将其转用于非敌对用途的代表团的态度。

“ K. 一储存的销毁应置于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包括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之下。

“ L. 一应列入有关下述方面的条款：

1. 一缔约国为销毁目的将公布的储存转移给另一缔约国；
2. 初始公布后发现的化学武器。

“ M. 一可暂时将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改装用于销毁化学武器。俟这一改装的设施不再用于销毁储存后即应将其销毁，但不得迟于完成销毁储存的最后期限。

“ N. 一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护居民和环境。

“ O. 一对销毁进行核查的具体原则。

(此部分正在单独拟订中)^{*/}

“需进一步讨论：

- 化学武器储存的地点是否应作为初始公布的一部分？
- 初步公布时应提供关于化学武器储存的何种情报？
- 是否应立即对公布的储存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如有必要，则应在何种基础上进行？是否应对公布的储存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监测直至其消除？如有必要，则应在何种基础上进行？
- 作为销毁的替代办法，对某些储存是否也可以允许将其用于非敌对用途的办法进行消除？如可以，则何种化学品可用作非敌对用途？其数量为多少？应置于何种核查条款之下？
- 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的具体措施：
(此部分正在单独拟订中)^{*/}
- 开始实际消除储存的期限应是什么？
- 销毁储存的商定的总进程表应以何种方式加以确定？
- 有关下述问题的条款应属何种性质？

(a) 一缔约国为销毁的目的将公布的储存转移给另一缔约国；和，

“^{*/} 此部分尚未拟定。

“^{*/} 此部分尚未拟定。

(b) 初始公布后发现的化学武器。

“协调员关于某些问题更精确措词的建议”

“为了以更精确的措词反映上述具有共同意见的问题的某些方面，协调员向接触小组提出了他的建议。形成这些建议的过程中考虑了一些代表团的意见。协调员指出，他的建议决不对各代表团造成任何约束。协调员的建议如下：

“1. 公约各签署国应按照其承担的义务，根据下列各条公布拥有或不拥有化学武器及其可能的成份：

“各缔约国按其是否在本国领土上或别处，在其管辖之下，拥有（关于化学武器定义）第……条……各款或其中任何一款作了规定的化学武器，无论其数量多少：

“ (a) 应在公约生效后三十天内向协商委员会递交一份通知书，以证实它拥有化学武器或作出否定答复；

“ (b) 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在公约生效后三十天内公布其化学武器储存（公布此项储存的程序须通过谈判决定）。

“考虑到D接触小组对有关准许用途化学品问题进行的进一步审议，这一办法可辅以一些条款，根据这些条款，各缔约国无论是否拥有化学武器，只要拥有用于准许的用途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关键前体的储存，其他致死性和/或有害化学品的储存，就应公布此类储存。

“2. (1) 各缔约国如在任何别国——无论其是否为公约缔约国——领土上有其管辖或管制的化学武器，承诺在公约生效或其加入公约30日内，公布其在该别国领土上的化学武器储存；承诺在公约生效或其加入公约后不迟于……（有待拟定）将这些武器从该别国领土上撤出，以便将其销毁/消除；或在与该国协商后在其领土上直接销毁/消除这些化学武器储存，其条件是，后者应对本公约规定的核查程序表示同意。

“ (2) 本国领土上有另一国家——无论该国是否为公约缔约国——管辖或管制下的化学武器的各缔约国承诺，不迟于公约生效或其加入公约30天后公布其领土上已知其存在的此种武器。

“3. 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不迟于……月/年开始销毁/消除此种武器

- 储存并不迟于在公约生效后，或该国加入公约后10年完成这一工作。
- “4. 公约各缔约国在其管辖或管制下拥有化学武器储存者承诺，在毁毁/消除化学武器后不迟于30天证实其所有化学武器储存均已销毁/消除。
- “5. (1) 各缔约国为销毁的目的，有权将其化学武器储存转移给另一缔约国。
- “ (2) 所有这些储存，尽管为销毁的目的而转移给另一缔约国，仍应遵照公约及其附件中适用于一般储存的条款(如，储存的公布、销毁时间的确定、包括确保平衡的销毁安排的需要、商定的销毁程序、定期通告销毁的进展情况等)。
- “ (3) 此种转移将根据参加国的协议进行，协议案文将根据附件中的指导方针加以拟订，该文本应提交协商委员会。
- “ (4) 将储存转移另一缔约国的各缔约国还应承诺，在转移和运输工作开始前，公布转移和运输的时间表，包括一预定时间内转移的储存量和组成，以及拟在该另一缔约国领土上销毁储存的设施的地点。
- “ (5) 负责销毁属于另一缔约国的化学武器储存的缔约国应在完成销毁后不迟于30天作出适当的公布。
- “ (6) 公约一缔约国向另一缔约国为销毁化学武器储存而进行的转移工作、储存的运输及销毁工作均应充分置于公约第.....章规定的核查之下。
- “6. 各缔约国应在一个专门设施(数个专门设施)中或在暂时改用于销毁的一个设施(数个设施)中销毁化学武器储存。该缔约国应根据.....公布此类设施的地点与技术参数。暂时改用于销毁的一个设施(数个设施)应根据商定的方法，在其销毁储存的用途结束之后立即加以销毁，此项销毁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公约生效后或该国加入后10年内完成。
- “7. 各缔约国承诺在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消除过程中采取一切必要预防措施，保护居民和环境。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B 接触小组

“为了进行谈判，特设工作小组需详细审议为解决遵守问题所需的程序。这特别包括审议下述领域：

- “ 1. 说明遵守情况的情报交换；
 - “ 2. 解决遵守问题的各种顺次事件；
 - “ 3. 挑战所需的证据；
 - “ 4. 事实调查措施；
 - “ 5. 现场视察；
 - “ 6. 各国的义务；
 - “ 7. 协商委员会的作用；
 - “ 8. 对联合国的呼吁；
 - “ 9. 其他有关的遵守程序和建立信任措施；及
 - “ 10. 由此而产生的对国家一级的和国际的各种执行组织的工作要求。
- “为协助工作小组审议这些问题；应设立一接触小组。

“对 B 接触小组的指示

“为了促进工作小组的目标，接触小组应按工作小组主席的要求审议与处理不遵守问题有关的具体问题并作出报告。它具体应审议：

- “ — 应能用于处理对遵守情况提出的挑战的事实调查措施；
- 若要证明提出挑战和要求进行现场视察的理由是正当的，该证明应有何种性质；及
- 各国由于挑战而接受现场视察的义务。

“接触小组在审查这些问题时，应以系统的方式进行工作，从所有领域取得所需的材料，并将各国的立场作为待审议的备选方案进行考虑。1982年以来的接触小组的各个报告应作为一种有用的出发点。接触小组不应集中注意“技术性问题”本身，尽管它应找出现有技术建议不够充分的地方。接触小组的工作主要是找出可使工作小组得以成功地就关于公约中列入有关问题的各款进行谈判所需的政治性决定和执行方面的决定。

“接触小组主席应在必要时向工作小组主席作口头报告并在工作小组在四月份召开最后一次会议之前提交一份简短的书面报告。为协助工作小组进行谈判，接触小组应在这份报告中特别提及已达成的一致意见和各个问题中尚未解决的分歧领域。

“接触小组会议

“接触小组应按主席的决定召集会议，会议时间必须通过秘书处作出安排和通知。

“会议形式应为非正式的，但必须配备口译。

“协调员进度报告”

“接触小组审查了工作小组交予的总指示中的十点问题，特别是要求本小组审议的三个具体问题。以下为接触小组讨论的摘要。

“第1号案文”

“关于‘处理对遵守的挑战应有的事实调查措施’，接触小组审查了CD/334号文件附录中组成部分十三（协商委员会）的内容。普遍认为由公约所有缔约国组成的协商委员会应设立一技术秘书处，和一由较少成员组成的下级机构，作为常设的附属机构进行工作。未讨论另设其他下级机构的可能性。技术秘书处应处理各种日常行政事务，如，接受缔约国的要求、提供技术情报、处理各缔约国之间的通讯往来、根据主管机构的决定组织专家小组进行工作等。另一下级机构的成员应比协商委员会的成员少，应由有待决定的基础上加以选择的、固定数量的缔约国代表组成。这一成员数量必须很少，以保证能迅速召集会议并进行实际工作；但同时又必须具有足够的代表性，以保证其权威。接触小组审议了这一机构的各种备选名称（建议的有‘事实调查小组’和‘执行理事会’）。还普遍同意，这一机构应接通知后短时间内就能召开，并代表协商委员会特别就下述问题作出决定：接受缔约国的要求；对要求（情报、事实调查、现场视察）应行采取的具体行动作出决定；对就上述决定的行动所提出的报告进行评价；向协商委员会报告；要求召开协商委员会会议。在这方面，作出决定的程序应进一步进行讨论。

“第2号案文”

“关于‘为说明有理由提出挑战和进行现场视察所需的证据的性质’和‘各国接受因挑战而需进行的现场视察的义务’，接触小组的讨论涉及了列入CD/334和CD/342号文件中的一系列问题，特别是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届会期间设立

的接触小组的工作成果。下面是该接触小组讨论结果的摘要。

“普遍认为各缔约国按下列所述的步骤顺序寻求有关条约遵守问题的解决办法是可取的。但各缔约国在任何时候仍应可在公约或联合国宪章的范围内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以解决有关公约遵守的分歧。

“还普遍认为，一缔约国拒绝接受公约的主管机构提出的现场视察的要求应属例外情况，并应附有对此种拒绝的理由的完整的解释。

“1. 本公约各缔约国保证，在与本公约的执行有关的任何问题上相互间进行直接的协商和合作，或通过适当程序，包括适当国际组织和协商委员会的服务进行协商和合作。

“2. 本公约各缔约国应努力通过双边协商，澄清并解决任何可能对公约的遵守产生疑问的情况或对可能被认为含糊不清的有关情况所产生的忧虑。一缔约国接到另一缔约国关于对某一特定情况加以澄清的要求后，应立即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一切与要求有关的情报，以便完满地解决问题。

“3. 为便于完满地解决上面第二节中提到的情况，各有关缔约国可向协商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要求合作及斡旋，以解决问题。

“4. 考虑到上述第2、第3节中的程序，任何缔约国可要求协商委员会或其适当的附属机构在执行其职能时，向该国或另一缔约国采取适当程序以澄清并解决任何可能被认为是含糊不清或对另一缔约国的行动产生疑问，怀疑其违反公约各条款规定的义务的情况。这一要求可包括要求进行现场视察。

“4.1 根据第4节提交协商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的要求应具有支持对不遵守公约的怀疑的客观和具体的组成部分，并应与申诉直接有关。

“4.2 所有缔约国保证与协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或国际组织全力合作。各国际组织可在适当的情况下向协商委员会提供科学、技术及行政支持，以利于事实调查活动，以便确保尽快澄清引起原先这项要求的情况。

“4.3 协商委员会或其有关附属机构关于进行现场视察的要求，应得到接到要求的缔约国的积极和真诚的对待。如果拒绝应同时提交对其拒绝的理由及时而全面的解释。协商委员会应对提交的解释进行评价，并可再提出另一份要求，其中应考虑一切有关因素，包括协商委员会在原先的要求之后可能接到的新的因素。如果第二份要求也被拒绝，提出要求的缔约国可根据《联合国宪章》诉诸有关步骤。

“4.4 协商委员会应将采用第4节中提到的任何程序的情况通知所有缔约国，并应根据要求向任何缔约国提供与此有关的所有能取得的情报。

“协调员的报告

“关于协商委员会及其 附属机构的结构和职能

“1. 由公约所有缔约代表组成并由……主持的协商委员会，应在公约生效后30天内成立。

“2. 协商委员会于公约生效后不晚于（时间）在（地点）开会。

“3. 协商委员会此后应每……（时间）举行例会。应任何缔约国或执行委员会的要求，可以举行非常会议。

“4. 在公约开放供签字……（时间）之后^{*/}，应召开由所有签字国代表组成的筹备委员会，以便为公约的各条款生效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其中包括为协商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的准备工作。筹备委员会各种活动的指导原则载于附件……（建议：CD/343第10页）。

“5. 协商委员会应在公约各缔约国之间进行广泛的国际协商和合作，监督对公约的执行，并促进对继续遵守公约的核查^{**/}。为了实现这些目的，协商委员会应：

“(a) 对可能影响公约的执行的科学技术新发展进行审查；

“(b) 为讨论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任何问题提供讲坛。

“6. 为了协助执行其职能，协商委员会应设立一个由协商委员会指派的……（数目）个缔约国代表组成的执行委员会，以及一个技术秘书处（和其他有待商定的附属机构）。

“^{*/}有人建议，需要有一定数量的签字之后，筹备委员会才能开会。

“^{**/}有人建议，协商委员会应执行公约审查会议的职能。

“7. 执行委员会在协商委员会闭会期间应负责执行上面第5部分(a)和(b)中规定的有关协商委员会的职能。它还应负责下列各职能：

- “ (a) 同各缔约国合作，以确保公约的执行和遵守；
- “ (b) 取得，保存并分发各缔约国呈交的有关公约问题的情报；
- “ (c) 为各缔约国提供服务，为它们之间的协商提供便利；
- “ (d) 处理各缔约国的要求；
- “ (e) 决定对此种要求应采取什么具体行动；
- “ (f) 接受呈交上来的关于所采取行动结果的报告；
- “ (g) 向协商委员会提出报告；
- “ (h) 在认为必要时，要求召开协商会议；
- “ (i) 监督系统的现场视察的执行，以确保：
 - 化学武器的储存的销毁
 - 对为〔准许目的〕〔非敌对军事目的〕^{*/}小规模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进行监测
 - 对可能达成协议的其他义务（如，不生产化学武器，不使用，消除生产设施，等）的遵守。

“8. 除了为协商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行政管理方面的支持之外，技术秘书处（和/或其他有待进一步商定的附属机构）^{**}应：

- “ (a) 为各缔约国及执行委员会执行公约各条款提供技术协助；
- “ (b) 从各缔约国接受并向它们分发有关公约执行情况资料；
- “ (c) 拟制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技术问题，例如，拟订关键前体清单，技术程序等，以作为建议供协商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参考；
- “ (d) 协助执行委员会执行有关情报，事实调查、系统的现场视察和挑战性视察等可能进一步商定的任务。

“9. 关于协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职能和组织，在公约的附件中将作详细规定。

“ ^{*}/ 应进一步拟订有关定义。

“ ^{**}/ 见上面第6部分最后一句话。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C 接触小组

“为进行谈判，特设工作小组需深入审查在化学武器公约中列入禁止使用及其影响的问题。这需要特别审议如下几个方面：

- “ 1. 列入禁止使用的备选方案；
 - “ 2. 与范围内其他项目的关系；
 - “ 3. 与其他公约中类似条款的关系；
 - “ 4. 与国际法有关的法律方面；
 - “ 5. 一般性挑战和事实调查程序的应用；
 - “ 6. 专门的遵守和核查程序所需的要求；
 - “ 7. 加于各国的义务；
 - “ 8. 协商委员会的作用；
 - “ 9. 其他有关方面，及
 - “ 10. 由此而产生的对国家一级的和国际的各种执行组织的工作要求。
- “为协助工作小组审议这些问题，将 设立一接触小组。

“对 C 接触小组的指示”

“为了推进工作小组的目标，接触小组应按工作小组主席的要求审查与处理禁止使用问题有关的具体问题并作出报告。小组应具体审议：

“ — 在化学武器条约中列入禁止使用措施的法律和其他限制；及

“ — 除对被怀疑的使用进行调查所必要的正常挑战程序和事实调查程序外的特殊要求，假如有的话。

“接触小组在审查这些问题时，应以系统的方式进行工作，从所有领域取得所需的材料，并将各国的立场作为待审议的备选方案进行考虑。1982年以来的接触小组的各个报告应作为一种有用的出发点。接触小组不应集中注意“技术性问题”本身，尽管它应找出现有技术建议不够充分的地方。接触小组的工作主要是找出可使工作小组得以成功地就关于公约中列入有关这些问题的条款进行谈判所需的政治性决定和执行方面的决定。

“接触小组主席在必要时应向工作小组主席作口头汇报，并在四月工作小组最后一次会议前提交一份简短的书面报告。为协助工作小组的谈判，接触小组在此份报告中应特别说明已达成的一致意见以及每个问题中尚未解决的分歧领域。

“接触小组的会议”

“接触小组将根据主席的决定举行会议，开会时间必须通过秘书处进行安排和宣布。

“会议应为非正式的，但必须配备口译。

“协调员关于‘对禁止使用化学武器
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的标准’的报告”

“一、1 保证对禁止使用化学武器进行核查的程序应考虑到必须采取迅速行动。这一点既适用于公约有关负责机构对核查要求的行政处理，也适用于前往现场（如认为必要的话）。应在报告一事件后的一定时限内到达现场，以利对任何材料进行检查，包括可能的受害者的人体症状的鉴定。而且鉴于对使用的指控的严重性紧迫性是十分必要的，因为禁止使用毕竟是本公约的最终目标。

“一、2 如公约应专门确定时限，这只能是象征性的。可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内为迅速派出该组织的流行病医疗队而建立的程序。可探索是否有可能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对时限问题进行了争辩，有人认为，尽管时限是象征性的，但一般来说，在一个事件报告之后，调查开始之前的这段时间允许得越长，调查组提出决定性证据的可能就越小。找到决定性证据的可能性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减少的。气候因素和其他环境因素可在两方面对时间因素产生影响。关于调查应予开始的时间的建议从事件报告之后的二十四小时到四星期不等。有人建议有必要在协商委员会负责的指导方针中拟订开始进行调查的速度问题。

“二、1 调查得以开展的速度在很重要的程度上取决于准备措施。可拟订一份实验室、设备和合格的“视察员”的清单，以供条约的负责机构在得到通知后短时间内进行选用。可以指导方针的形式拟订一种标准的方法，以收集和分析资料和取样，其中将包括一种确实无争议的对样品的从取样到对其进行科学分析和鉴别的“监护链”。

“二、2 准备工作还可集中于为现场视察的调查小组取得需用的技术设备，包括这种小组的防护设备。

“二、3 最好能预先商定，为保证能够进入假定使用了化学武器的地区作出特殊的安排，如该地区即将发生战斗，则应保证安全。有人建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可起一定作用，因为该组织有在武装冲突条件下进行工作的经验。不可能完全排除危险，并且需要接受危险。

“二、4 在打算在战斗条件下进行现场视察的情况下，公约的负责机构应强烈呼吁停止敌对行动。在某种类型的冲突中，在军事行动不停止的情况下进入战斗区被认为是行不通的。

“二、5 可要求参加战斗的武装力量提供合作。在其领土上可能发生使用化学武器情况的国家的当局应尽力协助调查组。

“二、6 调查应为国际性的。被控使用化学武器的军队当局和第5段提到的国家当局可给予权利，在特别的基础上派代表参加调查组。

“二、7 有人建议，如要求进行上述准备时，可授权一技术筹备委员会拟定必要的细节。

“三、1 调查应包括一“法律”程序。在这方面，可集中确定报告地点的范围、报告事件发生的日期和时间、报告的事件发生时的气象条件、报告的物剂的运载方法和手段、对植物、动物和人类生命的影响。还有可能需要同时考虑一系列的事件。有人指出，这一系列的证据因素与其最弱的因素一样弱，因此应集中注意所有因素，既要单独考虑，也要考虑其相互联系。

“三、2 为得出最后结论，能否得到情报说明审议中的地区出现审议中的化学品的原因是属于非敌对性质的，这可以是很重要的。这一点也适用于来自敌对性的化学品的污染或染毒有关的病理现象。在其领土上发生这种现象的当局可协助提供这种有用情报。

“ 协调员的报告 ”

“ 与在公约范围内纳入禁止使用 ”

有 关 的 问 题

“ 讨论集中在公约中禁止使用应涉及的范围。已注意到在下述各方面意见有共同之处：

- “ — 禁止应是对一切国家禁止使用，而不仅是对公约缔约国；
- “ — 禁止应适用于任何武装冲突（有待进一步加以确定，例如，在一项商定的谅解中）；
- “ — 公约应规定对指称的使用化学武器进行核查；
- “ — 公约应规定一项不影响有关国际条约的条款；
- “ — 公约应载有“传统的”退约条款；
- “ — 公约应在其序言部分提及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 其他尚未取得一致意见的方面：

- “ — 使用的禁止是否适用于控暴剂；
- “ — 使用的禁止是否适用于除莠剂；

“ 注 释：

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可以参照公约各定义的范围。

- “ — 如何在法律中保持剩下的储存在其销毁前一段时期内的威慑价值；

“ 注 释：

任何国家采取报复行动的权利似乎并不受任何一个拟议中的文本草案的影响。

相反，问题似乎是有关国家如何保留，如果要保留的话，在这一时期内采取报复行动的广泛得多的权利。剩下的问题就是以何种形式来照顾这种担心。

“一 将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纳入习惯国际法的程度以及如何在公约（的序言部分）反映这一情况；

“注 释：

虽然普遍承认，关于不使用化学武器问题在习惯国际法有一条规定，但对于这条规定的范围却存在着不同的立场，因此，对在公约中反映这条规定的可取性及反映方式也存在着不同的立场。

“协调员力图把上述共同观点考虑进去，提出了如下载在附件一中的表述方案。

“ 序言部分 ”

‘承认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中规定的义务’。

“ 执行部分 ”

“ 一. (请见附件二)

“ 二. 本公约各缔约国, 既已接受不在任何武装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这项义务的约束, 根据.....条规定, 以此接受.....条所规定的程序将适用于对上述义务遵守情况的核查。

“ 三. (1) 本公约的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会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减损任何国家在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中所承担的义务。

“ (2) 本公约的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会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减损在《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中所承担的义务。

“ (3) 本公约的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会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减损在《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中所承担的义务。

“ 四. 各缔约国在行使各自的国家主权时有权在其认为与公约内容有关的非常事件损害了该国的最高利益时退出本公约。该国应提前三个月将退约事宜通知公约所有其他缔约国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该项通知应包括一项它认为损害它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声明。

“ 附 录 二 ”

“对于有关不使用化学武器的执行部分的第一段，已建议这种方案，即把排除使用化学武器这一明确的承诺置于下列承认的范围内：即此种承诺主要是重申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所规定的禁止，并对该文件是一种补充。这样一个方案是由协调员草拟的。内容如下：

“一、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通过执行对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各项禁止进行补充的本公约的各条款，排除在任何武装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

“已考虑使该方案成为进一步工作基础的可能性，然而迄今尚未达成协议，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件事情有待进一步研究。

“与此同时，有一些代表团倾向于通过把此种禁止直接纳入（第CD/CW/WP.33号文件的）组成部分一中，来解决将禁止使用纳入公约范围这一问题。其他代表团则倾向于这样一个解决办法，即要反映出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缔约国以及非缔约国所承担的，遵守该议订书关于禁止在任何武装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方面的各项规定的义务。

“该问题应在进一步深入的协商中予以解决。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 D 接触小组

“为了进行谈判，特设工作小组需进一步审查某些定义并拟订一些为了确定某些化学品并将其列出清单所必需的标准，这些化学品必须禁止其用于化学武器之生产并必须核查其是否遵守禁令。这特别包括审议下列领域：

- “ 1. 禁止的范围；
- “ 2. 基本禁止/一般用途标准；
- “ 3. 为公约目的需要下定义的所有术语；
- “ 4. 尚缺乏充分定义的术语；
- “ 5. 如果需要，确定类别，以便为控制和核查其生产而确定该类别内的化学品；
- “ 6. 将化学品归类的标准，包括毒性标准和化学标准；
- “ 7. 清单的制作；
- “ 8. 核查中类别、标准及清单的使用；
- “ 9. 核查程序；及
- “ 10. 核查程序对工业的影响。

“为了协助工作小组审议上述问题，将设立一接触小组。

“对D接触小组的指示

“为推进工作小组的目标，接触小组应根据工作小组主席的要求审查与定义、标准及前体有关的具体问题并作出报告。接触小组应具体审议：

- “ — 就化学武器、前体、关键前体这些词的定义达成协议；
- “ — 提出商定的标准以及一份或多份前体清单，这些标准和清单应适用于建立监督和核查程序，以确保不能为化学武器用途而生产化学品；
以及
- “ — 可根据商定的定义和标准制定的各种核查方法和各种限制。

“接触小组在审查这些问题时，应以系统的方式进行工作，从所有领域取得所需的材料，并将各国的立场作为待审议的备选方案进行考虑。1982年以来的接触小组的各个报告应作为一种有用的出发点。接触小组不应集中注意“技术性问题”本身，尽管它应找出现有的技术建议不够充分的地方。接触小组的工作主要是找出可使工作小组得以成功地就关于公约中列入有关问题的条款进行谈判所需的政治性决定的各个报告、1983年1月讨论的结果以及1983年协商中和工作小组工作中已获的材料应作为一种有用的出发点。接触小组应审议所需的有关技术情报并找出可使工作小组得以成功地就关于公约中列入有关这些问题的条款进行谈判的政治性和执行方面的决定。

“接触小组协调员应在必要时向工作小组主席作口头汇报并应于1983年7月13日前提出第一份报告。为协助工作小组的谈判，接触小组在其报告中应特别说明已达成的一致意见以及每个问题方面尚有未解决的分歧领域。

“接触小组的会议

“接触小组应根据主席的决定举行会议，会议时间必须通过秘书处作出安排和通知。

“协调员的报告

“关于 D 接触小组的工作

“ 1. 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授权本接触小组讨论的具体问题是：化学武器的定义；前体和关键前体；前体的标准，一份或多份前体的清单以及核查生产此种前体的程序。后来又让该小组负责讨论为商定用途的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小型生产设施。

“ 2. 讨论的基础是以前提交的资料以及讨论期间所提供的资料，见本报告所附的参考资料清单。

“ 3. 本报告分两部分。第一部分包含的是协调员感到出席接触小组讨论的代表团并未反对的一些观点，虽然各代表团不受所引用的具体方案的约束。第二部分记录了没有得到充分同意的观点，包括在讨论过程中提出的各种备选方案和反对意见。

第一部分

“结构

“ 4. 本公约应载有化学武器、前体和关键前体的定义，选择关键前体的标准，以及一份或，如一致同意的话，数份商定的关键前体的清单。

“定义

“ 5. 第 CD/334 号文件中所载的关于化学武器的下述概念似继续得到普遍支持：

“ (a) 定义只应包括这样一些概念，即为公约用途所必需的概念。

“ (b) 定义应说明化学武器的典型效应，即其效应是由于利用化学品的有毒

性能造成的死亡或其他损害。

“(c) ‘化学武器’这一用语应适用于下述三个不同种类项目的任一种类：

“(1) 符合某种标准的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2) 符合某种标准的弹药和装置。这一种类包括二元或其他多元弹药或装置。

“(3) 专门设计供直接按涉及运用这类弹药或装置使用的设备。

“第CD/334号中所规定的毒性标准在接触小组内没有进一步进行讨论，因为看来这些标准是大家同意的。

“6. 为公约的目的，应明确制定前体的定义。

“7. 关键前体的定义应表明如下概念：

- 是指在生产/用于化学武器的有毒化学品/化学战剂/的过程中起最重要作用的一种物质。^{*}
- 由于这一原因，生产一种供许可用途的关键前体可能为违反公约创造条件，因而在公约中应作出特别规定。
- 一种关键前体通常应符合所有商定的标准，以便将其选择列入清单。

“标准

“8. 关于关键前体的标准，以及由此产生的条款可如下列：

“— 一个标准应该是在决定最后产物的性质时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

“— 另一标准是指非敌对性用途中用处较小。

“当科学和其它发展需要时，标准是可予修改。

“制定标准的目的是为选择关键前体，以便列出一份清单，或一致同意的话，数份清单。

“关键前体清单

“9. 应有一份，或一致同意的话，数份清单，以包括符合所有商定的关键前体

“^{*}有待化学武器的最后定义之确定。

标准的各种化学物质。此外，某种化学物质，尽管它并不符合所有标准，但如根据公约缔约国的决定，可以作为一种例外，也可列入关键前体的清单之中。此种决定应考虑这种物质用于化学武器的潜在作用以及在商业性化学工业中的作用。这份清单应予以定期审查，如有必要，应予以修改，以便增加一些化学物质，或把一些不再符合所有商定标准或不再需要作为例外而列入的化学物质应从清单中除去。

“许可的用途”

“10. 大家共同认为在第CD/294、CD/334和CD/343号文件中以同等的方式表达了‘许可用途’。不同的表述方案并没有减损这三个文件对这一问题的共同理解。因此，‘许可用途’的概念和构成‘许可用途’亚类的‘保护性用途’的概念可以用来作为讨论与‘小规模生产设施’有关问题的共同基础。一个初步的表述方案如下：

“许可用途是指：

- 非敌对性用途，即工业、农业、研究、医疗或其它和平用途，执法用途或保护性用途；
- 与使用化学武器无关的军事用途。

“小规模生产设施”

“11. 关于用于保护性/许可用途*的小规模设施的条款，提出了如下观点：

- “(a) 用于保护性/许可用途的剧毒致死化学品的生产，每个缔约国应限于单个已经公布的小型设施；
- “(b) 该设施的能力不应超过商定的限度；
- “(c) 用于保护性/许可用途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和关键前体的总的数量应

“* / ‘保护性/许可的用途’的提法反映了下述共同谅解，即公布的单个小规模生产设施的生产，应与‘许可的用途’一部分的‘保护性用途’有关，不管代表团是否认为这种生产应与所有许可的用途有关，或仅与保护性用途有关。

尽可能的低，并不应超过商定的限度；

“ (d) 该单一的小型生产设施应受到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

“关于不生产化学武器用途的关键前体的核查程序”

“12. 为核查已公布的为许可用途生产列入清单的关键前体，大家普遍同意，此种生产与公约的所有方面一样，应受到根据公约规定的挑战性的核查。大家还同意，公约中应规定定期交换关于此种生产的情报。

“上述措施或有待商定的其它措施应与清单上的每一种或每一类化学品并列。

“第二部分——备选观点”

“化学武器的定义”

“13. 一些代表团主张，化学武器的定义应包括‘化学战剂’的概念，正如第CD/334号文件也建议作为备选方案一样。为此，向裁军谈判委员会工作小组和接触小组书面和口头提出了许多不同建议，或是载入早期文件中（见参考清单）。

“‘化学战剂’的定义”

“14. 有人建议，公约中应包括化学战剂的定义。

“前体的定义”

“15. 对‘前体’的定义有如下一种建议：为了供公约之用，前体是这样一种化学品，通过异构化，或同其他化学品的反应，或是上述两者，而导致形成／化学武器／。

“提出了一种观点，认为前体的定义应建立在化学战剂的概念之上。

“关键前体的定义”

“16. 一些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为包含在化学武器或军事储存中的关键前体下定义，因为对这种定义下的关键前体公约自动地会要求公布和消除。只有在监督下为被准许用途生产的关键前体，才需要下定义。

“定义应包含下述概念，即关键前体应与下列各点并列：

“(a) 构成将其列入清单理由的标准或其他根据；

“(b) 为确保遵守公约，就每一关键前体各别商定的措施。

“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关键前体的定义应同所有符合关键前体标准全部要求的化学品联系起来，而不管其生产的目的地和储存的地点。

“这种定义必须用于拟订关键前体的清单、公布、销毁或储存的转用的目的，以及核查和平用途化学工业的生产限额之用。

“关键前体的定义应作为今后评估标准的一种指导。

“一种意见主张，关键前体的定义应基于化学战剂的概念。

“标准

“17. 一些代表团认为，选择关键前体的第三项标准应当是，该前体是参与生产用于化学武器的有毒化学品最后阶段的。

“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如要接受这个标准，就应明确说明‘最后阶段’。备选建议见参考清单。

“有些代表团认为，根本无任何必要列入这个标准。

“标准一般地说也应指导核查措施（例如交换情报），应同清单上选择的关键前体列在一起。

“关键前体清单

“18. 关于关键前体清单的内容，提出了一些建议和各种各样的早期建议。虽然看来所有代表团都能接受把某些化学品列入一份清单（或数份清单），但对其他一些化学品，对于把这些化学品应列入关键前体的清单的理由持有不同意见。

“在监督下为被准许用途生产的关键前体的一份或，如同意的话，数份清单可包括所有或早期建议的一些化学品或化学品类型（见参考清单），以及包括拟用于清单上每一种化学物质或一类化学品的商定的核查措施。

“小规模生产设施

“19. 除就保护性的/许可的用途的小规模生产设施条款所表达的共同观点外，大家认为下述问题需进一步讨论：

“(a) 是否每个缔约国为保护性用途而生产关键前体应局限在一个单一的小规模设施内？

- “(b) 是否为许可的用途而不是保护性用途，而生产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应局限在单一的小规模的设施内？”
- “(c) 是否为许可的用途，而不是保护性用途，而生产的关键前体应局限在一个小规模的设施内？”
- “(d) 是否为保护性用途而生产的所有含甲基磷键的化合物应局限在一个小规模设施内？”
- “(e) 是否为许可的用途而生产的所有含甲基磷键的化合物应局限在一个小规模的设施内？”
- “(f) 一个缔约国可为保护性用途能拥有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和关键前体的能一致同意的数量应当是多少？”
- “(g) 一个缔约国所能拥有的包括保护性用途在内的所有许可的用途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和关键前体应当有数量限制吗？如果有，能同意的数量应当是多少？”
- “(h) 对保护性用途的小规模生产设施，能同意的生产/能力的界限是多少？”
- “(i) 为许可的用途的小规模生产设施，能同意其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生产/能力/的界限是多少？”
- “(j) 如在商用工业中允许生产许可的用途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和关键前体，是否应有生产/能力的界限？”
- “(k) 对上述各项可能的生产限制，其核查目的和指导方针是什么？”

“不生产化学武器用途的关键前体的核查程序”

“协调员提出，应对下述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

“— 有待交换的情报种类的细目，如有关公布生产设施的地点和能力，生产水平，民用用途等。

“— 在随机或定期基础上的现场视察。

“讨论未涉及如何对不生产化学品或未公布的设施进行核查的问题。”

参 考 清 单

- | | | |
|----------------------------|--|-------------|
| “ CD/294 | 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基本条款 | 苏 联 |
| “ CD/326 | 关于‘公布’、‘核查’和‘协商委员会’的提案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 “ CD/334 |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
| “ CD/343 |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详细观点 | 美 国 |
| “ CD/353 | 对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 | 联合王国 |
| “ CD/401 | 前体——关键前体 | 南斯拉夫 |
| “ CD/CW/WP. 46 | 建议的关键前体清单——包括可用于多元化学武器系统的关键前体 | 荷 兰 |
| “ CD/CW/WP. 51 | 防止非法生产神经毒气的关键前体 | 美 国 |
| “ CD/CW/WP. 52 | 对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 | 美 国 |
| “ CD/CW/WP. 54 | 前体——关键前体 | 法 国 |
| “ CD/CW/CRP. 62* | 关于组成部分第二条和附件一的备选措词方案
组成部分第二条——化学武器的一般定义 | 中 国 |
| “ CD/CW/CRP. 76 | “关键前体”的定义 | 南斯拉夫 |
| “ CD/CW/CRP. 78 | 与含有甲基磷键的化学药品可能的民用用途有关的问题 | 澳大利亚 |
| “ CD/CW/CRP. 81/
Rev. 1 | 剧毒致死性化学药品及失能化学药品的前体清单 | 澳大利亚
/荷兰 |
| “ CD/CW/CRP. 83 | 化学武器公约中的前体概念 | 捷 克
斯洛伐克 |

“ CD/CW/CRP. 84	关键前体清单的开列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CD/CW/CTC. 29	‘前体’和‘关键前体’	美 国
“ CD/CW/CTC. 34	‘前体’和‘关键前体’的定义	中 国
“ CD/CW/CTC. 41	二元化学系统说明清单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80 . 在1983年8月26日的第237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应于1984年1月16日恢复其活动。

**Ⅱ.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81 . 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计划，于1983年4月11日至15日以及4月25日至29日审议了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议程项目。

82 . 1983年会议期间根据该议程项目提交委员会的新文件清单见特设工作小组提交的报告。

83 . 在1983年8月23日的第236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该小组是委员会在第207次全体会议上根据议程项目重新设立的（见上述第10段）。该报告（CD/414）系本报告的一部分，报告全文如下：

“一、 导 言

“1. 裁军谈判委员会于1983年3月29日第207次全体会议上，就其议程项目5（见第CD/358号文件），除其他事项外，通过下述决定，即：

‘……

‘委员会决定，在委员会1983年整个会议期间，重设下列问题特设工作小组：禁止核试验、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化学武器、放射性武器……

‘经协议：各特设工作小组可在其原来职权范围基础上开始工作。……

‘各特设工作小组将在委员会1983年会议结束前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二、 工作 安排和文件

“2. 裁军谈判委员会于1983年3月29日的第207次全体会议上，任命瑞典代表利德戈尔德大使为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林国炯博士为特设工作小组秘书。

“3. 特设工作小组于1983年4月8日至4月29日和6月13日至8月17日期间，召开了6次会议。

“4. 特设工作小组根据主席的建议，于4月8日的第一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两个组（A组和B组），就工作小组的两项主要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A组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担任协调员，审议有关‘传统的放射性武器问题’，B组由苏维埃社

“*/ 一个不反对设立B组的代表团，对参加该组弃权。

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担任协调员，审议有关禁止袭击核设施的问题。达成的谅解是，将这两个问题间的联系问题暂时搁置一边，待本期会议末在特设工作小组中审议。

“5. 根据其请求，邀请了下列裁军谈判委员会非成员国代表参加特设工作小组1983年期间的会议：奥地利、布隆迪、芬兰、希腊、爱尔兰、挪威、塞内加尔和西班牙。

“6. 在行使其职权时，特设工作小组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一次裁军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第76段。它也考虑到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有关的建议，特别是1980年通过的与第二个裁军十年有关的建议。工作小组除联合国大会就此问题在历届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议外，还特别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37/99C号决议。该决议第1段和第2段分述如下：

1.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早日完成拟订一项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条约，以便尽可能提交大会第38届会议；

2.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寻求关于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的解决办法，包括计及各方为此目的而提出的一切提案，确定此种禁止的范围；

7. 特设工作小组在1983年会议期间收到了如下供审议的补充文件：

- “ (1) CD/345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确保安全发展核能
(1983年2月14日)
- “ (2) CD/RW/WP. 41 (CD/374) 联合王国：放射性武器定义和放射性武器
条约的范围 (1983年4月13日)
- “ (3) CD/RW/WP. 42 主席的工作文件：1983年第一期会议时
间表 (1983年4月14日)
- “ (4) CD/RW/WP. 43 主席的工作文件：1983年第二期会议时
间表 (1983年4月26日)
- “ (5) CD/RW/WP. 44 主席的工作文件，包括A组和B组协调员
的进度报告 (1983年4月29日)

- “ (6) CD/RW/WP. 45 和 Corr. 1 瑞典: 遵守与核查 (1983年6月21日)
- “ (7) CD/RW/WP. 4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1983年6月16日)
- “ (8) CD/RW/WP. 47 联合王国: 禁止袭击核设施 (1983年6月30日)
- “ (9) CD/RW/WP. 48 21国集团: 关于“和平使用”中一项条款的提案 (1983年6月30日)
- “ (10) CD/RW/WP. 49 日本: 关于第一条(‘定义’)、第二条(‘禁止范围’)和有关条款的提案 (1983年7月6日)
- “ (11) CD/RW/WP. 50 待审议的核设施种类或类型汇编 (1983年8月9日)
- “ (12) CD/RW/WP. 51 关于‘传统的放射性武器问题’和‘禁止袭击核设施’间联系的备选方案的汇编 (1983年8月11日)
- “ (13) CD/RW/CRP. 19 协调员关于定义、和平使用以及与其他协定的关系等问题的建议 (1983年4月28日)
- “ (14) CD/RW/CRP. 20 协调员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结构的建议 (1983年6月23日)
- “ (15) CD/RW/CRP. 20/Rev. 1 A组协调员的意见 (1983年8月3日)
- “ (16) CD/RW/CRP. 21/Rev. 1 A组的报告 (1983年8月9日)
- “ (17) CD/RW/CRP. 22/Rev. 2 B组关于禁止攻击核设施问题的报告 (1983年8月12日)
- “ (18) CD/RW/CRP. 23 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报告草案 (1983年8月11日)
- “ (19) CD/RW/CRP. 24 有关禁止袭击核设施问题的提案清单 (1983年8月10日)

“在工作小组以及A组和B组审议期间，秘书处也编制了许多非正式的工作文件，以协助小组的工作。清单如下：

- “(1) 放射性武器的‘定义’和‘禁止范围’的案文汇编，见CD/31, CD/32, CD/RW/WP. 20和CD/RW/WP. 39；
- “(2) 有关‘和平使用’的案文汇编，见CD/31, CD/32, CD/RW/WP 20和CD/RW/WP. 39；
- “(3) 有关‘同其他裁军措施与协定的关系’的案文汇编，见CD/31, CD/32, CD/RW/WP. 20和CD/RW/WP. 39；
- “(4) 有关‘遵守与核查’的案文汇编，见CD/31, CD/32, CD/RW/WP. 20和CD/RW/WP. 39；
- “(5) 已提出的放射性武器条约草案清单；
- “(6) 放射性武器条约序言部分草案提案清单；
- “(7) 放射性武器条约‘定义’和‘禁止范围’部分提案清单；
- “(8) 放射性武器条约‘和平使用’部分提案清单；
- “(9) 放射性武器条约‘同其他裁军措施与协定的关系’部分提案清单；
- “(10) 放射性武器条约‘遵守与核查’部分提案清单；
- “(11) 放射性武器条约‘修正案’、‘审查会议’、‘期限与退约’、‘加入、生效、保存者’部分提案清单；
- “(12) 放射性武器条约‘附件’部分提案清单；
- “(13) 有关禁止袭击核设施问题的提案清单；
- “(14) 载于某些现有法律文书中的有关禁止袭击核设施问题条款的案文汇编；
- “(15) 一些具体建议汇编，此等建议可能有助于拟订关于禁止袭击核设施的范围的标准；
- “(16) 待审议的核设施的类型或类别的初步清单；
- “(17) ‘传统的放射性武器问题’与‘禁止袭击核设施’间联系的可供选择的途径汇编。

“三、1983年会议期间就此问题

进行的实质性谈判

“8. 根据特设工作小组通过的工作计划（见第CD/RW/WP. 42号文件），A组和B组于4月11日至28日各举行了三次会议，两组协调员分别由巴斯比先生（美国）和纳扎尔金先生（苏联）担任。A组和B组协调员提供了该两组工作的进度报告，分别见第CD/RW/WP. 44号文件附件一和附件二。

“9. 在1983年第二期会议期间，A组在协调员巴斯比先生（美国）主持下于6月13日至8月8日举行了9次会议。协调员向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提交了一份该组工作报告（见本报告附件一）。B组在协调员普罗克菲耶夫先生（苏联）主持下于6月21日至8月12日举行了11次会议。协调员向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提交了一份该组工作报告（见本报告附件二）。

“10. 在8月11日和15日的第4次和第5次会议上，特设工作小组审议了该小组面临的两个主要问题，即‘传统的放射性武器问题’和‘禁止袭击核设施’的联系问题。秘书处考虑了各代表团提出的各种建议和提案，编制了一份它们之间联系问题的备选途径汇编（第CD/RW/WP. 51号文件）。汇编载有下述备选途径：

- “(1) 在单一的放射性武器条约内包括这两个问题，因袭击核设施可相当于使用放射性武器；
- “(2) 在一般性的放射性武器条约下附有两个议定书，即关于‘传统的放射性武器问题’的一号议定书，和关于‘禁止袭击核设施’的二号议定书；
- “(3) 一项条约附加一个议定书，此议定书或为必不可少的部分，或为可选择的部分，即：条约本身是关于‘传统的放射性武器问题’，而议定书是关于‘禁止袭击核设施’；
- “(4) 两项条约分别处理两个问题，均附有谅解条款如下：一个条约的签订

将等待另一个条约的签订；

“5) 一项关于‘传统的放射性武器问题’条约，附有谅解条款如下：现有的法律文书所载有关规定，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应加以修正，以便充分包括‘禁止袭击核设施’的问题；

“6) 两项条约独立地处理两个问题，没有任何联系。

“此外，还提出了下列备选途径：

“1) 在一项关于‘传统的放射性武器问题’条约内列入一项条款规定缔约国承诺尽早就禁止袭击核设施问题开始谈判；

“2) 在一项‘传统的放射性武器问题’的条约内载有谅解条款，说明禁止军事袭击核设施（包括这种禁止的范围）问题，须进一步审议，以期对这些问题达成协议。

“代表团根据这一汇编，一般性地交换了意见。讨论表明，各代表团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继续存在着相当大的分歧。

“四、结论和建议

“11. 尽管在‘传统的放射性武器问题’方面还有某些悬而未决的问题，A组进行的广泛讨论和紧张谈判进一步澄清了所涉及的许多问题，并将为这方面未来的工作铺平路道。人们认为，B组对禁止袭击核设施问题的实质性审议是有益的和必要的，使人们对这些问题有了更好的理解。代表团的各立场，尤其是关于禁止范围和这个问题的法律方面，都得到了澄清。这种讨论对审查共同的途径和小组未来可能的活动作出了重要贡献。

“12. 人们承认‘传统的放射性武器问题’和禁止袭击核设施问题是很重要的，这些问题需要解决。裁军谈判委员会可继续作为最适当的处理这些问题的讲坛。

“13. 特设工作小组同意向裁军谈判委员会建议，在1984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特设工作小组，以继续其工作，并在这方面审查和评价如何最好地就这个主题事项取得进展。”

“附件 一

“A 组的报告

“1. 按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主席 1983 年 4 月 8 日的要求，A 组审议了传统意义上的放射性武器问题。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的问题则要求另一小组单独处理。在本届会议期间，A 组召集了 12 次会议。A 组的目的如主席所指出，是‘……设法解决各项仍悬而未决的实质性问题，暂时将它们之间的联系的问题搁置起来。’

“2. 198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首次会议上，A 组决定了一种工作方法，就下列四个尚未解决的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放射性武器的定义问题；条约中的一项关于和平使用的适当条款问题；各国在有关的核裁军领域内所作的承诺和义务的问题；以及遵守条款的问题。协调员提议并经本组同意，应就这些问题进行谈判，以全部现有的提案以及协调员将拟出并提交本组的建议的妥协案文为基础，以便达成妥协。A 组应设法寻求一致意见，并向整个放射性武器工作小组提交一份全面的条约案文。

“3. 根据已提交的集中整理的案文及所有有关的提案，A 组逐一审议了这四个未解决的问题。在这方面，A 组注意到放射性武器工作小组前任主席匈牙利的科米韦斯大使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韦格纳大使所作的努力，并对之表示赞赏。在审议过程中，协调员按其自身的职责提交了几项寻求妥协的建议 (CD/RW/CRP. 20)，这些建议已由本组进行了讨论。

“4. 实质性问题上的分歧依然存在。协调员于 1983 年 8 月 3 日拟出了一份经整理供谈判的放射性武器条约案文 (CD/RW/CRP. 20/Rev. 1) 并将其提交给本组。协调员案文的目的是在同一份文件中反映出谈判的状况，包括达成协议和未达成协议的领域在内。协调员指出该案文包含内在的括弧，并在某些地方附有供选择的语言。采用这一办法并不在于指明案文中未加括弧的部分意见一致，而是要突出

今后谈判应集中注意的关键问题。

“5. A组审议了协调员的案文，未达成协议，但同意协调员将此案文与本報告一并提交放射性武器工作小组。其理解是案文是由协调员自己负责拟定的。”

“附件一的附件

“协调员提交的文件

“附上一份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草案供A组审议之用。如1983年7月8日举行的A组会议上一致商定的，本草案是在同各代表团磋商之后拟定的。草案包括未能列入第CD/RW/CRP.20号文件中的关于核查和协商/遵守程序的条款。”

“附件：如上所述。

“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

“本条约各缔约国，

“决心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拯救人类免遭新的战争手段的危险，

“希望对停止军备竞赛的事业作出贡献并认识到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的协定将促进这一目标，

“〔确认所有国家有义务〕〔有决心〕就关于禁止公认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有效措施进行有诚意的谈判并实现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的普遍彻底裁军，

“重申在此方面迫切需要进行和早日结束旨在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的谈判，

“注意到载于其他和这个目标有关的协定中的各项条款，

“意识到使用〔任何形式的〕放射性武器都会对人类造成毁灭性的后果，

“因此强调由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本条约的特殊重要性，

“〔肯定下述原则，即本条约所有缔约国都应能享受和平利用放射性物质的好处及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认识到在人类活动的不同领域中和平利用放射性衰变产生的辐射源的需要，〕

“回顾联合国大会要求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商定如下：

“第 一 条”

“1. 本条约每个缔约国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决不研制、生产、储存，以其他方法取得或拥有、转让或使用放射性武器。

为本条约之目的，‘放射性武器’一词的含义是：

“(1) 任何装置，包括任何武器或装备，经特别设计目的在于利用散布的放射性物质衰变所产生的辐射而引起破坏、损害或杀伤。

“(2) 任何放射性物质，〔经〕特别〔设计〕目的在于利用散布的这种物质衰变所产生的辐射而引起破坏、损害或杀伤。

“ 2. 本条约缔约国也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决不蓄意使用任何放射性物质，不论该物质是否按本条第 1 段确定为放射性武器，通过其散布使该物质衰变所产生的辐射引起破坏、损害或杀伤。

“ 3. 本条约缔约国也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人、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从事按本条之第 1 和第 2 段规定的本条约各缔约国承诺不得从事的任何活动。

“ 第 二 条

“ 1. 本条约各缔约国承诺，对加强和平利用放射性物质和放射性衰变所产生的辐射源的国际合作〔并对制定适当措施以保护所有国家不受辐射有害影响〕〔尽可能充分地〕〔充分〕作出贡献。

“ 2. 本条约各缔约国承诺，促进及有权参与〔尽可能充分地〕〔充分〕交换根据本条第 1 段提及的和平使用方面的设备、物质和科技情报，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3.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应解释为影响各缔约国拟订和实施其和平利用核能计划并在此方面〔在与防止核武器扩散的需要一致的情况下〕进行国际合作的不容剥夺的权利；本条约中的任何条款均不妨碍按照关于和平利用放射性物质衰变所产生的辐射源的公认原则及国际法中适用于此的规则来作这种利用。〕

“ 第 三 条

“ 本条约各缔约国承诺，防止可以用作放射性武器的放射性物质的丢失，并禁止和防止将此种物质转化为放射性武器。

“ 第 四 条

“ 本条约各缔约国承诺，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它认为必要的措施禁止和防止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发生任何违反本条约各项规定的活动。

“ 第 五 条 ”

“ (1 . 本条约各项条款不适用于核爆炸装置或此种装置所产生的放射性物质。)

“ 2 .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解释为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减损任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现有的国际法规则或限制或减损各缔约国根据任何其他有关的国际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 [第 五 条 重 复] ”

“ 本条约各缔约国承诺，为停止核军备竞赛、确定防止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和实现核裁军迅速进行谈判。)

“ 第 六 条 ”

“ 1 . 本条约各缔约国承担义务，在解决因本条约的目标、或在执行本条约各项条款中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时，彼此进行协商和合作。

“ 2 . 根据本条所进行的协商和合作，也可在联合国体制范围内，并根据其《宪章》，通过适当的国际程序进行。这些国际程序包括适当的国际组织的服务以及本条约第七条规定的协商委员会和事实调查小组的服务。

“ 3 . 本条约各缔约国应尽可能充分地在双边或多边的基础上交流对保证其履行条约义务所必需的情报。

“ 第 七 条 ”

“ 1 . 为有效贯彻本条约第六条第 2 段，应成立协商委员会和常设事实调查小组。附件 1 和附件 2 分别规定了他们的职能和议事规则。这两个附件是本条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2 . 本条约的任何缔约国如有理由认为任何其他缔约国可能没有遵守本条约各条款，或对被认为是含糊不清的有关形势表示关切，并对根据条约第 6 条所提供的协商结果表示不满的缔约国，均可以要求保存者进行调查，以确定事实。此种要求应包括一切有关资料以及足以证明该项要求成立的一切证据。

“ 3. 为实现本条第 2 段所规定的目的，保存者应尽早地、无论如何应在接到任何缔约国要求的十天之内，召开根据本条第一款建立的常设事实调查小组会议。

“ 4. 如根据本条第 2、3 段所进行的事实调查的可能性已不再存在，而问题仍未解决，〔五个或更多的缔约国〕〔任何缔约国〕可要求保存者召开缔约国协商委员会会议，以便审议这一事项。

“ 5. 本条约各缔约国承诺同协商委员会和事实调查小组进行尽可能充分的合作，以便有利于其工作。

“〔 6. 由于违犯本条约致使本条约任何缔约国遭受损害或可能遭受损害时，各缔约国保证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向其提供援助。〕

“〔 7. 本条之各条款不应解释为影响缔约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提请安全理事会对遵守该条约表示关注。〕

“ 第 八 条

“ 1. 本条约任何缔约国均可对本条约提出修正案。任何提出的修正案案文均应交保存者，保存者应迅速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 2. 任何对本条约提出修正案的缔约国均可要求保存者征询各缔约国的意见，是否应召开一次会议审查该提案。如多数国家要求这样做，保存者应召开会议并邀请所有缔约国参加审议此项提案。〕

“ 3. 修正案应自大多数缔约国向保存者交存接受书之时起，对接受该修正案各缔约国生效。此后，该修正案对其余缔约国应自其交存接受书之日起生效。

“ 第 九 条

“ 1. 本条约应无限期有效。

“ 2. 本条约各缔约国如果断定与本条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经危及其国家的最高利益，为行使其国家主权，应有权退出本条约。该缔约国应在三个月前将其退约一事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和〕保存者〔，以及联合国安理会〕，此项通知应包括关于该国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

“ 第十 条 ”

“ 1. 保存者应在本条约开始生效后〔五〕〔十〕年召开缔约国会议，审查本条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以保证本条约序言的宗旨和各项条款正在得到遵守，〔以及审议当时有待审议的任何修正案〕。此项审查应考虑到任何〔可能会影响〕本条约〔各条款的〕科学和技术的新发展〔〔非〕本条约〔缔约国〕〔非签署国〕的国家应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 2. 此后每隔五年，如经大多数缔约国向保存者提出召开上述目的会议的建议，则可召开这种会议。

“ 3. 如在上次审查会议结束后十年内未再举行审查会议，保存者应向所有缔约国征求关于召开这种会议的意见。如有三分之一或十个——以两个数目中较小者为——缔约国作出赞同的答复，保存者应立即采取步骤召开会议。

“ 第十 一 条 ”

“ 1. 本条约应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未在本条约按照本条第 3 段生效前签署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条约。

“ 2. 本条约须经各签署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 3. 本条约应在〔 15 〕〔 20 〕个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 2 段交存批准书后生效。

“ 4. 对于在本条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条约应自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的日期、本条约生效日期和对本条约的任何修正案以及收到其他通知的情况迅速通知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

“ 6. 本条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办理登记。

“ 第十 二 条 ”

“ 本条约的英文、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并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由秘书长将本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各签署国和加入国政府。

“ 附 件 一

“〔 协 商 委 员 会 〕

“ 1. 缔约国协商委员会〔，除根据附件二的规定设立事实调查小组外〕应负责解决要求召开委员会会议的〔一些缔约国〕〔一个缔约国〕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为此目的，参加会议的各方有权要求并接受一个缔约国能够提供的任何资料。

“ 2. 协商委员会工作的安排，应使其能够履行本附件第 1 段所规定的职能。委员会在可能情况下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同其工作安排有关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不能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时，则以出席并投票的多数决定。〔实质性问题不应进行表决。〕主席不参加表决。

“ 3. 任何缔约国均可参加协商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的每一个代表在开会时均可由顾问协助。

“ 4. 委员会主席应由保存者或其代表担任。

“ 5. 协商委员会会议由主席召开〔：

(a) 在本条约生效后三十天内，以便设立常设事实调查小组；

(b) 〕尽量赶早，无论如何应在按本条约第七条第 4 段提出召开会议要求后的三十天内。

“ 6. 每一缔约国有权通过主席要求各国及各国际组织提供其认为为完成会议工作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 7. 对任何〔解决问题的〕会议，应将会议期间提出的所有意见和资料汇编成摘要。主席应将摘要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 附 件 二

“〔 事 实 调 查 小 组 〕

“ 1. 常设事实调查小组负责对事实进行适当的调查，并对保存者根据本条约第

七条第3段提交的任何问题，提供专家意见。

〔根据本条约第七条第5段，事实调查小组在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调查。〕

“〔2. 由各缔约国代表组成的事实调查小组的成员不应超过十五名：

(a) 十名成员应由〔主席〕〔协商委员会〕与各缔约国协商之后委任。在选择这些成员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适当的地理平衡。成员之任期为两年，每年更换五名；

(b) 此外，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中同时又是本条约缔约国者，也应有代表参加事实调查小组。〕

“〔2. 由各缔约国组成的事实调查小组的成员不应超过……名。小组的最初成员由〔主席同缔约国协商后，〕〔协商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指定，三分之一的成员任期为一年，三分之一为两年，三分之一为三年。此后，〔根据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所确定的原则，协商委员会的〕主席在同缔约国协商后，委任所有成员的任期均为三年。在人选问题上，应充分考虑保证适当的地理平衡。〕

“3. 每一个成员可由一名或一名以上的顾问协助工作。

“4. 保存者或其代表应担任小组主席〔，除非小组根据本附件第5段所规定的程序另作决定〕。

“5. 事实调查小组的工作安排，应使其能够履行本附件第1段所规定的职能。〔小组设立后不迟于六十天应由〔协商委员会〕召开小组第一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保存者应根据与缔约国和签署国的协商结果就小组的工作安排，包括任何所需资金提出建议。〕〔小组在可能情况下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其工作安排的程序问题，不能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时，则以出席并投票的多数决定。实质性问题不应进行表决。〕〔小组在可能情况下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不能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时，则以出席并投票的多数决定。〕主席不得参加投票。

“6. 每位成员有权通过主席要求各国及各国际组织提供该成员认为为完成小组工作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7. 要求进行调查的缔约国和作为这种调查对象的任何缔约国，不管其是否本

小组成员，均有权〔参加小组的工作〕〔派代表与会，但不参与作出决定〕。

“8. 事实调查小组应毫不延迟地向〔保存者〕〔所有缔约国〕提供其工作报告，包括在其活动期间它了解的事实，向它提供的一切意见和情报〔。〕〔，并包括它认为适当的建议。如该小组未能获得事实调查的充分资料，它应说明未能做到这点的理由。〕〔保存者应把该报告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附 件 二

“B组关于禁止袭击核设施问题的

报 告

“一、导 言

“1. 根据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于1983年4月8日首次会议所通过的决定，设立了B组以审议禁止袭击核设施的问题，附以如下谅解：这个问题和‘传统的放射性武器事项’之间的联系问题目前暂时搁置下来。

“2. B组在执行其任务期间对于交来的有关这一议题的全部提案进行了考虑。并在1983年第一期会议期间，在协调员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纳扎尔金先生的主持下，于4月18日到28日之间召开了三次会议。本组致力于审议这个题目所涉及的诸如范围、法律问题、区域以及遵守与核查等项问题。在1983年第一期会议结束时，协调员提交了一份关于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B组在其1983年4月29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工作情况的进度报告。该报告已载入第CD/RW/WP.44号文件的附件二中。

“3. 在1983年第二期会议期间，B组在协调员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普罗克菲耶夫先生的主持下，于6月21日至8月12日召开了14次会议。在这个阶段的首次会议上，在协调员的建议下，本组决定继续集中力量于第一阶段已审议过的那些问题。

“4. 本组在审议过程中还考虑了1983年会议前以及开会期间向委员会提出的文件和工作文件中所载的各种提案，建议和意见。这些文件的清单已载入第CD/RW/CRP.24号文件，并附于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除这些文件外，

本组还考虑到了各代表团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以及在联合国大会常会及特别会议上对禁止袭击核设施问题所提的提案和发表的意见。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强调第三十七届联合国大会所提议的确保安全发展核能问题的重要性，这是禁止袭击核设施问题的另一方面。

“二、对此议题的实质性讨论

目 标

“5. 普遍认为有必要制订关于禁止袭击核设施的有效国际法律措施，因为此种袭击可能导致大规模毁灭。关于这一点，有的意见认为对某些核设施的袭击可能导致类似核爆炸所产生的破坏作用。对所拟寻求的目标的确切性质，也交换了意见，即，目的是否应该为：

- 把对此类设施的袭击看作是放射性武器的一种形式，或者，更确切地说，作为放射性战争的一种形式来加以禁止；
- 避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产生的后果；
- 加强对此类设施的现有的法律保护；
- 确保安全发展核能；或
- 上述各目标的总合。

尽管许多代表团认为，按照工作小组的职权，目标应是避免大规模毁灭的后果，但却未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一些代表团认为，依赖把对核设施的袭击等同于使用放射性武器的概念，或依赖‘大规模毁灭’的概念的这些途径是不可能有成效的。它们建议应采取更为实际的途径，即试行确定任何进一步禁止袭击核设施的主要目的，决定对任何新的禁止范围的实际限度，并根据这些考虑确定在这方面现有的条约足够的程度如何。别的代表团指出，阻碍对国际社会具有高度重要性的题目的谈判的企图不能允许其得逞。它们指出，避免可能通过袭击核设施的放射性战争所引起的大规模毁灭确实是本组工作的基础和主要目标。在这方面现有的国际文书完全是不充分的。

“禁止范围

“ 6. 各国代表团普遍的谅解是，禁止范围的确定或有待保护的核设施种类的确定问题，是未来国际文书的关键问题之一。在这方面，就一项可能的协定拟予包括的核设施的类别和种类，提出了一些具体提案和建议。在这方面发表了几种主要观点。有人建议袭击的禁止范围应适用于：

- 所有核设施；
- 无核武器的发展中国家的一切核设施；
- 仅仅限于民用的核设施；
- 超过核反应堆特定功率级限，并超过为其他设施规定的放射性物质的质和量的特定级限的民用核设施；
- 所有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制度管制之下的核设施。

“ 然而，大家都普遍认为，海军舰艇、潜水艇、航天器以及拥有核设施并作为武器系统而设计的其他装置，不应被看作属于禁止袭击核设施这个议题所提及的‘核设施’范围之内。

“ 7. 关于禁止范围，某些代表团提请注意这一事实：存在着双重用途的核设施问题，即这些设施既可用于和平目的，也可用于军事目的，因此存在着区分军用和民用核设施的问题。其它代表团指出，难以严格区分军用和民用核设施是须要保护所有核设施的另一重要理由。在这方面有人认为，现有的鉴别和平用途核设施的有效标准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制度，因此在和平用途核设施中至少这些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措施下的设施应列入保护范围之内。其它代表团则认为，这一标准是不充分的。

“ 8. 某些代表团指出，无核武器国家中的所有核设施均是民用设施，至少这些设施均应受到保护、免受袭击。其它代表团则认为，任何协定的范围不应自动地包括一切核设施，不管它们位于无核武器国家还是核武器国家。另外还有人表示这种观点，即在确定需保护的设施的类型时，可以应用‘种属变的危险’的概念，这种概念可以被用来确定何时开始进行保护、何时结束保护。

“ 9. 有人提出，拟议的未来条约的范围极可能限于核动力和研究反应堆、核燃料生产和后处理工厂以及可裂变物质、废燃料库和高级废料库。

“ 问题的法律方面

“ 10. 本组审议了禁止袭击核设施问题的一些法律方面。集中讨论的问题是，现有的国际文书的某些有关条款，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1977)的某些有关条款是否充分，以及将要拟订的协定的可能类型在这方面，有的代表团说，现有的国际法规定已对所讨论的核设施规定了大量的保护，它们不能信服还有必要进行额外的保护。其它代表团则认为，由于《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所载的保护范围不够充分，包含有一些保留，并有可能被战术一级的军事指挥官对其有关条款作主观的解释，因此显然有必要制订一项新的国际协定，以便为核设施提供必要的保护。在讨论过程中，还提出了将《环境改变公约》应用于对民用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的问题。

“ 保护区

“ 11. 本组还讨论了在需要加以保护的核设施周围建立保护区的理由。在这方面，有人提到建立一定半径的圆圈式保护区。但是，有人对保护区的可行性和有用性提出了实质性的怀疑，特别是考虑到对有待保护的各种设施的设计、典型的清单和地点方面所存在的分歧意见。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如果以这个概念用于核电站就会有困难。有人建议，不用保护区，而应当包括这样一项条款，即如果发生了严重的放射性后果，袭击者就应承担绝对责任。还讨论了为军事目的秘密利用保护区的问题。

“ 遵守和核查

“ 12. 关于对一项可能的协定的遵守和核查问题，人们争论道，对这些问题的审议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禁止的范围。大家感到，只有确定了禁止范围后，才能解决这个问题。一些代表团指出，应正确地看待核查与遵守的问题，在寻求禁止袭击核设施中，核查和遵守的对象应当是禁止的行动，而不是对潜在受害者的限制的途径。

其他代表团认为，这种观点有些过分简单化了。还有一种意见认为，遵守和核查问题无关紧要，因为造成袭击这一事实本身就足以说明问题。有些代表团认为，如果把协定的范围局限于那些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制度下的设施，那么除了核武器国家所拥有的设施外，对所有这类设施的监督程序可能就更为简单并且更有效。别的代表团则认为，这种做法是歧视性的，它同遵守和核查问题无关。

“三、结 论

“ 13. 尽管在具体问题上，各代表团存在着意见分歧，但大家普遍承认，禁止袭击核设施问题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也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人们认为，在小组就这个问题交换意见是必要的和有益的。它有助于澄清各代表团的种种立场，特别是关于禁止范围及有关法律问题的立场。这也大大有助于审查可能的共同解决办法，以及小组未来可能采取的主要活动途径。”

“附件三

“有关禁止袭击核设施问题的建议清单”

- “ 1. CD/345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 确保安全发展核能
- “ 2. CD/RW/WP. 3 加拿大: 就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各主要组成部分的意见
- “ 3. CD/RW/WP. 6 瑞典: 对禁止放射性战争, 包括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的第一、二和三条的建议
- “ 4. CD/RW/WP. 19 瑞典: 禁止放射性战争公约的某些方面的备忘录
- “ 5. CD/RW/WP. 23 21国集团: 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中的某些组成部分的工作文件
- “ 6. CD/RW/WP. 25 主席的发言(1982年3月9日)
- “ 7. CD/RW/WP. 25/
Add. 1/Rev. 1 经主席修正的建议——会议开始阶段的工作安排
- “ 8. CD/RW/WP. 33 主席的概括——关于建议在1982年3月26日和4月2日的工作小组会议上讨论的有关保护核设施的初步问题
- “ 9. CD/RW/WP. 34 瑞典: 禁止放射性战争公约的某些方面的备忘录
- “ 10. CD/323(CD/RW/
WP. 37) 日本: 禁止袭击核设施的工作文件
- “ 11. CD/331(CD/RW/
WP. 4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关于在一项放射性武器条约的范围内禁止袭击核设施的一些问题的工作文件
- “ 12. CD/RW/WP. 45
& Corr. 1 瑞典: 遵守与核查
- “ 13. CD/RW/WP. 47 联合王国: 禁止袭击核设施的工作文件
- “ 14. CD/RW/WP. 50 有待审议的核设施类型或种类汇编(由秘书处编制)
- “ 15. CD/RW/CRP. 13 荷兰: 关于邀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建议
- “ 16. CD/RW/CRP. 16 巴基斯坦: 对需保护的设施的定义的建议”

84 . 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了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这一问题。一些代表团在回顾了它们以前提出的提案之后指出，解决这一问题的最有效办法就是缔结关于全面禁止研制和生产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类武器新系统的一项总的国际协定。需要加以禁止的武器种类清单可以载入一个附件内。此种协定的范围将可包括数项禁止特定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单独协定。在这方面，它们对“核中子武器”的研制、试验和生产表示深为关切。作为第一步，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及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应作出实质内容相同的宣布，保证不研制任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它们的宣布应由安理会批准。此外，它们重申裁军谈判委员会应设立一个由合格的政府专家组成的特设小组，以便拟订一项总协定以及数项关于特定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单独协定。

85 . 其他一些成员国继续认为，比较合适的做法是，当新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被识别出来时便在逐个的基础上谈判禁止这些可能的新武器的协定。它们指出，至今还没有识别出这种武器。一项总的禁止协定可能过于含糊，无法用于具体情况，也无法确定适当核查措施并将其实施。它们仍然认为迄今采用的做法——有专家参加的定期非正式会议——有助于委员会适当地了解这一问题，也足以确定任何可能需要特别审议并理应开始具体谈判的问题。它们还认为，所谓的核中子武器不能视为一种新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种武器也不是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制造的。它们还指出，对这一问题进行的任何审议都属于议程项目 2，并提请注意主席在通过委员会 1983 年议程时的发言，即“……有一项谅解：核中子武器的问题属议程项目 2……”。

86 . 一些代表团考虑到委员会确定的优先顺序，强调有必要处理这一问题，以便研究有无可能制订一项关于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的总协定或数项特定的协定。为此，也有人提出建议，通过设立一个具有适当职权的特设机构吸收科学家参加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的工作。

F. 综合裁军方案

87 . 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计划，于 1983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以及 8 月 1 日至 5 日审议了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议程项目。

88 . 在 1983 年 8 月 23 日的第 236 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该小组是委员会在 1982 年 8 月 5 日举行的第 176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议程项目重新设立的。该报告 (CD/415) 系本报告的一部分，报告全文如下：

“一. 导 言

“1. 在1982年8月5日的第176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根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109段的设想，重新设立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继续就该方案进行谈判，以便向第三十八届联大提出一份经修改的综合裁军方案草案，其中考虑到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上就此问题发表的各种意见和取得的进展。大家达成一项谅解，即在1982年会议余下的时间里，特设工作小组不应召开正式会议，但可召开探索性质的非正式协商或会议。根据这一决定，工作小组于1983年2月16日恢复了工作。

“二. 工作安排和文件

“2. 在1982年8月5日的第176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委员会重新指定罗夫莱斯大使（墨西哥）为特设工作小组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列文小姐任工作小组秘书。

“3. 特设工作小组自1983年2月16日至8月19日共举行了12次会议。

“4. 根据下述非成员国的请求，委员会在1981年3月31日召开的第208次全体会议和198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212次全体会议上决定邀请它们参加特设工作小组的会议。这些国家是：奥地利、布隆迪、丹麦、芬兰、希腊、爱尔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突尼斯和土耳其。

“5. 特设工作小组审议了裁军谈判委员会历届会议提交的文件。*/

“*/ 因技术原因再次分发。

“**/ 裁军谈判委员会历届会议提交的文件清单见特设工作小组致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这些报告均为上述会议期间委员会报告的组成部分（CD/139, CD/228, CD/292）。

“三. 1983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6. 根据其职权范围, 特设工作小组将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谈判产生的文件(A/S-12/32, 附件一)作为其工作的基础。如同该会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所说明的那样, 这些文件反映了对方案各方面存在的重大意见分歧, 特别是关于措施和执行阶段的章节, (A/S-12/32, 第28段)。

“7. 特设工作小组决定设立如下接触小组, 进行《综合裁军方案》各章节的拟订工作: 目标接触小组、原则接触小组、优先次序接触小组、措施和执行阶段接触小组以及机构和程序接触小组。工作小组还进而决定指定德拉戈尔斯大使(法国)为目标接触小组的协调员、格林伯格大使(保加利亚)为原则接触小组的协调员, 席尔瓦大使(巴西)为优先次序接触小组的协调员、阿赫迈德大使(巴基斯坦)为措施和执行阶段接触小组的协调员, 利德戈尔德大使(瑞典)为机构和程序接触小组的协调员。在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 阿赫迈德因故无法继续担任措施和执行阶段接触小组协调员, 根据他的建议, 工作小组主席兼任该谈判接触小组协调员。在第二期会议期间, 工作小组还指定康斯坦丁诺夫大使(保加利亚)为原则接触小组协调员, 这是因为格林伯格大使不能继续履行这一职责。

“8. 各接触小组中均进行了努力, 以就《综合裁军方案》中各自负责的部分达成协议。然而, 继续存在着分歧。特设工作小组为调和这些分歧作了进一步的努力。此外, 在六、七、八三个月期间, 在工作小组主席指导下进行了非正式协商。为了达成协议, 凡无法达成普遍可接受的新的表述方案之处大都采用了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的有关段落的语言。

“9. 所产生的案文已列入本报告附件。附件中已说明, 有些段落的案文尚待拟订。此外, 关于将某些段落列入是否适当以及希望再增加一些段落的问题仍存在着分歧意见。大家同意在以后某一阶段再将这些段落列入《方案》, 但应考虑到避免重复。

“10. 由于时间有限, 特设工作小组未能审议《导言》。小组同意在本报告附件中列入工作小组主席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 以该届会议

设立的《综合裁军方案》工作小组主席身份所制订的《导言》草案。有一项谅解：此份草案在任何情况下均需根据《方案》的全面内容进行重新草拟。

“11. 特设工作小组也未能集中注意力于与执行阶段、时限以及《方案》性质有关的问题。

“四. 结 论

“12. 特设工作小组同意将附于本报告中的案文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但有一项谅解，即直到就某些悬而未决的困难问题达成协议并把文件完成之后各国代表团才能采取最后立场。工作小组还同意向委员会建议将那些案文提交第三十八届联合国大会进一步审议，以期最后通过《综合裁军方案》。

“附 件

特设工作小组提出的

《综合裁军方案》案文

“一、导 言 * /

“ 1. 核武器的存在和持续的军备竞赛对于人类生存本身的威胁，早在1978年就已引起了大会合理的惊恐，自从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召开以来已经过了四年，但是这种威胁非但没有消失，却反而大大地增加。因此，自然不应当无谓地迟延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的召开，而这届会议的宗旨是同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的宗旨相同的，两者的宗旨均已于《最后文件》内予以明确规定。

“ 2. 大会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有人数极其众多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的参加，从特别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以及特设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审议中可以明白看出，各方对于《最后文件》中的所有各项基本结论的支持，丝毫没有减轻，这些基本结论如下：

“(a) 安全是和平的一项不可分割的因素，而达成安全目标一向是人类最强烈的愿望之一。但在今天，武器的积累特别是核武器的积累非但不能保护人类前途，反而构成对人类前途的威胁，因为它非但不能帮助加强国际安全，反而削弱国际安全，单单是现有的核武器武库就足以毁灭地球上的一切生命。

“(b) 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是同达成国际紧张局势的进一步缓和、建立基于所有国家和平共处彼此信任的国际关系、以及推动广泛的国际合作与了解而作出的努力背道而驰的。军备竞赛妨碍了《联合国

“ * / 这是由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期间，以该届会议设立的《综合裁军方案》工作小组主席的身份拟订的案文草案。特设工作小组没有讨论这份草案。

宪章》各项宗旨的实现，而且不符合《宪章》的各项原则。尤其是关于尊重主权、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和不干涉、不干预别国内政等原则。另一方面，缓和领域的进展是同裁军领域的进展相辅相成的，并且彼此互相加强。

“(c) 占着最高百分比的核武器国家及其大多数盟国的军事开支越来越多，并可能进一步扩增，而其他国家的军费也有进一步增加的危险。每年花费在制造或改进武器上的数千亿美元，与全世界三分之二人口的贫穷困苦，形成悲惨而强烈的对比。更严重的是，这种庞大的浪费，不但把物质转用于军事目的，而且还把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所迫切需要的技术和人力资源挪用于这方面。

“(d) 持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不能建立在军事联盟的武器积累上，也不能依靠脆弱的威慑均势或战略优势理论来维持。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安全制度，根据国际协定和相互作出榜样以便迅速大量裁减军备和军队，最后达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建立真正持久的和平。

“3. 无疑由于上文所述的种种理由，大会方才于《最后文件》所载《行动纲领》的最后几段内的一段中决定：执行其中所列的优先事项应导致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而这‘仍然是裁军领域一切努力的最终目的’。大会后来又说，全面彻底裁军的谈判应当同部分裁军措施的谈判同时进行。考虑到这一点，裁军谈判委员会将拟订一项包括各国认为适当的一切措施的‘综合裁军方案，以确保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能够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普遍存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获得加强和巩固的世界上得到实现’。

“4. 大会曾一再强调它称之为裁军领域一切努力的‘最终目的’的重要性。大会曾屡次表达它对‘最终目的’的涵义的意见，并把这个目的的意义确定为‘消除爆发核战争的危险、执行旨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措施，并为持久和平开辟道路。’

“5. 铭记到上述种种，并以裁军谈判委员会所递送的草案为其主要审议基础，大会乃制订了此一获得参加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全体联合国会员国协商一致核可的《综合裁军方案》。除本导言以外，《方案》共有下列五章，其

标题明确指明各章的内容：‘目标’、‘原则’、‘优先次序’、‘措施和执行阶段’、‘机构和程序’。

“6. 某些国家比较乐于见到《综合方案》将能成一项条约，以便使其各项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各方未能就此达成协议。但是，各方一致支持必须作出一切必要步骤以增进《方案》的政治和道德价值的想法。因此，现已商定由秘书长派遣个人代表一名携带《方案》的特别副本前往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首都，以便由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特别副本上签署。这个象征性的行动将是现在已经具备了所需要的“政府意志”，以便着手沿着裁军领域内进行不间断的善意谈判的道路前进的明显征兆。如果某些国家由于宪法上的障碍不能采取上述的程序，那么就应当采用具有同样意义的替代性方法。因此，《综合裁军方案》虽其本身还不是一项条约，但事实上势将成为无数相继而来的条约的源泉，由于这些条约，人类在二十一世纪开始时所处的情况势将与目前这种令人深为担忧的情况大不相同。

“二、目 标”

“1. 《综合裁军方案》的当前目标应当是：消除战争危险，特别是核战争危险——而防止核战争仍然是今天最为紧急和迫切的任务；执行旨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措施；并为持久和平清除道路。为此目的，《方案》还应：

- 保持和加强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产生的势头；
- 开展或从事进一步的谈判以加速停止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特别是核军备竞赛；
- 巩固并发展反映在到目前为止所已达成的各项有关裁军问题的协定和条约内的成果；
- 在国际商定的基础上开始并加快真裁军进程。

“2. 《综合裁军方案》的最终目标是确保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将在一个普遍存在着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已充分建立了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世界成为事实。

“3. 在执行《方案》以争取逐步裁减和最后消除军备和军队的整个过程中，应谋求达成下列目标：

- 遵照《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各个国家的安全；
- 为维护一切国家的主权和独立作出贡献；
- 通过《方案》的实施，为各个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切实的贡献；
- 增进国际信任和促进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
- 建立基于所有国家和平共处和彼此信任的国际关系，推动广泛的国际合作和了解，以便促进有利于实施《方案》的条件；
- 动员世界公众舆论以促进裁军，通过在世界所有地区提供均衡、实事求是和客观的新闻和教育以便激发公众进一步对停止军备竞赛和达成裁军的努力的了解和支持。

“三、原则”

“1. *联合国各会员国充分意识到各国人民深信全面彻底裁军问题是最重要的问题，而和平、安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是不可分割的，因此它们认识到，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是普遍性的。

“2. *停止军备竞赛和达成真正裁军是最重要最迫切的工作。

“3. *缓和的进展和裁军的进展是相辅相成的、互相加强的。

“4.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重申它们全力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并负有义务严格遵守其原则和其他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原则，它们强调特别重要的是，考虑到各国按照《宪章》享有实行个别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不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对在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下要求行使自决权和达成独立的人民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不以武力侵占和吞并领土并不承认此种侵占和吞并；不干涉和不干预他国内政，国际边界不容侵犯，并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

“*本段在《综合裁军方案》中放在何处容后决定。

“5. 为了替圆满完成裁军进程创造有利条件，所有国家应当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避免采取可能对裁军领域所作出的努力造成不良影响的行动，对谈判表现积极的态度，并表现出力求达成协议的政治意愿。

“6. *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是同达成国际紧张局势的进一步缓和、建立基于所有国家和平共处彼此信任的国际关系、以及推动广泛的国际合作与了解而作出的努力背道而驰的。军备竞赛妨碍了《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的实现，而且不符合《宪章》的各项原则，尤其是关于尊重主权、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以及不干涉和不干预别国内政等原则。

“7. 加强各国安全和普遍改善国际局势的并行措施，将可促进裁军，包括核裁军方面的重大进展。

“8. 裁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尊重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权利、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彼此都有着直接的相互关系。在任何一个领域取得进展都有利于所有其他领域；反之，在任何一个领域的失败对其他领域都会产生消极影响。

“9. *持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不能建立在军事联盟的武器积累上，也不能依靠脆弱的威慑均势或战略优势理论来维持。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安全制度，根据国际协定和相互作出榜样以便迅速大量裁减军备和军队，最后达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建立真正持久的和平。与此同时，军备竞赛的起因和对和平的威胁必须减少，为此目的应采取有效行动以消除紧张局势并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10. 伴同裁军的进展应采取措施，加强维护和平的机构以及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11. 谈判应以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为基础，同时充分承认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的作用，并反映世界所有各国人民在这方面的重大利益。

“12. 由于裁军进程影响到所有国家的重大安全利益，所有各国都应积极关切裁军和军备限制的措施，并作出贡献，因为裁军和军备限制的措施对维持和加强

* / 本段在《综合裁军方案》中放在何处容后决定。

国际安全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13. 裁军谈判的成败关系到世界上一切人民的重大利益。因此，一切国家，都有责任为裁军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一切国家也有权参加裁军谈判。它们有权以平等地位参加那些直接关系到其国家安全的多边裁军谈判。

“14. 在一个资源有限的世界里，军备开支同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军备竞赛的继续不利于建立在正义、公平和合作基础上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实施，并且是和它背道而驰的。因此裁军和发展之间也有密切关系。裁军取得进展将大大有助于发展的实现。因此，裁军措施所节省下来的资金，应当用于促进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帮助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

“15. 裁军和军备限制，特别是核领域的裁军和军备限制，是防止核战争危险，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并从而帮助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必要条件。

“16. ^{*}核武器对人类和人类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的危险。

“17. 裁军措施的执行应保持公平和均势，以确保各国安全的权利，并确保不让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任何阶段取得优于其他国家的地位。每一阶段的目标应当是维持尽可能低水平的军备和军力而不减损安全。

“18. 根据《宪章》规定，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起着中心作用和负有主要责任。为了切实执行这个任务，并促进和鼓励这个领域的所有措施，联合国应在不影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适当地获悉这个领域所采取的一切单边、双边、区域或多边的步骤。

“19. ^{**}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及有关的其他国家现有核武库在质量上和数量上的相对比重，核裁军进程之方式应确保——并需要采取措施以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在核军备逐步裁减到较低水平时获得保障。

“20. 采取加强各国安全的相应政治或国际法律措施，以及在限制和裁减核武器国家和有关区域其他国家的军队和常规军备方面取得进展，都将促进核裁军的重大进展。

“*/ 本段在《综合裁军方案》中放在何处容后决定。

“**/ 一个代表团对此段案文增加内容持保留立场。

“21 . 伴同着关于核裁军措施的谈判，还应当根据各缔约国安全不受减损以促进或增进较低军事水平上的稳定的原则，并顾及所有国家保护其安全的需要，就均衡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问题进行谈判。进行这些谈判时应特别把重点摆在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军队和常规武器。*/

“22 . 裁军虽然是所有国家的责任，但核武器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对核裁军负有主要责任，并且它们应与其他军事强国一起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方面承担主要责任。因此，重要的是，应获取它们的积极参加。**/

“23. **/ 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

“24 . 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在相互责任和义务上，应严格保护双方可以接受的均势。

“25 . 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规定所有有关缔约国都感满意的适当的核查措施，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并确保这些协定得到所有缔约国的遵守。任何具体协定所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式都要取决并决定于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各项协定应当规定各缔约国都可以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参加核查过程。在适当情况下，应当结合运用几种核查方法及其他遵守程序。应当竭尽全力制定无歧视性的、不无谓地干涉他国内政、或妨碍其经济和社会发展或有损其安全的适当方法和程序。

“26 . 部分裁军措施的谈判应与较全面措施的谈判同时进行，其后应进行最终达成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谈判。

“27 . 质量上和数量上的裁军措施对停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为此目标所作的努力应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改良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质量和研制新作战手段的谈判，以便科技的成就最后可以专门用于和平用途。

“28 . 裁军协定的普遍加入有助于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在就裁军领域的多边协

“*/ 有一个代表团对本段目前的案文持保留立场。

“**/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一段的文字应该引用第一届特别裁军联大《最后文件》第28段的内容。

“***/ 本段在《综合裁军方案》中放在何处容后决定。

定谈判时，应尽一切努力保证协定获得普遍接受。所有缔约国充分遵守这些协定内所载各项条款也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29 . 一切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考虑旨在确保避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各种提案。在这方面，虽然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声明，但是在适当情况下作出有效安排，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可加强这些国家的安全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

“30 . * / 在有关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协议或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充分遵守这些协议和安排，从而确保这些地区真正没有核武器，再由核武器国家尊重这些地区，乃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

“31 . 不扩散核武器是各国普遍关心的事情。铭记着防止核武器扩散的需要，裁军措施必须符合一切国家不受歧视地为了和平利用核能而研制、取得和使用核技术、核设备和核材料，并按照各国的优先次序、需要和利益，决定其和平核方案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应在无歧视的基础上根据商定的适当国际保障制度进行。

“32 . 鉴于安全和稳定应在所有地区得到保证，同时须考虑到各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具体需要，因此双边和区域性裁军谈判也可以起重要的作用，并能促进裁军领域的多边协定谈判。

“33 . 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铭记《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固有自卫权利和不妨碍各国人民根据《宪章》所享有的平等权利和自决权利的原则，并铭记需要确保每一阶段的均势和一切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应坚决地通过对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裁减，在双边、区域和多边的基础上执行旨在以较低水平的军事力量来加强和平与安全的协定或其他措施。

“34 . 适当条件存在时，举行由一切有关国家参加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商和会议，来审议常规裁军的各个方面；例如1974年12月9日八个拉丁美洲国家所签订的《阿亚库乔宣言》所设想的倡议。

* / 本段在《综合裁军方案》中放在何处容后决定。

“35. *极为重要的是，不仅各国政府，而且全世界各国人民，都应当认识和了解当前局势的危险。为了唤起国际良知，并使世界舆论产生积极的影响，联合国应该在会员国的充分合作下，加强传播关于军备竞赛和裁军的报道。

“36. *多边裁军公约草案应遵循条约法所适用的正常程序。提请大会予以推荐的公约应交由大会充分审查。

“37. 应在核领域和常规领域采取附带措施，连同其他专门旨在建立信任的措施，以帮助创造有利于采取其他裁军措施的条件和进一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

“38. *秘书长在政府的专家或顾问专家适当协助下进行裁军领域的研究可以促使在裁军领域内采取进一步步骤和其他旨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39.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应特别予以宣传。

“四、优先次序”

“1. 在为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这个最后目标而执行《综合裁军方案》时，反映需进行谈判的措施的迫切性的优先次序是：

- 核武器；
-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
- 常规武器，包括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任何常规武器；以及
- 裁减武装部队。

“2. 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的优先地位。在就这些措施进行谈判的同时，还应谈判禁止或防止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研制、生产或使用的有效措施，也应谈判均衡裁减部队和常规军备的有效措施。

“3. 各国完全有权就所有优先项目同时进行谈判。在铭记这些优先事项的情况下，应就能导致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切措施进行谈判。

* 本段在《综合裁军方案》中放在何处容后决定。

“五. 措施与执行阶段”

第一阶段”

“裁 军 措 施

“ A . 核武器

“ 1 . 核武器对人类和人类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的危险。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便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在这方面，最终目标是彻底

“*/ 本标题不影响各代表团在与执行阶段有关的问题上的立场拟将如下案文最后列入“机构与程序”一章：

‘各缔约国将尽一切努力，尤其是通过就具体的裁军措施进行真诚的谈判，以期在2000年实现《综合方案》规定的‘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为保证不断前进，最终完全实现这一目标，应定期召开审查《综合方案》中各阶段包括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第一次这样的特别会议应于(1987)(1988)(1989)年召开，并：(a)审查《综合方案》第一阶段包括的措施的执行情况；(b)审议根据审查结果需对《方案》作出的调整以及审议促进其执行所需的步骤；(c)参照至此取得的进展和国际关系中的其他发展，以及科学技术的发展情况，更为具体地拟订《方案》第二阶段所需执行的措施；(d)决定第二次特别会议的召开时间，审查《综合方案》第二阶段中包括的，以及作了必要修改的执行措施。有一项谅解：至第二次会议的召开不得迟于第一次会议后之六年。’

消除核武器。

“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

“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和有关其他国家现有核武库在质量上和数量上的相对比重，核裁军过程应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并需要采取措施以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都可以在核军备逐步裁减到较低水平时获得保障。

“2. 达成核裁军需要在适当阶段就下列协议和各有关国家都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迫切进行谈判：

“(a) 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核武器系统；

“(b) 停止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生产和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生产；

“(c) 一项分阶段进行并订有商定时限的综合方案，以便在可行时逐步均衡裁减核武器储存及其运载工具，并尽快导致最后彻底销毁这种武器。

“在谈判过程中，可就任何类型核军备在不影响任何国家安全情况下的相互协议限制或禁止，进行审议。

“3. 核裁军：

“一切国家在有效核裁军过程范围内停止试验核武器是符合人类的利益的。这可以大大有助于达成上述终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停止发展新型核武器，并防止核武器扩散的目标。因此，作为核裁军过程的重要部分，应尽一切努力尽早达成一项多边核禁试条约。*/

“4. 在有关核裁军的进一步协定签订以前，苏联和美国应在对等基础上继续约束自己，不采取可能破坏两国已缔订的战略武器协定的行动。

“5. 苏—美战略武器谈判：**/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正就案文进行协商。)

“6. 欧洲限制与削减核武器的双边谈判：**/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正就案文进行协商。)

“*/ 有些代表团对本案文第一句保留自己的立场。另一些代表团对案文最后一句保留自己的立场。

“**/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第5、第6段应合并。

“7. 关于核裁军的多边谈判：^{五/}

“紧急开始多边核裁军谈判对核武器和无核武器国家都具有极为重大意义。如果具有最大核武库和对核裁军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间在这一领域的双边谈判取得重大进展，将有助于缔结多边裁军协议。而且多边谈判对于核裁军取得重大而普遍的进展具有特别重大作用。这就必须在适当阶段谈判这方面的协议，在每个阶段适当考虑到现有武库相对的数量和质量的重要性以及保持核武器和无核武器各国的安全不受影响的必要性，并附有使有关各方都满意的充分核查措施，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核武器系统，停止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生产，裁减核武器储存及其运载系统。

“在进行这些谈判过程中，应当考虑将上述第2段详细规定的措施结合起来，或将这些措施的不同部分结合起来。

“上面各段所列的综合方案第一阶段和以后各阶段的核裁军谈判措施的总的目标是在质量上和数量上限制以及大大削减该阶段开始时存在的核武库。

“8. 避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案文待拟。)

“9.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各核武器国家应采取步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各项宣言，应作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0. 核不扩散：

“作为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有必要防止核武器的扩散。核不扩散的目的的一方面是防止现有五个核武器国家以外出现任何其他核武器国家，一方面是逐步裁减和最后消除所有核武器。这需要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两方面都负起义务和责任：核武器国家承担义务，紧急采取《最后文件》内的有关各段概述的措施，以便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而一切国家则承担义务，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五/} 两个代表团在第5、第6两段案文拟定之前保留它们就第7段案文的立场。

“有效措施可以并应该在国家一级和通过国际协定加以采取，以便在不影响能源供应或核能和平用途的发展的情况下尽量减少核武器扩散的危险。因此，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应联合采取进一步步骤，在普遍和无歧视的基础上就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方法和途径，拟订一项国际协商一致的意见。

“各缔约国充分执行现有各项不扩散文件，例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或）《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一切条款，将对此项目标作出重大贡献。近年来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有了增加；各缔约国希望这一趋势能继续发展。

“不扩散措施不应妨碍一切国家按照其优先次序、利益和需要，行使其应用和发展和平利用核能以促进其经济及社会发展方案的不可剥夺权利。一切国家也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获取并自由取得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设备和材料。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当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不受歧视的基础上予以运用的商定和适当国际保障制度之下，以便有效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每个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所作的选择和决定，应当在不妨碍各自的燃料循环政策或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协定和合同的情况下予以尊重，但必须适用上述商定的保障措施。

“应当根据大会1977年12月8日第32/50号决议的原则和规定，加强国际合作，促进核技术的转让和利用，从而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1. 建立无核武器区

“在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协议或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应予以鼓励，其最后目标是建立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这方面要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点。参加这种无核区的国家应承诺充分遵守建立无核区的协定或安排的目标、宗旨和原则，从而确保它们真正没有核武器。核武器国家应承担义务，其方式有待商定，特别是：（一）严格尊重无核武器区的地位；（二）不对这些区域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a)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总署全体会议以及其他有关的会议所表示的关于加入《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意见，有关各国要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来确保该条约的充分实施，包括所有有关国家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 “(b) 在非洲，非洲统一组织已确定了非洲大陆的非核化。联合国大会在一系列决议中支持了非洲关于非洲大陆非核化的倡议，并在其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上协商一致地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的有效步骤，以防止这项目标受到阻挠。
- “(c) 按照大会第 35/147 号决议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大大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该区域各国应庄严声明在对等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办法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者在其领土上设置核武器，并同意将其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应当考虑安全理事会在促进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中的作用。
- “(d) 南亚区域的所有国家都已表示确保本国不拥有核武器的决心。该区各国不应采取任何偏离这项目标的行动。在这方面，大会已通过了若干有关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问题的决议，而大会仍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e) 根据那些希望成为无核武器区一部分的国家的倡议，应努力促进在世界其他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
- “(f) 确保这些地区真正没有核武器，以及核武器国家对这些地区的尊重，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

“B.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 一切国家应当加入 1925 年 6 月 17 日于日内瓦签署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

“2. 一切尚未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国家应考虑加入该公约。

“3. 必须尽一切努力早日缔结一项彻底有效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一切化学武器的国际公约。

“4. 应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正在进行的谈判以及所有有关提案缔结一项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国际公约。

“5.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应当为禁止这种武器的类型及系统而作出适当的努力。这个问题，应经常予以审议。

“C. 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

“1. 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逐步裁减，连同核裁军措施谈判，应当坚决地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进行。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

“2. (有关国家将必须就有关欧洲的段落的案文继续进行协商)。

“3. 应当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铭记着《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固有自卫权利和不妨碍各国人民根据《宪章》所享有平等权利和自决权利的原则，并铭记着需要确保每一阶段的均势和一切国家安全不受减损，通过对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裁减，坚决地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基础上执行旨在以较低水平的军事潜力来加强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协定或其他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下列两段所载的措施。

“(a) 当适当条件存在时，举行由一切有关国家参加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商和会议，来审议裁减常规军备的各个方面；例如1974年12月9日八个拉丁美洲国家所签订的《阿亚库乔宣言》所设想的倡议。

“(b) 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考虑到殖民地和外国统治下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并考虑到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尊重这种权利的义务，各主要武器供应国和接受国应特别在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的基础上

“*/ 一个代表团认为，此段的列入取决于就关于“原则”的一章的第21段案文达成协议。

就限制常规武器各种形式的国际转让问题进行协商，以促进或加强较低军事水平上的稳定。

“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包括可能引起不必要痛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

“(a) 所有国家应加入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所通过的协定。

“(b) 按照《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8条，通过现有议定书的修正或通过缔结附加议定书，扩大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范围。

“(c) 关于将此种武器转让给其他国家的问题，一切国家，特别是生产国，均应考虑该会议的结果。

“D. 军事开支

“1. 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例如按绝对数字或百分率逐渐裁减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军事预算，将是一项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的措施，并将增加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可能性，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2. 执行本措施的基础必须由所有参加国予以商定，并需要所有参加国能予接受的执行方法和途径，但应照顾到评定不同国家进行裁减的相对比重所涉的问题，并对各国就裁减军事预算的各种问题所提出的提案，给予应有的考虑。

“3. 大会应铭记着联合国有关这个问题的提案和文件，继续审议究竟应采取何种切实步骤以促进军事预算的裁减。

“E. 有关措施

“1. 采取进一步步骤，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而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

审查进一步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而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需要，以便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此种使用对人类造成的危险。

“2. 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步骤：

“为了促进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和平利用并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并考虑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第二次审查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及任何有关技术发展，审议在裁军领域采取进一步措施以防止这个环境内的军备竞赛。^{**/}

“3. 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关于各国探索和使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活动的原则的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举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4. 建立和平区：

“按照区域内各有关国家明确确定和自由决定的适当条件，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按照国际的规定，在世界各区域建立和平区，将有助于加强区内国家的安全和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大会注意到在下列地区建立和平区的提案：

“(a) 东南亚：

本区域各国应考虑到确保稳定和加强本地区合作与发展的前景的需要，采取步骤，以便早日在东南亚建立一个和平、自由和中立区；^{***/}

“(b) （有关国家将必须就关于印度洋的案文继续进行协商）；

“(c) （有关国家将必须就关于地中海的案文继续进行协商）。

“^{**/} 关于在本段中提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问题，有两个代表团持保留立场。

“^{***/} 有些代表团对此段案文持保留立场。

“其他措施

“1. 建立信任措施

“为了促进裁军进程，必须采取措施和推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政策，建立各国间的信任。致力于建立信任措施能对准备在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作出重大贡献。为此目的，应采取下列各项措施和尚待商定的其他措施：

“(a) 通过建立“热线”和其他减少冲突危险的方法，采取各种步骤改进各国政府之间特别是紧张地区的各国政府之间的通讯，以防止由于意外、估计错误或联系失灵而发生的攻击；

“(b) 各国应评价军事研究和发展对现有协定和裁军领域的进一步努力的可能影响。

“2. 防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

“(a)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严格遵守和全力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并负有义务严格遵守其原则和其他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原则，特别是各国按照《宪章》享有实行个别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不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对在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下要求行使自决权利和达成独立的人民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不以武力侵占及并吞别国领土，亦不承认此种侵占或并吞，不干涉和不干预他国内政，国际边界不容侵犯，并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

“(b)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25条所承担的义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充分实施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3. 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支持裁军

“为了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支持裁军，应当在世界各地以均衡、实事求是和客观的方式采取下列具体措施以加强宣传关于军备竞赛和停止并扭转军备竞赛方面所作的努力：

“(a) 因此，在执行该计划的过程中，各会员国的政府及非政府的新闻机构，以及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还有各非政府组织的新闻机构应在适当情况下，特别是通过每年进行的与裁军周有关的活动来进一步宣传关于

军备竞赛的危险，以及裁军事业，裁军谈判及其结果。这些活动应构成一个计划，以便进一步使世界舆论警惕对一般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危险。

- “(b) 为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 and 认识军备竞赛造成的问题和裁军的需要，应敦促各国政府以及政府性的和非政府性的国际组织采取步骤，在各级制订裁军教育计划和进行和平研究。
- “(c) 联合国大会在其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开幕时庄严发动的世界裁军运动应为在所有国家就所有与裁军问题、目标和条件有关的观点进行讨论和辩论提供一个机会。运动具有三个基本目标：提供消息和教育群众并促使公众了解及支持联合国在限制军备和裁军领域内的各项目标。
- “(d) 作为促进审议裁军领域问题进展的一部分，应根据联合国大会的决定就具体问题进行研究，在必要时为进行谈判或达成协议奠定基础。同时，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研究，特别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研究可以对裁军领域的了解和探索作出有益贡献，从长远观点来看尤为如此。
- “(e) 鼓励各成员国确保裁军各方面的新闻得到更完善的交流，以避免散布有关军备的错误和有偏见的新闻，并集中注意于军备竞赛升级所造成的危险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需要。
- “(f)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尤其是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应特别予以宣传。*/

“4. 核查 **/

“(a) 为促进缔结和切实执行裁军协定并建立信任，各国应接受这些协定中的适当核查条款。

“(b) 核查问题应当在国际裁军谈判范围内予以进一步审议，并考虑这方面的适当方法和程序。应当竭尽全力制订无歧视性的、不无谓地干涉他国内政、或妨碍其

“*/ 本段在《综合裁军方案》中放在何处容后决定。

“**/ 有些代表团表示本标题下的各段，最好予以扩充并赋予更大的重要性，如作为第五章（措施与执行阶段）的导言，或作为单独的一章列于第五章之前。一个代表团主张本标题下的这些段落应作为第六章（机构和程序）的一部分。

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法和程序。*/

“裁军和发展

“1. 考虑到军备开支和经济社会发展间的关系，执行“综合裁军方案”应对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有效的贡献。在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各国应当根据各自在裁军领域所负的责任，促使裁军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从而可以把目前正用于军事用途的真正资源解放出来，用于世界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特别是造福于发展中的国家。

“2. 从长期来看，裁军通过促进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悬殊的状况，在公正、平等和合作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及促进其他全球性问题的解决，将对所有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效地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3. 秘书长应定期向大会提出关于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极其有害影响的报告。

“裁军和国际安全

“1. 裁军的进展，应伴同加强维护和平的机构并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措施。在全面彻底裁军方案执行期间以及实现之后，应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订原则采取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措施，包括各国向国际和平部队提供必要的商定数量人力并配备商定类型的武器，以供联合国调遣的义务。调动这支部队的安排应能确保联合国有效制止或防止任何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行为。

“中间阶段 **/

“最后阶段 **/

“*/ 此段第二句在《综合裁军方案》中最后放在何处容后决定。

“**/ 本标题不影响各代表团在与执行阶段有关问题上的立场。

“六、机构和程序”

“1. 根据《宪章》，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应继续负有中心作用和首要责任。

“2. 关于在《综合裁军方案》中设想的关于多边裁军措施的谈判，照例应在裁军谈判委员会这个裁军领域中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中进行。

“3. 双边和区域裁军谈判也可起重要作用并可促进裁军领域多边协定的谈判。

“4. 在不妨碍谈判进程的情况下，应使联合国通过大会或任何其他可与本组织所有成员联系的适当联合国渠道，及时了解联合国以外所进行的一切裁军活动。

“5. 各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尤其是通过就具体的裁军措施进行真诚的谈判，以期在2000年实现《综合方案》规定的‘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为保证不断前进，最终完全实现这一目标，应定期召开审查《综合方案》中各阶段包括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第一次这样的特别会议应于（1987）（1988）（1989）年召开，并：(a)审查《综合方案》第一阶段包括的措施的执行情况；(b)审议根据审查结果需对《方案》作出的调整以及审议促进其执行所需的步骤；(c)参照至此取得的进展和国际关系中的其他发展；以及科学技术的发展情况，更为具体地拟订《方案》第二阶段所需执行的措施；(d)决定第二次特别会议的召开时间，审查《综合方案》第二阶段中包括的，以及作了必要修改的执行措施。有一项谅解：至第二次会议的召开不得迟于第一次会议后之六年。*/

“6. 除了在特别会议上进行定期审查外，应每年对该《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因此，题为“审查《综合裁军方案》执行情况”的项目应列入大会每年例会的议程。为便于大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秘书长应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7. 在每年审查期间或审查《综合裁军方案》执行情况的定期特别会议期间，大会可以考虑和建议认为合适的进一步措施和程序，以便促进《方案》的贯彻。

“8. 在《综合裁军方案》执行过程中，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作为大会的附属审议机构发挥作用，并对裁军领域中的各种问题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

“*/ 此段未曾进行讨论，因此，此处涉及的问题尚待讨论。

“9. 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第125段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附件二中列举的提案应在适当的时候予以审议，并作出决定。

“10. 应在最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G.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89. 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计划，于1983年4月18日至22日以及8月8日至12日审议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

90. 委员会收到了有关本项目的下列新文件：

- (a) 第CD/375号文件，1983年4月14日由法国代表团提出，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b) 第CD/410号文件，1983年8月9日由蒙古代表团提出，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c) 第CD/413号文件，1983年8月17日由下列代表团提出：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
- (d) 第CD/418号文件，1983年8月23日提出，题为“21国集团的声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91. 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及非正式会议上审议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问题。委员会还审议了关于为此议程项目设立特设工作小组的提案。21国集团重申了其在第CD/329号文件提出的提案：应立即设立一工作小组，其职权范围为根据需要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各个方面的协定而进行谈判。21国集团强调这是联合国大会第37/83号决议专门要求的。这也是履行《最后文件》第80段，该段指出：“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关于各国探索和使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活动的原则的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中国继续支持21国集团关于设立特设工作小组，以就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适当条约进行谈判的提案。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也重申了其在第CD/272号文件中提出的提案：设立一工作小组，就关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条约的案文进行谈判。它们还表示可以支持21国集团的提案。在第235次全体会议上，一些西方国家代表团提出了第CD/413号文件，建议委员会就这一议程项目设立特设工作小组，并请该特设工作小组通过实质性审查确定

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

92. 然而，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以及一些其他国家的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威胁增大了，而且变得剧烈起来，这样就可能增加核战争的危险。因此他们认为有必要不迟延地就拟订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开始进行切实有效的谈判。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特别主张有必要在委员会就禁止在外层空间放列任何种类的武器的条约进行谈判。已由一成员国向委员会提交了相应的条约草案（CD/274）。该成员国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国政府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项新倡议（CD/420），并特别注意一项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的关于禁止在外层空间及从外层空间向地球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它们还指出了该国承担的一项义务：不首先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种类的反卫星武器，也就是宣布，在其他国家，包括美国在内，作出不部署任何种类的空间反卫星武器的决定之前的整个时期内单方面暂停发射这种武器。其他代表团重申，他们认为在外层空间的任何活动都应该用于和平目的，必须用于为各国人民谋福利，不论其经济及科学发展程度如何。由于这是一个新问题，而且颇为复杂，他们认为关于议程项目7的特设工作小组在开始工作时有必要首先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包括对现有的一些协定作深入审查。他们感到遗憾的是：他们在CD/413号文件中就关于议程项目7的特设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所提出的提案未为某个代表团集团所接受。21国集团重申了外层空间这一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应专用于和平目的的原则。21国集团不反对作为工作小组第一阶段的任务应是通过实质性审查确定有关问题，但认为应该永远禁止将军备竞赛扩大到外层空间并将外层空间用于敌对目的。在这方面，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对于第CD/272和CD/329号文件中提出的关于议程项目7的特设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的提案未能为一些代表团所接受表示失望。

93. 已设立了一个接触小组，其任务是为这一议程项目的特设工作小组拟定适当的职权范围。接触小组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主持下举行了一系列会议。21国集团、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以及一些其他代表团向接触小组提交了各种提案。

94. 委员会未能就第CD/272、CD/329、CD/413号文件中的提案达成一致意见。

H.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
其他领域和其他有关措施

95. 委员会根据第225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决定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就有关《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的结论的后续措施交换了意见。

I. 审议并通过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的
委员会年度报告以及任何其他有关的报告

96. 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计划，于1983年8月22日至24日审议了题为“审议和通过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和任何其他有关报告”的议程项目。

97. 委员会于1983年8月30日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由主席代表裁军谈判委员会转交。

委员会主席 J. M. 潘多 (秘鲁)

(签字)

附录一

委员会工作参加者综合名单

(1983年会议)

委员会二月份主席:	D. 额尔德姆比列格大使(蒙古)
委员会三月份主席:	A. 斯卡利大使(摩洛哥)
委员会四月份主席:	F. 范东根大使(荷兰)
委员会六月份主席:	G. O. 依朱厄尔大使(尼日利亚)
委员会七月份主席:	M. 阿赫迈德大使(巴基斯坦)
委员会八月份主席:	J. M. 潘多大使(秘鲁)
委员会秘书兼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	R. 贾帕尔先生
委员会副秘书长:	V. 贝拉萨德圭先生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

* B. 奥尔特·罗伊斯先生	大使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 代表团团长
* A. 塔法尔先生	参赞 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团
M. S. 马希先生	国防部
F. Z. 克森蒂妮女士	秘书
C. 拉乌埃先生	国防部

阿根廷代表团

* J. C. 卡拉萨莱斯先生	大使
* 夫妇同在日内瓦	

R.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

裁军事务特别代表，日内瓦裁军
特别代表团
代表团团长

参赞

日内瓦裁军特别代表团

副代表

* R. 维拉布罗萨先生

一等秘书

日内瓦裁军特别代表团

副代表

R. R. 乌伯先生

上校

化学武器专家

国防部，布宜诺斯艾利斯

专家

M. E. 奥尤埃拉先生

国家原子能委员会，布宜诺斯艾利斯

澳大利亚代表团

* D. 萨德勒先生

大使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

代表团团长

* R. 斯蒂尔先生

参赞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代表团副团长

T. 芬德利先生

二等秘书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副代表

S. 弗里曼博士

国防科学和技术组织，墨尔本

专家（化学武器）

* 夫妇同在日内瓦

P. 麦格雷戈先生

专家(地震)

矿产资源局, 坎培拉

比利时代表团

* A. 昂克林克斯先生

大使

比利时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

Ch. 罗利埃先生

全权公使

外交部裁军事务司长, 布鲁塞尔

* J. M. 努瓦尔法利斯先生

一等秘书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G. 多奈少校

专家(化学武器)

H. 德比斯肖上尉

专家(化学武器)

国防部, 布鲁塞尔

M. 德贝克尔小姐

比利时皇家天文台地震科

J. M. 范吉尔斯先生

比利时皇家天文台地震科负责人

巴西代表团

C. A. 席尔瓦先生

大使

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

代表团团长

S. 杜亚尔特先生

公使

副代表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代表团

* K. 特拉洛夫先生

大使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

* 夫妇同在日内瓦

- | | |
|--------------|-------------------|
| | 办事处常驻代表 |
| | 代表团团长 |
| B. 康斯坦丁诺夫先生 | 大使 |
| | 外交部，索非亚 |
| | 代表团副团长 |
| D. 科斯托夫先生 | 大使 |
| | 外交部联合国和裁军司司长 |
| | 索非亚 |
| B. 格林伯格先生 | 大使 |
| | 外交部联合国和裁军司副司长 |
| | 索非亚 |
| * I. 索蒂罗夫先生 | 一等秘书 |
| | 外交部，索非亚 |
| * P. 波普切夫先生 | 二等秘书 |
| |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
| | 办事处代表团 |
| R. 德扬诺夫先生 | 二等秘书 |
| | 外交部，索非亚 |
| * C. 普拉莫夫先生 | 三等秘书 |
| |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
| | 办事处代表团 |
| V. 波兹科夫先生 | 三等秘书 |
| | 外交部，索非亚 |
| N. 米哈伊洛夫先生 | 专家（化学武器） |
| L. 克里斯多斯科夫先生 | 专家（地震事件） |

* 夫妇同在日内瓦

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

吴貌貌季先生

* 吴丁觉兰先生

吴丹吞先生

大使

缅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
代表团团长

缅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副代表
秘书兼代表团成员

二等秘书

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代表团成员

加拿大代表团

* D. S. 麦克费尔先生

* G. R. 斯金纳先生

* R. J. 罗尚先生

* D. 达维纳斯先生

M. C. 汉布林博士

P. 巴沙姆博士

R. 克莱明森上校

Ch. 德瓦朗内斯女士

W. 奥利弗博士

R. 萨瑟兰博士

E. 吉尔曼博士

大使兼加拿大常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
参赞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副代表

参赞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一等秘书兼领事

顾问

顾问

顾问

顾问

顾问

顾问

顾问

* 夫妇同在日内瓦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

- * 钱嘉东先生 特命全权裁军事务大使
中国常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
代表团团长
- * 李鹿野先生 大使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
代表团团长
- * 田 进先生 公使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副代表
代表团副团长
- 王止芸女士 一等秘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团
代表
- 林 成先生 一等秘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团
代表
- 李长和先生 外交部国际组织和会议司副处长
代表
- 潘振强先生 官员，国防部
- 葛绮云女士 代表
外交部国际组织和会议司
官员，代表
- 潘菊生先生 专家，国防部
- 于中洲先生 专家，国防部

* 夫妇同在日内瓦

胡小笛先生

三等秘书

外交部国际组织和会议司

顾问

邹云华女士

专家，国防部

张彤先生

专家，国防部

古巴共和国代表团

* L. S. 比拉博士

大使

古巴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

* P. N. 莫斯克拉先生

一等秘书

副代表

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J. H. 佩雷斯先生

一等秘书

代表

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A. V. G. 佩雷斯先生

三等秘书

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

* M. 维伊沃达先生

大使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

代表团团长

* 夫妇同在日内瓦

P. 齐鲁姆斯基先生

参赞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常驻副代表

代表团成员

M. 斯拉莫娃女士

参赞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代表团成员

A. 齐马先生

联邦外交部裁军处副处长

代表团成员

* J. 伊鲁谢克先生

三等秘书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代表团成员

J. 弗拉涅克先生

专家

埃及代表团

* E. S. A. R. E. 里迪先生

大使

埃及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

* I. A. 哈桑先生

参赞

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 W. 哈纳菲先生

二等秘书

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W. 巴西姆小姐

三等秘书

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 A. M. 阿巴斯先生

三等秘书

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 夫妇同在日内瓦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

* T. 特雷费先生

特命全权大使

埃塞俄比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
代表

代表团团长

K. 赛恩乔吉斯小姐

参赞

埃塞俄比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副代表
代表

* F. 约翰内斯先生

一等秘书

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团

副代表

法国代表团

* F. 德拉戈尔斯先生

大使

裁军谈判委员会法国代表

* J. 德博斯先生

一等参赞

副代表

B. 达伯维尔先生

外交部, 裁军处, 巴黎

热斯贝尔上校

国防部

L. 加泽兰小姐

外交部, 裁军处, 巴黎

* M. 库蒂雷先生

一等秘书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

* G. 赫德尔博士

大使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常驻代表

代表团团长 (第一期会议)

* 夫妇同在日内瓦

* H. 罗斯博士

大使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常驻代表

代表团团长(第二期会议)

* H. 蒂利克博士

一等秘书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团

代表团副团长

F. 扎伊阿茨上校

国防部

M. 内策尔先生

一等秘书

外交部

H. 霍佩女士

三等秘书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

• M. 施奈德博士

顾问,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科学院

R. 特拉普博士

顾问,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科学院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

* H. 韦格纳博士

大使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
代表团团长

F. 埃尔伯先生

参赞

副代表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
代表团

W. E. 冯登哈根先生

上校

军事顾问

* 夫妇同在日内瓦

W. 勒尔博士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
代表团

一等秘书

M. 格德茨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
代表团

二等秘书

J. 普费尔斯克教授博士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
代表团

顾问

联邦国防部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代表团

* I. 科米韦斯博士

大使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常驻代表

代表团团长

* F. 加伊达先生

参赞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代表团副团长

T. 托特先生

三等秘书

外交部

E. 比斯特里萨尼博士

地震学教授

匈牙利科学院地震观测台台长

L. 马泰博士

专家

上校，国防部

G. 贺蒂西博士

专家

上校，国防部

* 夫妇同在日内瓦

印度代表团

* M. 杜贝先生

特命全权大使

印度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
代表团团长

* S. 萨朗先生

一等秘书

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副代表 (至1983年7月10日)

S. K. 沙尔默先生

一等秘书

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副代表 (从1983年7月11日起)

* L. 普里女士

一等秘书

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顾问

N. 塞思先生

三等秘书

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顾问

M. 库莫尔先生

三等秘书

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表团

N. S. 苏恰斯纳先生

大使

印度尼西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常驻副代表
代表团团长

* 夫妇同在日内瓦

N.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

参赞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团代表

I. 达马尼克先生

官员

外交部国际组织司，雅加达
代表

P. 拉玛丹女士

二等秘书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团代表

B. 达尔莫苏坦托先生

二等秘书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纽约
代表

M. 贾拉卢丁先生

随员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

I. H. 维拉特马德贾先生

官员

外交部国际组织司，雅加达
代表

哈约马塔拉姆准将

国防及安全部，雅加达

顾问

F. 卡西姆上校

国防及安全部，雅加达

顾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

N. K. 卡姆亚卜博士

大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代表团团长

* 夫妇同在日内瓦

M. J. 马哈拉蒂先生
F. S. 斯尔贾尼先生
J. 扎希尔尼亚先生

M. T. 拉赫曼尼安先生

临时代办，代表团团长
一等秘书
三等秘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团
政治随员

意大利代表团

* M. 阿莱希先生

大使
意大利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常驻代表
代表团团长

* B. 卡布拉斯先生

参赞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一等秘书

* C. M. 奥利瓦先生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上校(海军)，军事顾问

* E. 迪焦万尼先生

国防部

L. 孔多雷利教授

法律专家

外交部

M. 卡普托教授

地震专家

外交部

R. 孔索莱博士

地震专家

外交部

R. 迪卡洛少校

专家

化学武器

国防部

* 夫妇同在日内瓦

日本代表团

- * 今井隆吉博士 特命全权大使
代表团团长
- * 高桥雅二 参赞
常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
代表团副团长
- * 小西正树先生 参赞
常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副团长
- 高野纪元 外交部联合国局
裁军处处长
- * 川喜田先生 一等秘书
常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
- * 田中健二先生 一等秘书
常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
- 石栗力先生 二等秘书
常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
(自1983年8月15日起)
- 山本先生 专家
日本气象厅，东京
- 福岛健司先生 官员，外交部联合国局裁军处
- 秋山一郎博士 专家
防卫厅，东京
- 森茂雄先生 专家
气象厅，东京
(1983年7月11日至24日)
- 冈田正博士 专家

-
- * 夫妇同在日内瓦

* 新井励先生

防卫厅、东京

三等秘书

常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

肯尼亚代表团

W. 瓦布盖先生

大使

肯尼亚驻联合国常驻代表，纽约代表团团长

D. D. C. 唐南吉拉博士

参赞

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纽约代表

P. N. 姆沃拉先生

二等秘书

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纽约代表

墨西哥代表团

* A. G. 罗夫莱斯先生

大使

裁军谈判委员会墨西哥常驻代表代表团团长

Z. G. 雷内罗女士

参赞

副代表

M. A. 罗梅罗女士

二等秘书

顾问

P. M. 里巴先生

三等秘书

顾问

* 夫妇同在日内瓦

L. M. C H. 加西亚女士

代表团秘书

蒙古人民共和国代表团

D.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

大使
常驻代表, 日内瓦
代表团团长

L. 埃尔登楚隆先生

一等秘书
常驻代表团, 纽约
外交部, 乌兰巴托

J. 乔音浩尔先生

三等秘书

S. O. 包勒德先生

常驻代表团, 日内瓦
外交部, 乌兰巴托

O. 其米德雷格增先生

摩洛哥王国代表团

* 斯卡利先生

大使
摩洛哥王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
代表 代表团团长

S. M. 拉哈利先生

参赞
外交部

M. 什赖比先生

一等秘书
摩洛哥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团

O. 希拉莱先生

二等秘书
摩洛哥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团

* 夫妇同在日内瓦

荷兰王国代表团

* F. 范东根博士

特命全权大使

荷兰王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
代表、代表团团长

H. 瓦根马克尔斯先生

参赞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代表团副团长(至1983年2月28日)

* J. 拉马凯尔先生

参赞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团、代表团副团长(自1983年3月1日起)

R. J. 阿克尔曼先生

二等秘书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团

A. J. J. 乌姆斯博士

专家(化学武器)

荷兰自然科学研究所毛里茨亲王实验
室主任, 德尔夫特, 荷兰

A. R. 里彻马博士

专家(地震)

荷兰皇家气象所
德贝尔特, 荷兰

G. 豪特加斯特先生

专家(地震)

荷兰皇家气象所
德贝尔特, 荷兰

尼日利亚代表团

G. O. 依朱厄尔博士

大使

常驻代表

* 夫妇同在日内瓦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团、代表团团长

A. N. C. 恩瓦奥佐穆多赫先生

参赞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副代表

J. O. 奥博赫先生

高级一等秘书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副代表

L. O. 阿金德勒先生

三等秘书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代表

A. A. 阿德多朱先生

三等秘书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代表

I. E. C. 乌克吉小姐

三等秘书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代表

巴基斯坦代表团

* M. 阿赫迈德先生

大使

巴基斯坦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

* R. 马蒂先生

参赞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 T. 阿尔塔夫先生

一等秘书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S. 巴希尔先生

二等秘书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 夫妇同在日内瓦

秘鲁代表团

- | | |
|--------------|---|
| J. M. 潘多先生 | 大使
外交部，秘鲁
代表团团长 |
| P. 坎诺克先生 | 大使
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常驻副代表 |
| E. P. 比万科先生 | 公使衔参赞
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常驻副代表 |
| C. C. 拉米雷斯先生 | 一等秘书
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二等秘书 |
| * V. 罗贾斯先生 | 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二等秘书 |
| A. 索恩伯里先生 | 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二等秘书
秘鲁常驻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

波兰人民共和国代表团

- | | |
|-------------|---|
| B. 苏伊卡先生 | 大使
代表团团长 (至 1983 年 2 月 6 日) |
| S. 图尔班斯基先生 | 大使
代表团团长 |
| J. 扎瓦隆卡先生 | 参赞——全权公使
波兰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副代表，
自 1983 年 2 月 6 日起为代表团代理团长 |
| S. 科尼克先生 | 外交部长顾问 |
| J. 恰洛维奇上校 | 国防部，华沙 |
| T. 斯托罗伊沃斯先生 | 一等秘书 |
- * 夫妇同在日内瓦

G. 切姆皮恩斯基先生

波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一等秘书
波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

* I. 达特库先生

大使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常驻代表
代表团团长

* T. 梅列斯卡努先生

参赞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
瓦办事处代表团
代表团副团长

L. 特瓦代尔先生

参赞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
瓦办事处代表团

* M. 比基尔先生

一等秘书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
瓦办事处代表团

T. 帕纳伊特先生

一等秘书
外交部

I. M. S. 多加鲁上校

参赞
国防部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

A. T. 贾亚科迪先生

大使
常驻代表

* 夫妇同在日内瓦

H. M. G. S. 帕利哈卡拉先生

P. 卡里亚瓦萨姆先生

瑞典代表团

M. B. 特奥琳女士

R. 厄克于斯先生

* C. 利德戈尔德先生

* C. M. 希尔特纽斯先生

G. 安德松先生

S. 埃里克松先生

G. 约南格女士

I. 松德贝格女士

R. 安格斯特勒姆先生

B. 斯卡拉先生

L. 诺尔贝格先生

* 夫妇同在日内瓦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三等秘书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三等秘书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大使

议员

瑞典裁军委员会主席

代表团团长(如与会, 为当然团长)

大使

代表团团长

大使, 代表团团长

参赞

代表团副团长

议员

议员

议员

议员

议员

司长

外交部(1月31日—2月4日)

副司长

	外交部 (2月7日—2月11日)
G. 埃克霍尔姆先生	全权公使 外交部
S. 阿斯克先生	参赞 外交部
	特奥琳女士助手 (1月31日—2月10日)
B. 荣松先生	专家 外交部, 特奥琳女士助手 (1月31日—2月10日)
* H. 贝格伦德先生	上校 军事顾问
* J. 隆丁博士	所长 国家国防研究所
J. 普拉维茨博士	国防部 科学顾问
O. 达尔曼博士	所长 国家国防研究所 科学顾问
L. E. 德格尔先生	国防研究所 科学顾问
P. O. 格兰博姆先生	国家国防研究所 科学顾问
H. 以色列森博士	国家国防研究所 科学顾问
A. 璠—埃里克松女士	国家国防研究所 科学顾问
H. 奥尔森博士	国家国防研究所 科学顾问

* 夫妇同在日内瓦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

- | | |
|------------------|------------------|
| * V. I.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 代表团团长 |
| | 大使 |
| | 外交部委员会委员 |
| | 苏联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 |
| B. P. 普罗科菲耶夫先生 | 代表团副团长 |
| | 公使 |
| | 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副司长 |
| R. M. 季麦尔巴耶夫先生 | 代表团副团长 |
| | 公使 |
| | 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副司长 |
| Y. K. 纳扎尔金先生 | 代表团副团长 |
| | 公使 |
| | 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副司长 |
| V. M. 塔塔尔尼科夫先生 | 顾问, 少将, 国防部 |
| V. M. 甘贾先生 | 顾问, 上校, 国防部 |
| L. A. 纳乌莫夫先生 | 顾问 |
| | 外交部 |
| T. F. 德米特里切夫先生 | 顾问 |
| | 外交部 |
| M. F. 特里皮克哈林先生 | 顾问 |
| | 外交部 |
| G. 沃隆特佐夫先生 | 顾问 |
| | 外交部 |
| V. V. 洛什希宁先生 | 参赞 |
| | 苏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
| L. P. 马列夫先生 | 专家 |
| | 外交部 |

* 夫妇同在日内瓦

Y. V. 科斯坚科先生	专家
	外交部
* G. V. 别尔登尼科夫先生	一等秘书
	苏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V. F. 普里亚欣先生	专家
	外交部
I. N. 斯切尔巴克先生	专家
	外交部
V. A. 克罗卡先生	专家
	外交部
G. N. 瓦斯赫德兹先生	专家
	外交部
V. A. 埃夫多科欣先生	二等秘书
	苏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G. V. 安齐费罗夫先生	三等秘书
	苏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A. P. 库捷普夫先生	专家
V. L. 科特久江斯基先生	专家
N. I. 丘古诺夫先生	专家
O. M. 利索夫先生	专家
Y. M. 诺沃萨多夫先生	专家
V. M. 切列德尼申科夫先生	专家
I. P. 帕谢特奇尼克先生	专家
O. K. 克德罗夫先生	专家

* 夫妇同在日内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

* R. I. T. 克罗马蒂耶博士

大使

联合王国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团长
参赞

* L. J. 米德尔顿先生

联合王国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
参赞

* B. P. 诺布尔先生

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M. A. 帕克南先生

联邦外交事务部

T H. D. 英奇博士

军备管制和裁军司

国防部

* J. I. 林克女士

一等秘书

联合王国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

E. 格洛弗先生

联邦外交事务部

军备管制和裁军司

G. H. 库珀博士

国防部

F. H. 格洛弗先生

地震研究中心

J. E. F. 赖特女士

三等秘书

联合王国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

L. G. 菲尔兹先生

大使

美国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

M. D. 巴斯比先生

美国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副代表

H. L. 布朗先生

上校, 美国空军

军备管制与裁军事务署多边事务司

J. E. 麦卡蒂尔先生

军备管制与裁军事务署多边事务司

P. S. 科登先生

军备管制与裁军事务署多边事务司

H. B. 德拉姆博士

能源部

* 夫妇同在日内瓦

L. 马德森先生

能源部

J. 冈德森先生

国务院国际组织事务司

联合国政治事务处

R. 诺曼先生

国务院国际组织事务司

联合国政治事务处

C. 贝先生

上校

美国空军

国防部

参谋长联席会议办公室

一等秘书

R. L. 霍恩先生

美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R. 米库拉克先生

军备管制与裁军事务署多边事务司

R. 斯科特先生

上校, 美国海军陆战队

国防部参谋长联席会议

J. 蒂尔尼先生

军备管制与裁军事务署多边事务司

J. 德斯伯格先生

少校, 美国空军

军备管制与裁军事务署

B. 默里先生

国务院政治军事事务司

科学专家组

R. 阿莱温先生

国防高级研究计划署

A. 克尔先生

国防高级研究计划署

D. 斯普林杰先生

国防高级研究计划署

L. 特恩布尔先生

国务院

* 夫妇同在日内瓦

委内瑞拉共和国代表团

- A. L. 奥利沃先生
- T. L. 卢比奥先生
- * H. S. 莫拉先生
- O. G. 加西亚先生

大使
委内瑞拉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
参赞
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一等秘书
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二等秘书
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纽约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代表团

- * K. 维达斯先生
- * M. 米哈伊洛维奇先生
- D. 乔基奇先生
- D. 米尼克博士
- M. 拉多蒂奇教授博士

大使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
代表团团长
公使衔参赞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代表团副团长
联邦外交事务秘书处特别参赞
代表团成员
专家(化学武器)
专家(放射性武器)

扎伊尔共和国代表团

- * B. A. 恩藏热亚先生

大使
扎伊尔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常驻代表, 代表团团长

- * 夫妇同在日内瓦

M. K. 恩藏巴先生

扎伊尔驻瑞士大使

扎伊尔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常驻代表

代表团团长

* E. E. 卡贝娅女士

一等秘书

扎伊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团

G. 奥西先生

二等秘书

扎伊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团

×× ×× ×× ×× ××

* 夫妇同在日内瓦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i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